



OIML

证书互认制度文集

中国 OIML 证书发证机构 © 译

中国质量标准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OIML 证书互认制度文集 / 中国 OIML 证书发证机构
译. —北京: 中国质量标准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2019.11
ISBN 978-7-5026-4744-5

I. ① O… II. ① 中… III. ① 法制计量学—计量认证
—制度—文集 IV. ① TB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222113 号

中国质量标准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中国标准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 (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 (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 (010) 68533533 发行中心: (010) 51780238

读者服务部: (010) 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7.75 字数 169 千字

2019 年 11 月第一版 2019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9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8510107

翻译与审校名单

翻 译：方 向 蔡常青 张 跃
 王 健 杜 磊 李晓萌
审 校：郑华欣 钟瑞麟 蒋继乐
 朱李红 陈杭杭

前 言

计量是当今世界公认的国家或经济体的质量基础设施（QI）。准确可靠的测量是人类社会发展、文明进步、和谐生活和公平贸易的先决条件。对于现代社会经济来说，计量不仅是高生活水平的保障，还是科技创新的重要动力和前提。

自 1955 年成立以来，国际法制计量组织（OIML）一直致力于促进法制计量领域的国际合作，推动各个经济体建立相互兼容、国际互认且切实有效的法制计量体系，进而促进贸易、建立互信、协调全球消费者的保护水平。经过数十年的努力，OIML 建立和发展了一个对试验结果和证书实现互认的国际体系，获得了其成员国和通讯成员国的广泛认可。该体系可在计量器具的生产和国际贸易中发挥关键作用。

2018 年 1 月 1 日，OIML 正式推出了新的 OIML 证书互认制度（OIML-CS），取代了于 1991 年起实行的 OIML 基本证书制度，以及于 2006 年起实行的 OIML 多边互认协议（MAA）。与 MAA 相比，OIML-CS 涵盖的计量器具种类会显著增多。由具备相应能力的 OIML 证书发证机构（IA）出具的“合格证”不仅可在 OIML 成员国间实现互认，更可以在全球范围内使用。这样一来，OIML-CS 可以帮助各国政府和制造商避免不必要的重复试验，从而节省成本、加快国家型式评价的进程。通过这种方式，OIML 有助于降低世界贸易组织（WTO）意义上的技术性贸易壁垒（TBT），实现“一次测试，全球互认”。

OIML 基本出版物 B 18《OIML 证书互认制度（OIML-CS）框架》的内容涵盖了该体系结构、规则和操作程序的详尽信息。包括各国法制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实验室、制造商和行业协会在内的利益相关方，都将从该出版物中找到感兴趣的信息并从中受益。鉴于中国在计量器具制造和贸易领域的重要地位，我很高兴看到该系列文件能够被译成中文出版。希望它能够帮助中国的计量器具制造商、技术机构和行业协会深入了解 OIML-CS，并充分利用这个制度来增进他们在全球市场上的信心和竞争力。

在此，我谨代表 OIML 感谢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NIM）院长方向教授对 OIML-CS 在中国实施做出的卓越贡献。同时特别感谢我在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的同事们为翻译本书所做的细致工作。最后，我还要感谢中国法制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SAMR）对本书出版提供的支持。

罗曼·施瓦茨
国际法制计量委员会 主席

Foreword

Metrology is well recognized as a fundamental component of what we nowadays call the Quality Infrastructure (QI) of a country or economy. Accurate, reliable measurements are a prerequisit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human society, civilization, coordination of daily life and fair trade. In modern societies and economies, metrology guarantees a high standard of living and is a vital stimulus to and prerequisite for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Since its foundation in 1955,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Legal Metrology (OIML) has been striving to promot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the field of legal metrology and to enable economies to put in place effective legal metrology infrastructures that are mutually compatible and internationally recognized, with the aim of facilitating trade, establishing mutual confidence and harmonizing the level of consumer protection worldwide. It has taken decades of efforts for the OIML to develop and establish an international system of mutual acceptance of test results and certificates which is widely accepted among its Member States and Corresponding Members and which can thus play a pivotal role for the manufacturing and global trading of measuring instruments.

On 1 January 2018 the OIML launched its new OIML Certification System (OIML-CS). It replaced the previous OIML Basic Certificate System, implemented in 1991, and the OIML Mutual Acceptance Arrangement (MAA), implemented in 2006. The OIML-CS will cover significantly more categories of measuring instruments than the MAA did, where "qualified certificates", issued by competent OIML Issuing Authorities can be used worldwide, not only by the participants themselves. In this way the OIML-CS helps both national authorities and manufacturers to avoid unnecessary retesting, thereby saving resources and speeding up the national type evaluation process. The OIML thus contributes to reducing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TBT) in the sense of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and to realizing the vision "Tested once, accepted everywhere".

OIML Basic Publication B 18 *Framework for the OIML Certification System (OIML-CS)* provides detailed information about the system's structures, principles and operating procedures. Various stakeholders including national administrative legal metrology authorities, test laboratories, manufacturers, and industry associations, should all benefit from the publication's exhaustive coverage of policies that are specifically of interest to them. Given P.R. China's important role in both manufacturing and trading of measuring instruments, it is my pleasure to witness a Chinese translation of the original English language publication. I hope this translation will help manufacturers, technological institutes, and industry associations in P.R. China to become more familiar with the OIML-CS so that they can take full advantage of the system and enhance their confidence and competitiveness in the global market.

On behalf of the OIML, I would like to hereby thank Prof. Fang Xiang, Director of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Metrology, China (NIM), for his exceptional contribution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OIML-CS in P.R. China. I also owe particular thanks to my peers at NIM for their professional translation and meticulous work. Finally, I would like to thank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Market Regulations (SAMR), the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of legal metrology in P.R. China, for their support in the publication of this book.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Rouven Schults".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flowing style.

CIML President

|| 目 录 ||

基本出版物	1
OIML B 18:2018 OIML 证书互认制度 (OIML-CS) 框架	1
前言	2
1 引言	3
2 目标	3
3 名词术语和缩写	4
4 范围	9
5 加入 OIML-CS	9
6 文件的管理	10
7 标准	10
8 架构	11
9 CIML 在 OIML-CS 中的职责	11
10 BIML 在 OIML-CS 中的职责	12
11 管理委员会 (MC)	12
12 实验室论坛 (TLF)	15
13 申诉委员会 (BoA)	15
14 工作的开展	16
15 OIML-CS 的运行	16
16 财务	17
17 参考资料	17
OIML-CS 操作文件	19
OD-01 管理委员会 (第 2 版)	19
前言	20
1 引言	21
2 范围	21

3 名词术语和缩写	21
4 MC 的组成和委员的任命	21
5 审查委员会 (RC)	23
6 MC 工作组	24
7 MC 工作原则	25
8 MC 与 CIML 的关系	28
9 MC 在确定战略和政策中的角色	29
10 MC 在推广和提升知名度中的角色	30
11 MC 在起草、维护、审批和发布 OIML-CS 文件中的角色	30
12 运行有效性的监测	31
13 法制计量专家和管理体系专家	31
14 MC 与 TLF	32
15 参考资料	33
OD-02 实验室论坛 (第 2 版)	35
前言	36
1 引言	47
2 范围	37
3 名词术语和缩写	37
4 TLF 的组成和代表的任命	37
5 TLF 及代表的责任、义务和角色	38
6 TLF 的运行规则	38
7 参考资料	39
OIML-CS 程序文件	41
PD-01 申诉、投诉和争议解决程序 (第 2 版)	41
前言	42
1 引言	43
2 范围	43
3 名词术语和缩写	43
4 BoA 委员的组成和任命	43
5 申诉	44
6 投诉	44
7 争议	44

8 向 BoA 申诉	45
9 BoA 运行程序	45
10 参考资料	46
PD-02 法制计量专家和管理体系专家批准程序 (第 2 版)	47
前言	48
1 引言	49
2 范围	49
3 名词术语和缩写	49
4 总则	49
5 法制计量专家的资质	49
6 管理体系专家的资质	50
7 提名程序	50
8 申请的审查及决定	50
9 专家名单的公布	51
10 范围的变更	51
11 专家的监督	51
12 参考资料	52
PD-03 OIML 发证机构及用证机构或通讯成员国用证机构申请和批准程序 (第 2 版)	53
前言	54
1 引言	55
2 范围	55
3 名词术语和缩写	55
4 总则	55
5 申请成为可颁发 A 类 OIML 证书的发证机构	56
6 申请成为可颁发 B 类 OIML 证书的发证机构	59
7 OIML 发证机构申诉程序	59
8 用证机构和通讯成员国用证机构的确定	59
9 暂停 OIML 发证机构的程序	60
10 扩大或缩小 OIML 发证机构的范围	60
11 周期审查	61
12 从 OIML-CS 中撤销 OIML 发证机构	62
13 变更通知	62
14 参考资料	62

附录 A (资料性) OIML 发证机构任务汇总	64
PD-04 OIML 实验室评审程序 (第 2 版)	65
前言	66
1 引言	67
2 范围	67
3 名词术语和缩写	67
4 总则	67
5 申请成为 A 类实验室	68
6 申请成为 B 类实验室	70
7 对 MTL 的附加要求	70
8 扩大 (或缩小) 实验室的能力范围	72
9 参考资料	72
PD-05 OIML 型式评价报告和 OIML 证书申请程序 (第 2 版)	73
前言	74
1 引言	75
2 范围	75
3 名词术语和缩写	75
4 申请 B 类 OIML 证书	75
5 申请 A 类 OIML 证书	80
6 注册 A 类和 B 类 OIML 证书	81
7 若出现根据错误结论颁发 OIML 证书的情况	82
8 更改 A 类和 B 类 OIML 证书	82
9 参考资料	83
附录 A (强制性) OIML 证书的格式	84
附录 B (强制性) OIML 证书的编号	85
附录 C (资料性) OIML-CS 运行举例	86
PD-06 OIML 型式评价报告和 OIML 证书的使用 (第 2 版)	87
前言	88
1 引言	89
2 范围	89
3 名词术语和缩写	89
4 使用 OIML 证书和 OIML 型式评价报告	89
5 若出现 OIML 证书拥有者对证书错误使用的情况	90

6 参考资料	91
PD-07 OIML-CS 框架下的过渡安排 (第 2 版)	93
前言	94
1 引言	95
2 范围	95
3 名词术语和缩写	95
4 OIML 基本证书和 OIML MAA 证书的状态、接受情况及修订	95
5 颁发 B 类 OIML 证书	96
6 颁发 A 类 OIML 证书	97
7 从 B 类转换到 A 类	99
8 OIML 基本证书制度下的发证机构向 OIML-CS 过渡	100
9 OIML MAA 证书制度下的发证机构向 OIML-CS 过渡	101
10 参考资料	101
PD-08 OIML-CS 声明的签署 (第 2 版)	103
前言	104
1 引言	105
2 范围	105
3 名词术语和缩写	105
4 参与 OIML-CS 的记录	105
5 OIML-CS 声明的启用和管理	106
6 接受 OIML 证书及 OIML 型式评价报告	106
7 参考资料	106
常用缩略语	108

基本出版物

OIML B 18
2018 版

OIML 证书互认制度 (OIML-CS) 框架

国际法制计量组织

前 言

国际法制计量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Legal Metrology，以下简称 OIML）是一个政府间国际组织，其主要目标是统一各成员国计量技术服务机构或相关组织所实行的计量管理与规则。OIML 的主要出版物分为以下几类：

- **国际建议（OIML R）**：用于规定相关计量器具计量特性要求，并确定检查计量器具符合性的方法及所需设备的规程。OIML 成员国应最大可能地执行这些国际建议。
- **国际文件（OIML D）**：旨在协调和改善法制计量领域工作的信息类文件。
- **国际指南（OIML G）**：同为信息类文件，旨在对某些法制计量要求的应用给出指导意见。
- **国际基本出版物（OIML B）**：规定各类 OIML 组织和体系运行规则的文件。

国际建议、国际文件和国际指南由 OIML 成员国代表组成的技术委员会或分技术委员会的项目小组起草。某些国际或区域性组织在起草过程中参与咨询与协商。OIML 已与一些国际组织 [如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 签署了合作协议，以避免与这些组织制定的文件的要求相矛盾。因此，计量器具的制造商、计量器具的用户及实验室等可以同时使用 OIML 和上述组织的出版物。

国际建议、国际文件、国际指南和国际基本出版物用英语（E）出版并译为法语（F），定期修订。

另外，OIML 还出版或参与出版**名词术语（OIML V）**，并且定期组织法制计量专家编写**专家报告（OIML E）**。专家报告旨在提供信息和建议。由于报告根据专家的观点起草，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及国际法制计量委员会（以下简称 CIML）并未参与，因此专家报告并不一定代表 OIML 的意见。

本出版物——OIML B 18（2018 版）——由 OIML 证书互认制度管理委员会起草。最终由 2018 年 10 月 8 日的第 53 届 CIML 大会批准发布，并代替了其 2017 版。

OIML 承认此基本出版物及 OIML-CS 操作文件和程序文件中的部分术语、规则和组织结构描述，或是与 IEC 讨论过的，或是直接从 IEC 起草和出版的全球合格评定体系文件中引用的。OIML 感谢 IEC 允许 OIML 使用其知识产权并同意在涉及双边利益的领域探索合作的可能性。

PDF 格式的 OIML 出版物可从 OIML 网站下载。关于 OIML 出版物的其他信息可向 OIML 总部咨询，总部的信息和联系方式如下：

国际法制计量局（Bureau International de Métrologie Légale）

11, rue Turgot - 75009 Paris - France

电话：33（0）1 48 78 12 82

传真：33（0）1 42 82 17 27

E-mail: biml@oiml.org

网址：www.oiml.org

1 引言

1.1 OIML 证书互认制度 (以下简称 OIML-CS) 是依据相关 OIML 国际建议的要求, 颁发、注册及使用计量器具 (包括计量器具的族、模块或模块的族) OIML 型式检查证书 (以下简称 OIML 证书) 和 OIML 型式评价报告的制度。

本制度是单一的证书制度, 它包含了两种类型的证书。它取代了于 1991 年开始实行的 OIML 基本 (Basic) 证书制度^[1] 和于 2005 年引入的 OIML 多边互认协议 (MAA)^[2]。OIML-CS 旨在促进、加快及统一各国家和地区法制计量管理下的计量器具型式评价和型式批准工作。同样地, 那些希望在各国销售其产品又被要求取得型式批准的制造商, 当他们提供了其计量器具型式符合相关 OIML 国际建议要求的证明时, 可从 OIML-CS 中获益。对于符合 OIML 要求但未纳入国家法制计量管理的计量器具, OIML-CS 将促进它们的生产、销售及使用。

1.2 OIML-CS 遵循自愿的原则, 所有 OIML 成员国和通讯成员国可以自愿选择加入。加入 OIML-CS 并签署声明 (见 5.3—5.5) 的国家应遵守 OIML-CS 的规定。本框架文件规定, 签署国在本国或地区开展型式批准工作时, 自愿接受和使用 OIML 发证机构颁发的 OIML 证书和 OIML 型式评价报告。

1.3 OIML-CS 要求进行型式评价的样品应具有代表性。但在 OIML-CS 下开展的型式评价不代表任何对该型式未来生产产品的正式评价。这类评价, 以及对所生产器具的符合性评价, 可能会在其他 OIML 出版物中规定。

注: OIML-CS 属于 ISO/IEC 17067^[3] 中定义的方案类型 1a。

1.4 来自任何国家的制造商或其授权代表均可向 OIML 发证机构申请 OIML 型式评价和 OIML 证书, 该发证机构应由加入 OIML-CS 的 OIML 成员国所指定。同样地, 所有 OIML 证书和 (或) 相关的 OIML 型式评价报告可被任何其他加入 OIML-CS 的 OIML 成员国所指定的本国发证机构或主管机构接受和使用。

1.5 本出版物 [OIML B 18《OIML 证书互认制度 (OIML-CS) 框架》] 由操作文件及程序文件作为补充, 这些文件由 OIML-CS 管理委员会 (MC) 负责起草、维护及批准。

2 目标

OIML-CS 的目标是:

a) 在全球范围内统一计量器具和 (或) 模块的法制计量要求, 同时推动这些要求被一致地理解和执行。

b) 在获得国家型式评价和批准的过程中避免进行不必要的重复试验, 并且促进法制计量管理下的计量器具和 (或) 模块的认证, 实现各方对试验结果的互认, 最终促进计量器具的国际贸易。

c) 建立规则和程序, 促进 OIML 成员国和通讯成员国对型式评价结果的相互信任。该型式

评价结果表明了法制计量管理下的计量器具和（或）模块符合现行 OIML 国际建议所规定的计量和技术要求。

3 名词术语和缩写

以下所列定义和缩写适用于本文件及 OIML-CS 的操作文件和程序文件。

3.1

认可 accreditation (源自 ISO/IEC 17000, 5.6^[4])

正式表明合格评定机构具备实施特定合格评定工作的能力的第三方证明。

注：在 OIML-CS 中，认可的效力等同于同行评审（见 3.32）。

3.2

本国附加要求 additional national requirement

没有包含在相关 OIML 国际建议中，但包含在国家或地区所签署的声明中，是其签发型式批准所必需的要求。

3.3

申请人 applicant

向某个 OIML 发证机构提交某种计量器具 OIML 型式评价申请的制造商和（或）授权代表，申请人的目的是获得此种计量器具的 OIML 型式评价报告和 OIML 证书。

注：OIML 证书生效后，申请人成为 OIML 证书的拥有者。

3.4

通讯成员国用证机构 Associate

OIML 通讯成员国的本国发证机构或主管机构，签署声明表明其接受 OIML 证书及 OIML 型式评价报告。

3.5

申诉委员会 Board of Appeal

OIML-CS 内部的申诉委员会。

3.6

计量器具种类 category

根据 OIML 国际建议中的技术和计量要求对计量器具进行的分类（例如 OIML R 76^[5] 对应的计量器具的种类是非自动衡器）。

3.7

认证机构 certification body (源自 ISO/IEC 17065, 3.12^[6])

运作认证方案的第三方合格评定机构。

注：认证机构可以是非政府的或政府的（具有或不具有监管权力）。

3.8

合格评定 conformity assessment (源自 ISO/IEC 17000, 2.1^[4])

与产品、过程、体系、人员或者机构有关的规定要求得到满足的证实。

3.9

合格评定机构 conformity assessment body (源自 ISO/IEC 17000, 2.5^[4])

从事合格评定服务的机构。

3.10

声明 Declaration

由 OIML 发证机构和用证机构或通讯成员国用证机构签署的、表示其接受并遵守 OIML-CS 规定的文件。声明中的附件详细说明了颁发和 (或) 接受 A 类或 B 类 OIML 证书和 OIML 相关型式评价报告的范围。

3.11

执行秘书 Executive Secretary

由国际法制计量局 (BIML) 局长任命的 BIML 工作人员, 在 MC 的指导下负责 OIML-CS 的日常工作。

3.12

计量器具的族 family of measuring instruments

根据相关国际建议划分的、可识别的一组计量器具。这组计量器具属于同一生产型式, 拥有相同的设计特征和计量特性, 但某些计量和技术性能可能不同。

注: 提出“族”这个概念的最初目的是减少 OIML 型式评价要求的试验项目。不排除在一张 OIML 证书中出现多于一个族的情况。

3.13

模块的族 family of modules

根据相关国际建议划分的、可识别的一组模块。这组模块属于同一生产型式, 拥有相同的设计特征, 但某些计量和技术性能可能不同。

3.14

内部实验室 internal Test Laboratory

由 OIML 发证机构指定并在其声明中登记注册的实验室, 是 OIML 发证机构所在组织的一部分。

3.15

法制计量专家 Legal Metrology Expert

经过 MC 批准, 在认可或同行评审时, 根据其评审范围提供技术和计量专业知识的个人; 通常在评审小组中只能提出建议, 只有当他们具有相关的评审员资质并参加过相关培训时, 才能担任评审员。

3.16

管理委员会 Management Committee (MC)

由 CIML 组建的管理 OIML-CS 的委员会 (见条款 11)。

3.17

管理体系专家 Management System Expert

获得 MC 批准, 全面负责领导同行评审的个人。

3.18

制造商 manufacturer

依法负责生产符合认证型式的计量器具和（或）模块的公司或个人。

3.19

制造商实验室 Manufacturer's Test Laboratory (MTL)

由 OIML 发证机构指定并在声明中登记注册的制造商实验室。这类实验室在受控、监督（见 PD-04 条款 7^[7]）下或作为 OIML 发证机构的第三方实验室开展具体的试验项目。

注 1：制造商实验室可为其母公司或其他公司进行试验。如果是为母公司进行试验，就需要执行监督程序。否则，制造商实验室将被视为第三方实验室，在这种情况下必须满足所有对第三方实验室的要求。

注 2：试验数据从制造商实验室中获得的情况必须在 OIML 型式评价报告中注明（见 PD-05 的 5.5.4^[8]）。对于此类报告的接受基于自愿原则（见 PD-06 的 4.9^[9]）。

3.20

MC 主席 MC Chairperson

由 CIML 任命的主持 MC 工作的人员，负责 MC 的运作。在与 OIML-CS 的相关事务上是执行秘书的主管。

3.21

计量器具 measuring instrument

用于单独或与一个或多个辅助设备组合，用来进行测量的装置（VIM, 3.1^[10]）。

3.22

模块 module

单一计量器具或计量器具的族中的可识别部分，这些部分具有特定功能，这些功能可根据相关国际建议中规定的计量技术要求分别进行评价。

3.23

本国发证机构 national issuing authority

在 OIML 成员国或通讯成员国内的认证机构或个人，负责管理本国的型式批准工作并在本国或本地区对某些计量器具或模块颁发型式批准证书。

3.24

国内主管机构 national responsible body

在 OIML 成员国或通讯成员国内负责计量器具和（或）模块的计量管理的机构，但此类机构不进行型式评价工作。

3.25

OIML 证书 OIML Certificate

由 OIML 发证机构颁发的型式检查证书，通过试验和评价证明某种计量器具或模块的型式符合 OIML 国际建议的相关要求。

3.26

OIML 证书互认制度 OIML Certification System (OIML-CS)

依据相关 OIML 国际建议的要求，颁发、注册和使用计量器具型式（包括计量器具的族、模块或模块的族）的 OIML 证书及相关 OIML 型式评价报告的制度。

3.27

OIML 发证机构 OIML Issuing Authority (IA)

OIML 成员国的认证机构，负责颁发 A 类或 B 类的 OIML 证书和相应的 OIML 型式评价报告。

注 1：当 OIML 成员国中的 OIML 发证机构具有某 A 类计量器具的发证能力时，该成员国应至少指定一个此类计量器具的用证机构（见 3.44）。用证机构与 OIML 发证机构可为不同组织。

注 2：当 OIML 成员国对某计量器具种类不实施管理时，至少指定一个用证机构（见 3.44）的要求不适用。

3.28

OIML 技术委员会和分技术委员会 OIML Technical Committees and Subcommittees (TC/SC)

由 OIML 成员国和通讯成员国的代表组成的委员会，通过下设项目组，对 OIML 国际建议、文件及指南进行编写和修订。

3.29

OIML 试验报告 OIML test report

由 OIML 实验室出具的报告，包含了根据相关 OIML 国际建议对某种计量器具或模块的某一样机进行试验和检查的结果。

注：如果 OIML 国际建议中没有明确写明不允许，则可由几个实验室出具数份试验报告以保证覆盖相关 OIML 国际建议要求的所有试验和检查项目。

3.30

OIML 型式评价 OIML type evaluation

根据相关 OIML 国际建议进行的型式评价。

3.31

OIML 型式评价报告 OIML type evaluation report

由加入 OIML-CS 的 OIML 发证机构所颁发的报告。该报告证明某种计量器具或模块符合相关国际建议要求，以及声明中列出的本国附加要求（如适用）。

3.32

同行评审 peer assessment (源自 ISO/IEC 17000, 4.5^[4])

协议集团中其他机构或协议集团候选机构的代表依据规定要求对某机构的评审。

注 1：在 OIML-CS 执行过程中，同行评审是指由批准的专家根据规定要求，对 OIML 发证机构及其声明中登记注册的实验室的能力进行现场评审的程序。

注 2：在 OIML-CS 中，同行评审的效力等同于认可（见 3.1）。

3.33

同行评价 peer evaluation

MC 委员对发证机构和实验室进行符合性评价的过程。

3.34

审查委员会 Review Committee (RC)

MC 的分委员会，负责在批准 OIML 发证机构、法制计量专家和管理体系专家等方面提供建议。

3.35

类 Scheme

在 OIML-CS 中包括一种或多种计量器具的种类，对各类有通用要求（见 4.1 和 5.2）。

3.36

A 类 Scheme A

OIML-CS 的高级阶段，此类中 OIML-CS 要求的符合性需通过认可或同行评审加以证明。

3.37

B 类 Scheme B

OIML-CS 的初级阶段，此类中 OIML-CS 要求的符合性需通过“自我声明”证明。

3.38

实验室 Test Laboratory (TL)

对某种计量器具进行部分或全部试验的实验室。实验室由 OIML 发证机构指定并由 MC 承认。

注 1：实验室可以是 OIML 发证机构的内部实验室，也可以是第三方实验室或制造商实验室。

注 2：OIML 型式评价报告由 OIML 发证机构负责颁发，不由实验室颁发。

3.39

实验室论坛 Test Laboratories Forum (TLF)

一个咨询小组，为讨论和交流试验中出现的实际问题提供平台。OIML-CS 中的每个实验室均可派代表参加。

3.40

第三方实验室 third-party Test Laboratory

由 OIML 发证机构指定并在其声明中登记注册的实验室，但独立于 OIML 发证机构。

3.41

TLF 主席 TLF Chairperson

由 MC 任命，主持和负责 TLF 管理和运行的个人。

3.42

型式评价 type (pattern) evaluation

对某种确定型式的计量器具的一个或多个样品的符合性进行的评价过程，其结果将写入评价报告和评价证书中。

注：在法制计量领域，“pattern”与“type”意义相同（VIML, 2.04^[11]）。

3.43

用户 user

除用证机构外，接受 A 类和 B 类 OIML 证书和（或）OIML 型式评价报告的其他任何组织。

3.44

用证机构 Utilizer

OIML 成员国的本国发证机构或主管机构，这些机构已签署声明接受 A 类或 B 类 OIML 证书及 OIML 型式评价报告。

4 范围

4.1 OIML-CS 是单一的证书制度，它包含了两种类型（详见 5.2）的证书，这两种类型为：

- a) A 类；
- b) B 类。

4.2 对于某些种类的计量器具（包括计量器具的族、模块或模块的族），如果相关的国际建议已明确规定了下列内容，则这些种类的计量器具（包括计量器具的族、模块或模块的族）自动包含在 OIML-CS 内：

- a) 计量和技术要求；
- b) 试验程序；
- c) OIML 试验报告的格式。

4.3 某个种类的计量器具首先会被归入 B 类。OIML-CS 中所有种类的计量器具，在加入 OIML-CS 两年后均可能由 B 类转为 A 类。

4.4 相关国际建议应给出计量器具的族、模块和模块的族的划分，以及这些族、模块和模块的族的相关计量技术要求和试验程序。

4.5 OIML-CS 包含的计量器具种类及对应的国际建议列表，由国际法制计量局（以下简称 BIML）保管并发布在 OIML 网站上，供 OIML 成员国和其他利益相关方永久使用。

5 加入 OIML-CS

5.1 成员国：

5.1.1 针对每种所接受的 A 类或 B 类的计量器具，各成员国的 CIML 委员可向 MC 推荐本国的一个或多个 OIML 发证机构。

注：颁发 OIML 证书的 OIML 发证机构可与根据本国法规颁发本国型式批准证书的机构相同或不同。

5.1.2 各成员国的 CIML 委员针对每种计量器具可在本国指定一个或多个用证机构。

5.1.3 OIML 通讯成员国代表针对每种计量器具可在本国指定一个或多个通讯成员国用证机构。

5.1.4 包含成员国所有 OIML 发证机构和用证机构及通讯成员国所有用证机构的列表由 BIML 保管并发布在 OIML 网站上, 供 OIML 成员国、通讯成员国和其他利益相关方永久使用。

5.2 OIML 发证机构及其相关实验室加入 A 类或 B 类的要求相同, 但证明符合性的方式不同。对 OIML 发证机构的要求是符合 ISO/IEC 17065^[6], 对 OIML 实验室的要求是符合 ISO/IEC 17025^[12]。加入 B 类, 需要根据“自我声明”及相关支撑材料来证明符合性。加入 A 类, 则需要通过基于认可或同行评审的同行评价来证明符合性。按照 PD-03^[13] 和 PD-04^[7] 的规定, 进行认可时, 评审小组应包含法制计量专家; 进行同行评审时, 评审小组应包含一位管理体系专家和相关法制计量专家。

5.3 已被接受并加入 OIML-CS 的 OIML 发证机构 [见 11.5 f)], 需签署声明明确其颁发 A 类和 (或) B 类 OIML 证书和 OIML 型式评价报告的范围。当某个 OIML 发证机构的 A 类发证能力被接受时, 其所在 OIML 成员国应为相应的计量器具至少指定一个用证机构。用证机构应签署声明表明接受相应的 A 类 OIML 证书和 (或) OIML 型式评价报告。用证机构可以说明其所在国可能有与相关 OIML 国际建议不同的本国附加要求或特殊要求。

注: 当 OIML 成员国对某计量器具种类不实施管理时, 至少指定一个用证机构的要求 (见 3.44) 不适用。

5.4 用证机构签署声明明确其接受 A 类和 (或) B 类 OIML 证书和 (或) OIML 型式评价报告的范围。他们可以说明本国可能有与相关 OIML 国际建议不同的附加要求或特殊要求。

5.5 通讯成员国用证机构签署声明明确其接受 A 类和 (或) B 类 OIML 证书和 (或) OIML 型式评价报告的范围。他们可以说明本国可能有与相关 OIML 国际建议不同的附加要求或特殊要求。

6 文件的管理

OIML-CS 的管理文件如下:

- a) OIML B 18《OIML 证书互认制度 (OIML-CS) 框架》(本文件), 由 CIML 批准;
- b) OIML-CS 操作文件 (编号为 OD-xx), 由 MC 起草、管理和批准;
- c) OIML-CS 程序文件 (编号为 PD-xx), 由 MC 起草、管理和批准;
- d) OIML-CS 指南、表格和模板, 由 MC 起草、管理和批准。

当上述文件中的规定出现冲突、矛盾或不一致时, 上层文件中的规定优先于下层文件中的规定。

7 标准

由 MC 决定, OIML-CS 适用的标准包括:

- a) OIML 国际建议和国际文件;
- b) ISO/IEC 的合格评定标准;
- c) 其他相关国际标准。

文件和标准的完整列表经 MC 确定、CIML 同意后，由 BIML 在 OIML-CS 网站上发布并更新。

8 架构

8.1 OIML-CS 的结构包括：

- a) 管理委员会 (MC)；
- b) 审查委员会 (RC)，为 MC 的分委员会；
- c) 实验室论坛 (TLF)；
- d) 申诉委员会 (BoA)。

图 1 是 OIML 架构下的 OIML-CS 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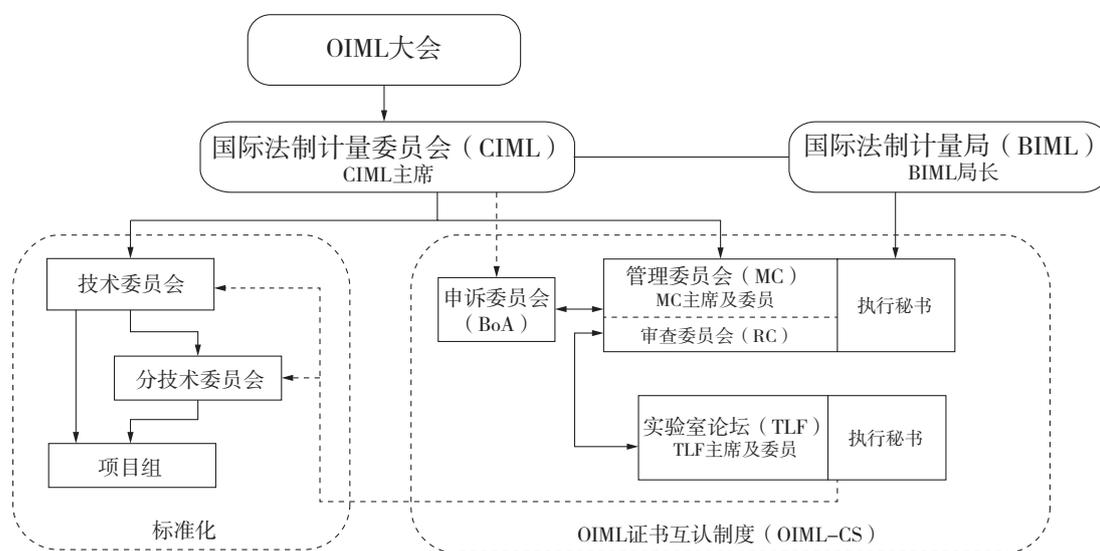


图 1 OIML 架构中 OIML-CS 的结构

9 CIML 在 OIML-CS 中的职责

CIML 负责：

- a) 任命 MC 主席；
- b) 任命 MC 副主席；
- c) 任命 BoA 主席和委员；
- d) 批准对 OIML B 18《OIML 证书互认制度 (OIML-CS) 框架》的修订；
- e) 批准 MC 关于以下内容的提案：
 - i. 将某种计量器具（以及相应 OIML 国际建议）从 A 类转回 B 类；
 - ii. 延长或缩短某种计量器具从 B 类转换到 A 类的两年过渡期；
 - iii. 在 OIML-CS 中增加新的计量器具种类；
 - iv. 当 OIML 国际建议修订后，在 OIML-CS 中撤销旧版的 OIML 国际建议。

10 BIML 在 OIML-CS 中的职责

10.1 BIML 作为 OIML-CS 的秘书处，承担由 MC 确定的行政管理职能，例如（包括但不限于）：

- a) 注册和发布 OIML 证书；
- b) 收取 OIML 证书注册费；
- c) 维护 OIML-CS 网站。

10.2 执行秘书为 BIML 职员，由 BIML 局长任命。执行秘书在 MC 的指导下负责 OIML-CS 的日常工作。执行秘书的任务和职责有：

- a) 为 OIML-CS MC、MC 下属工作组、TLF 及 BoA 提供日常的行政管理和秘书服务；
- b) 组织 OIML-CS MC、MC 下属工作组、TLF 及（必要时）BoA 的会议；
- c) 根据 OIML MC 通过的 OIML-CS 操作文件和程序文件的要求，受理 OIML 发证机构或实验室的申请；
- d) 对 OIML 发证机构和实验室的首次同行评审和复评审提出建议，包括评审员的选择；
- e) 及时更新和管理 OIML 发证机构和实验室的记录；
- f) 及时更新和管理 OIML-CS MC 委员和 TLF 中实验室代表的记录；
- g) 负责编辑和发布 OIML-CS 出版物；
- h) 负责管理由 MC 批准的法制计量专家和管理体系专家列表；
- i) 监督 OIML-CS 活动以开展报道工作；
- j) 监督签署声明的成员。国。

11 管理委员会（MC）

11.1 组成

- a) 至少有一个 OIML 发证机构或用证机构的 OIML 成员国，该国 CIML 委员可指定不超过四名代表参加 MC。为了投票，CIML 委员应指定其中一名代表为“MC 委员”。
- b) 至少有一个用证机构的 OIML 通讯成员国代表可指定不超过四名代表参加 MC。
- c) 主席一名，从 OIML 成员国的代表中提名，并由 CIML 任命。
- d) 副主席一名，从 OIML 成员国的代表中提名，并由 CIML 任命。
- e) 执行秘书一名。
- f) TLF 主席。
- g) 各 OIML 技术委员会和分技术委员会的秘书处（或秘书处提名的代表），可作为观察员。
- h) 各相关组织代表，可作为观察员。
- i) 有加入 OIML-CS 意愿的 OIML 成员国或通讯成员国的代表，经主席同意，可作为观察员。

11.2 主席的主要职责

- a) 召集和主持 MC 会议；
- b) 确定 MC 会议议程；
- c) 在会议中代表 MC；
- d) 向 CIML 汇报工作。

11.3 会议和其他活动

除正常活动外，MC 每年应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每个参与 OIML-CS 的 OIML 成员国和通讯成员国可派出最多由三名 MC 代表组成的代表团参加会议。对于每个 OIML 成员国，由 CIML 委员指定的 MC 委员 [见 11.1 a)] 拥有投票权 [见 11.4.1 a)]。主席可邀请嘉宾（如：演讲嘉宾）出席 MC 会议及 MC 的活动。

11.4 投票

11.4.1 投票资格

- a) 每个 OIML 成员国的 MC 委员拥有一票；
- b) 如果主席和副主席所在国在 MC 中没有其他代表，则主席和副主席各有一票；
- c) 来自 OIML 通讯成员国的代表可参加讨论，但是没有投票权；
- d) 执行秘书没有投票权；
- e) TLF 主席没有投票权；
- f) OIML 各技术委员会和分技术委员会的秘书（或秘书提名的代表）没有投票权；
- g) 各相关组织代表没有投票权；
- h) 明确表达加入 OIML-CS 意愿的 OIML 成员国或通讯成员国的代表没有投票权。

11.4.2 MC 会议的决议

批准、重新批准或者暂停某个 OIML 发证机构或实验室的工作，需要获得至少 80% 的 OIML 成员国 MC 委员投票支持。其他提案需要获得至少半数 OIML 成员国 MC 委员投票支持。

在特殊情况下，如果 OIML 成员国 MC 委员不能参加 MC 会议，可以授权本国的一位代表或其他国家 MC 委员进行投票。

在 MC 会议上，MC 委员除自身选票外，持有的代投票数不得超过两票。

弃权不被视为投票。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 MC 委员应说明原因。

11.4.3 MC 会议外的决议

MC 的决议通常在会议中形成。休会期间，如果主席决定，投票可通过邮件进行。

批准、重新批准或者暂停某个 OIML 发证机构或实验室的工作，需要获得至少 80% 的 OIML 成员国 MC 委员投票支持。其他决议需要获得至少三分之二的 OIML 成员国 MC 委员支持才能生效。

弃权不被视为投票。投反对票的 MC 委员应说明原因。

11.5 职责和责任

MC 负责在 CIML 的授权下对 OIML-CS 进行管理。MC 应：

- a) 每年向 CIML 做报告；
- b) 向 CIML 提出有关 OIML-CS 政策和战略改革的建议；
- c) 推广 OIML-CS，提高其知名度；
- d) 向 CIML 提议延长或缩短 OIML-CS 中某种计量器具由 B 类向 A 类过渡的时间；
- e) 向 CIML 提议将某种计量器具由 A 类转回 B 类；
- f) 决定新的 OIML 发证机构是否能够加入 OIML-CS 中；
- g) 组织对 OIML 发证机构的周期性核查，决定发证机构是否能够继续留在 OIML-CS 中；
- h) 任命 RC 主席和实验室论坛的主席；
- i) 审批和维护 OIML 法制计量专家和管理体系专家的列表；
- j) 向 CIML 提出关于完善或更改 OIML B 18《OIML 证书互认制度（OIML-CS）框架》的建议；
- k) 依据 OIML B 18《OIML 证书互认制度（OIML-CS）框架》，起草、维护和批准两类证书运行的操作规定和程序；
 - l) 起草和管理指南文件、模板和表格等文件，以便支持 OIML B 18《OIML 证书互认制度（OIML-CS）框架》的操作规定和程序；
 - m) 监督 OIML-CS 的两类证书的有效运行；
 - n) 建立工作组，以提高 OIML-CS 相关工作的效率；
 - o) 提出关于 OIML-CS 网站功能和内容的修改建议，满足 OIML-CS 工作需要；
 - p) 规定 BIML 秘书处的功能和职责。

11.6 审查委员会（RC）

RC 是 MC 的分委员会。

11.6.1 组成

- a) 至少六名委员，分别来自 OIML 成员国在 MC 中的代表；
- b) 一名主席，由 MC 在 OIML 成员国 MC 委员中任命；
- c) 执行秘书。

11.6.2 RC 的任务

a) 审查潜在的 OIML 发证机构上交的文件，这些文件包括认可证书及评审报告，同行评审报告等。审查后向 MC 提出是否批准潜在 OIML 发证机构的建议。

b) 审查 OIML 发证机构在周期评审时提交的材料，并向 MC 提出该 OIML 发证机构是否能够继续担任发证机构的建议。

c) 向 MC 提出关于参与实验室认可或同行评审的法制计量专家和管理体系专家资格的建议。

d) 向 MC 提出关于投诉有效性的建议。

11.7 工作组

MC 可以成立专门工作组，来就 OIML-CS 管理中的相关问题提出建议，以提高其运行的效率。

12 实验室论坛 (TLF)

12.1 组成

a) 每个在 OIML-CS 声明中列出的实验室 (包括制造商实验室) 派出一名代表参加论坛；

b) 一名主席，从 TLF 的代表中提名，由 MC 任命；

c) 一名执行秘书。

12.2 TLF 的任务

a) 为交流和讨论在试验中遇到的实际技术问题、试验方法、试验设备等提供一个平台；

b) 将 OIML 国际建议的试验步骤细化，以使试验结果具有必要的复现性；

c) 起草“最佳实例”和 (或) 提议修订 OIML 国际建议中的试验技术指标、试验步骤和试验结果报告；

注：目前设想是 TLF 聚焦国际建议中的常见问题，以便形成解决 OIML 技术问题的长效机制。

d) 努力促进 OIML 发证机构下的实验室间比对工作的开展。

13 申诉委员会 (BoA)

BoA 独立于 MC。

13.1 组成

a) 由 CIML 任命的主席；

b) 四名委员，由 CIML 任命。

13.2 BoA 的任务

a) 处理针对 MC 决定的申诉，此类决定关于：

i. 加入 OIML-CS；

ii. 法制计量专家与管理专家。

b) 为与 OIML-CS 规则有关的任何其他争议提出解决方案。

14 工作的开展

MC 及其工作组、TLF、BoA 应主要通过邮件开展相关工作。具体安排由 OIML-CS 操作文件和程序文件规定。除非 OIML-CS 操作文件和程序文件中有规定，否则所有的文件、会议报告等都应对外公开。

15 OIML-CS 的运行

15.1 当新的或者现行的 OIML 国际建议满足 4.2 的条件时，其涵盖的计量器具种类应自动划归在 OIML-CS 的 B 类中。

15.2 在被纳入 OIML-CS 两年后，该种计量器具应自动从 B 类转为 A 类。MC 可向 CIML 提议将某种计量器具转入 A 类的时间缩短到少于两年。

15.3 当发生没有合适的专家对某种计量器具进行评审的情况，MC 可向 CIML 提议这种计量器具两年后不自动转入 A 类，并确定一个过渡期。

15.4 BIML 负责在 OIML-CS 网站上发布关于新的和修订的 OIML 国际建议的相关信息。信息应包括相关 OIML 国际建议在 OIML 网站上发布的日期。

15.5 当新修订的 OIML 国际建议出版时，如果 CIML 在 MC 的建议下决定不将旧版本的 OIML 国际建议从 OIML-CS 中废除，那么旧版本的 OIML 国际建议仍将保留在 OIML-CS 中。

注：保留旧版本的目的是考虑到某些国家仍有使用旧版本的情况。

15.6 新修订的 OIML 国际建议出版后应包含在 OIML-CS 中。新修订的 OIML 国际建议涵盖的计量器具种类应保留在与之前版本相同的类型中（A 类或 B 类）。如果现有的 OIML 发证机构或实验室希望将修订版的国际建议纳入其发证范围，则应提供针对修订版的能力证明。用证机构或通讯成员国用证机构应在声明中表明其接受依据新版国际建议出具的 OIML 证书和（或）OIML 型式评价报告。

注 1：OIML 发证机构可依据能力范围内任一版本的 OIML 国际建议颁发 OIML 证书和 OIML 型式评价报告。

注 2：实验室可依据能力范围内任一版本的 OIML 国际建议颁发 OIML 试验报告。

15.7 若 MC 提议且 CIML 同意，可将某种计量器具种类从 A 类转回 B 类。

15.8 由 OIML 发证机构颁发的打印版或电子版证书是唯一有效的 OIML 证书。OIML 证书（打印版或电子版）的有效性可通过与发布在 OIML 网站上的注册证书副本比对进行验证。

15.9 如果在审查 OIML 证书和（或）OIML 型式评价报告的过程中有任何问题，用证机构或通讯成员国用证机构可以向相关 OIML 发证机构进行咨询，以便澄清问题，同时采取适当的行动。如果不接受试验数据，应以书面形式向相关 OIML 发证机构、制造商和 MC 说明拒绝的理由。OIML 发证机构可随后向 BoA 就此决定进行申诉。

15.10 在 OIML MAA 证书制度下颁发的 OIML MAA 证书仍然有效。OIML-CS 中用证机构或通讯成员国用证机构应在 3.10 定义的声明中明确接受 OIML MAA 证书和（或）OIML MAA 型式评价报告的条件。

15.11 在 OIML 基本证书制度下颁发的 OIML 基本证书仍然有效。用证机构或通讯成员国用证机构和用户可以继续本着自愿的原则接受 OIML 基本证书和 (或) OIML 基本型式评价报告。

16 财务

16.1 BIML 局长负责制定 OIML-CS 运行的年度预算及核算。

16.2 为了促进 OIML-CS 的运行,但又不会导致 OIML 会员费的增加, OIML-CS 的所有收入及支出的预算和核算均独立于 OIML 的预算和核算,但与 OIML 财务预算和核算统一管理。

16.3 收入来源是 OIML 证书的注册费。发证机构不需缴纳加入 OIML-CS 的费用。

17 参考资料

- [1] OIML B 3:2011 计量器具 OIML 型式评价的 OIML 基本证书制度
- [2] OIML B 10:2011 OIML 型式评价多边互认协议框架
- [3] ISO/IEC 17067:2013 合格评定 产品认证基础和产品认证方案指南
- [4] ISO/IEC 17000:2004 合格评定 术语与一般原则
- [5] OIML R 76:2006 非自动衡器
- [6] ISO/IEC 17065:2012 合格评定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
- [7] PD-04 OIML-CS 程序文件 PD-04: OIML 实验室评审程序
- [8] PD-05 OIML-CS 程序文件 PD-05: OIML 型式评价报告和 OIML 证书申请程序
- [9] PD-06 OIML-CS 程序文件 PD-06: OIML 型式评价报告和 OIML 证书的使用
- [10] VIM (OIML V 2-200:2012) 国际计量词汇 基本和通用概念以及相关术语
- [11] VIML (OIML V 1:2013) 国际法制计量名词术语
- [12] ISO/IEC 17025:2017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 [13] PD-03 OIML-CS 程序文件 PD-03: OIML 发证机构及用证机构或通讯成员国用证机构申请和批准程序

操作文件

OIML-CS

OD-01

第2版

管理委员会

国际法制计量组织

前 言

本操作文件由 OIML 证书互认制度 (OIML-CS) 管理委员会 (MC) 的维护工作组起草。

MC 通过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电子投票批准了 OIML-CS OD-01 第 2 版文件, 该文件发布后立即生效。

本操作文件与《OIML 证书互认制度 (OIML-CS) 框架》(OIML B 18^[1]) 直接相关, OIML B 18 包含了 OIML-CS 的运行架构。

本出版物基于以下文件:

版本	文件	投票 / 接受报告
OD-01 第 1 版	OD-01 第 1 版	2017 年 7 月发布
OD-01 第 2 版草案	BIML_SC8_P1_SG2_N001	征求 MG 意见草案 -20180226
OD-01 第 2 版草案	BIML_SC8_P1_SG2_N003	征求 MG 意见草案 -20180531
OD-01 第 2 版草案	OIML-CS_SC1_P1_N066 OIML-CS_SC1_P1_N067	MC 批准草案 -20180928

1 引言

1.1 OIML 证书互认制度（OIML-CS）的目标是：

a) 在全球范围内统一计量器具和（或）模块的法制计量要求，同时推动这些要求被一致地理解和执行。

b) 在获得国家型式评价和批准的过程中避免进行不必要的重复试验，并且促进法制计量管理下计量器具和（或）模块的认证，实现各方对试验结果的互认，最终促进计量器具的国际贸易。

c) 建立规则和程序，以促进 OIML 成员国和通讯成员国对型式评价结果的相互信任。该型式评价结果表明了法制计量管理下的计量器具和（或）模块符合现行 OIML 国际建议所规定的计量和技术要求。

1.2 OIML B 18《OIML 证书互认制度（OIML-CS）框架》^[1]建立了 OIML-CS 的框架和规则。由 OIML-CS 管理委员会（MC）起草、维护及批准的一系列操作文件和程序文件作为 OIML B 18 的补充。

2 范围

本文件是规定 OIML-CS 运行规则的一系列操作文件和程序文件之一。

本文件包含了 MC 的运行规则，详细说明了 MC 如何履行职责和责任。这些运行规则与 OIML-CS 的框架文件 OIML B 18^[1] 相关。

3 名词术语和缩写

采用 OIML B 18^[1] 条款 3 的名词术语和缩写。

4 MC 的组成和委员的任命

4.1 组成

MC 的组成在 OIML B 18^[1] 的 11.1 中规定。

4.2 MC 委员及代表的任命

4.2.1 来自 OIML 成员国的委员

至少有一个 OIML 发证机构或用证机构的 OIML 成员国的 CIML 委员可指定不超过四名代表加入 MC。为了投票，CIML 委员应指定其中一名代表为“MC 委员”。代表们应从该国 OIML 发证机构和（或）用证机构中优先选择。当然，也可以指定非 OIML 发证机构或用证机构的人员成为代表。

4.2.2 来自 OIML 通讯成员国的委员

本国或本经济体内至少有一个用证机构的 OIML 通讯成员国的代表可指定不超过四名代表参加 MC。代表们应从该国 OIML 发证机构和（或）用证机构中优先选择。当然，也可以指定非通讯成员国用证机构的人员成为代表。

4.2.3 主席

主席从 OIML 成员国 MC 代表中提名，并由 CIML 任命，任期三年。

主席可连任一届，如果在第二次或随后的任职期满之前没有新的主席提名，那么 MC 可向 CIML 建议现任主席再任职三年。

在主席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况下，副主席应代替履行职责。

4.2.4 副主席

副主席由 CIML 从 OIML 成员国的 MC 代表中提名，并由 CIML 任命，任期三年。

副主席可连任一届，如果在第二次或随后的任职期满之前没有新的副主席提名，那么 MC 可向 CIML 建议现任副主席再任职三年。

在 MC 会议上，副主席可同时作为他 / 她所在国的代表履行职责，除非他 / 她在此次会议中承担主席角色。

4.2.5 主席和副主席提名程序

在 MC 会议上，候选人应进行一个简短的竞选讲演。随后的不记名投票按以下规则进行：

a) 当有两名及以上候选人时：

i. 来自 OIML 成员国的 MC 委员只能投票给一个候选人，每轮投票后得票数最少的候选人被淘汰；

ii. 如果票数最少的候选人有两位，那么后被任命为 MC 代表的候选人被淘汰。

注：若候选人获得的赞成票数大于 OIML 成员国 MC 委员总数的 50%，那么该候选人被提名。

b) 如果只有一名候选人或经过几轮投票只剩下一名候选人时，OIML 成员国 MC 委员对候选人只投“赞成”或“弃权”票，如果此候选人获得的“赞成”票数大于或等于 OIML 成员国 MC 委员总数的 50%，那么该候选人被提名。

c) 当剩余的一名候选人的支持率未达到 50% 时：

i. 若发生在选举主席的过程中，那么现任副主席担任代理主席，直到下次 MC 会议进行新的选举；

ii. 若发生在选举副主席的过程中，那么副主席职位应暂时空缺，直到下次 MC 会议进行新的选举。

d) 被选出的候选人（被提名人）等待 CIML 任命。CIML 委员可投“赞成”或“弃权”票，如果此候选人获得的“赞成”票数大于或等于 OIML 成员国数量的 50%，那么该候选人将被

CIML 任命。如果支持率没有达到 50%，那么将执行 4.2.5 c) 的规定。

e) 如果主席和副主席的职位同时空缺，即主席和副主席的候选人（被提名人）支持率都低于 50%，在此情况下，CIML 第一副主席将代理执行 MC 主席职权，直到候选人（被提名人）的支持率达到 50%。

4.2.6 执行秘书

作为 BIML 的正式职员，执行秘书应独立于任何 OIML 发证机构及用证机构或通讯成员国用证机构，并且不能作为成员国或通讯成员国代表。执行秘书应参加 MC 的全部会议。

4.2.7 实验室论坛（TLF）主席

TLF 主席以观察员身份出席 MC 会议，同时还可以参加 MC 的其他活动。

4.2.8 OIML 技术委员会 / 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OIML 技术委员会 / 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 OIML-CS 范围内的 OIML 国际建议（见 OIML B 18^[1] 的 4.2），可作为观察员参加 MC 会议，同时还可以参加 MC 的其他活动。秘书处还可以指定代表参加上述活动。

4.2.9 合作组织代表

合作组织代表可在主席同意下，作为观察员参加 MC 会议，同时还可以参加 MC 的其他活动。

4.2.10 有意愿加入 OIML-CS 的国家的代表

明确表达有加入 OIML-CS 意愿的，希望成为 OIML 发证机构、用证机构及通讯成员国用证机构的 OIML 成员国或通讯成员国，其中尚不具备加入条件的，如能力处于建设或法规处在立法阶段，经主席同意，可指定代表加入 MC 并作为观察员参加 MC 会议。这类代表的身份应每年进行审核。

5 审查委员会（RC）

5.1 组成

OIML B 18^[1] 在 11.6.1 中规定了 RC 的组成。

5.2 任务

OIML B 18^[1] 在 11.6.2 中规定了 RC 的任务。

5.3 RC 工作规则和程序

5.3.1 MC 负责起草、管理和审批以下运行规则和程序：

a) RC 的角色和职责；

- b) RC 主席的任命;
- c) RC 委员的挑选;
- d) RC 工作的开展;
- e) 执行秘书在 RC 相关活动中的职责。

5.3.2 按照 11.2.1 中的内容,任何对 RC 组成和任务的更改需要同时修订 OIML B 18^[1] 中相应内容。

5.4 RC 委员资格

MC 应从自身成员 (MC 委员或代表) 中选出至少六人作为 RC 委员。这六名委员应具备必要的知识和经验。OIML 通讯成员国代表及作为观察员的合作组织代表不能成为 RC 委员。

5.5 RC 主席

5.5.1 MC 应任命一位 OIML 成员国 MC 成员 (MC 委员或代表) 作为 RC 主席。

5.5.2 RC 主席的主要职责是:

- a) 召集和主持 RC 会议;
- b) 确定 RC 会议日程;
- c) 以适当方式,及时向 MC 报告 RC 的建议;
- d) 向 MC 提交 RC 工作的年度报告。

5.6 RC 的建议

5.6.1 MC 经执行秘书向 RC 征求建议,建议内容关于:

- a) 批准或拒绝申请加入 OIML-CS 的潜在 OIML 发证机构及其实验室,包括更改范围;
- b) 对 OIML 发证机构及其实验室的定期审查;
- c) 对法制计量专家和管理体系专家的批准或拒绝。

5.6.2 RC 主席的职责是确保将上述建议提供给 MC。

5.6.3 若 RC 委员参与了某项现有或潜在 OIML 发证机构或实验室的同行评审或认可工作,则其不应再参与对该 OIML 发证机构或实验室的审议 (提出意见或观点)。

5.6.4 RC 委员可参与对其所在国家或组织的现有或潜在 OIML 发证机构或实验室的审议 (提出意见或观点),5.6.3 所述情况除外。

5.7 RC 的保密性

5.7.1 RC 委员应与 BIML 签订保密协议,以保证对 RC 工作中接触到的所有信息严格保密。

5.7.2 执行秘书应向 RC 委员提供 OIML 发证机构、实验室、法制计量专家及管理体系专家的申请信息。RC 委员应在提交建议后销毁所有与这些申请有关的文件。

6 MC 工作组

6.1 除了 RC 外,MC 还可以成立工作组 (WG),每个工作组应具有明确的职责范围,就

OIML-CS 的管理等相关问题提出建议，提升 OIML-CS 的工作效率。

6.2 成立 WG 是为了处理以下相关工作，例如起草新的操作文件和程序文件，或修订现有文件（见 6.5）；编写 OIML 发证机构和实验室同行评审首次评审报告的格式和内容；编写 OIML 证书的格式和内容。

6.3 所有 MC 代表，以及 OIML 发证机构代表、用证机构代表、通讯成员国用证机构代表与合作组织代表都可以参加 WG 的活动。每个 WG 的组成由 MC 决定。

6.4 由 MC 指定 WG 的一位成员为召集人。每个 WG 秘书处的职责由执行秘书承担。

6.5 将建立一个永久性的 WG——“维护工作组”，由 MC 任命召集人，目标是修订和改进 OIML B 18^[1]，起草新的或修订现有的操作文件和程序文件。

7 MC 工作原则

7.1 MC 委员的义务

7.1.1 为保证 MC 有效运行，所有 MC 委员有义务出席 MC 会议并参与 MC 的工作。

7.1.2 为了避免在决定和审批的过程中出现延误，MC 委员有义务在主席或执行秘书规定的时间内，对 MC 的提议进行投票。若没有投赞成票，应给出原因。

7.1.3 如果 MC 委员有以下行为，执行秘书应通知主席：

- a) 连续两次未对由主席或执行秘书组织的投票活动进行投票；
- b) 连续两次未在 MC 会议上（通过出席或发送信件——最好为电子版）做出贡献。

7.1.4 同时，主席或执行秘书应直接与联系人进行联系并尝试了解未参加的原因。如果尝试失败，主席应联系相关 CIML 委员。

7.1.5 如果以上尝试均未能解决问题，该国将失去在 MC 的投票权，转而成为观察员。执行秘书将通知该国 CIML 委员上述处理方案。CIML 委员可以指定该国新的代表成为 MC 委员，其委员资格和投票权在该委员参加下一次会议时生效。

7.1.6 CIML 委员可以就该国失去投票权并成为观察员的决定进行申诉。

7.2 工作的开展

7.2.1 MC、RC 及各 WG 应主要通过邮件来开展工作。

7.2.2 MC 决定可以公开的文件、会议纪要等。认可和同行评审报告不得公开。

7.2.3 OIML-CS 网站开设了专门供 MC 使用的工作区，同时为 MC 委员和观察员提供进入工作区的用户名和密码。

7.3 保密

当所做决定涉及以下情况时，需要适当采取保密措施：

- a) 批准、拒绝或暂停 OIML 发证机构；
- b) 扩大（缩小）OIML 发证机构范围；

c) 关于持续参加 OIML-CS 的周期评审。

以上情况发生时，主席可限制只在 MC 委员中发送文件。当在 MC 会议中讨论上述情况时，主席可以限制观察员出席的权利。上述决定应在会议开始前通知，也可由主席酌情决定而在不通知的情况下进行。如必要，可单独做保密记录，并只限在相关人员之间传递。

7.4 通信

执行秘书应将 MC 及其 WG 的工作进展情况通知所有 MC 委员和观察员。工作应尽可能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并充分利用 OIML-CS 网站上 MC 的工作区。执行秘书应充分考虑某些 MC 委员及观察员在电子通信时可能遇到的各种问题，避免将这些人员排除在工作之外。

7.5 MC 会议

7.5.1 MC 会议应至少每年举行一次。当主席决定或者 MC 委员向执行秘书提出书面申请时，可另行召开会议。

7.5.2 执行秘书应至少在会前三个月发出会议通知。会议议程和提案文件应至少在会前两个月发出。在 MC 委员事前同意的情况下可缩短上述时间。

7.5.3 准备会议议程时，执行秘书应尽可能列出所有需要讨论的事项及相关文档。

7.5.4 若未按规定发送相关文件，MC 可以拒绝审议需讨论的事项。

7.5.5 MC 会议纪要应在会议结束后一个月内由执行秘书发送给所有 MC 委员。

7.5.6 参加会议。下列人员可参加 MC 会议：

- 主席；
- 副主席；
- 执行秘书；
- 参加 OIML-CS 的 OIML 成员国和通讯成员国派出的代表团，每个代表团最多由三人组成，其中一人为 MC 委员；
- TLF 主席作为观察员参加；
- OIML-CS 范围内，各计量器具种类相关的技术委员会和分技术委员会的秘书处代表作为观察员参加；
- 合作组织代表作为观察员参加；
- 有意愿参加 OIML-CS 的国家的代表，经 MC 主席邀请，作为观察员参加；
- 主席邀请的嘉宾，如讲演嘉宾，作为观察员参加。

所有参加会议的人员均有权在会上阐述自己的观点。

7.6 RC 和 WG 会议

7.6.1 RC 和 WG 优先通过邮件开展工作，当需要召开会议时，执行秘书应至少在会前三个月发出会议通知。会议议程和提案文件应至少在会前两个月发出。在 RC 委员或 WG 委员会前同意的情况下可缩短上述时间。

7.6.2 准备会议议程时，执行秘书应尽可能列出所有需要讨论的事项及相关文档。

7.6.3 若未按规定发送相关文件，RC 或 WG 可以拒绝审议需讨论的事项。

7.7 MC 投票

7.7.1 投票规则在 OIML B 18^[1] 的 11.4 中规定。

7.7.2 在 MC 会议上，如果 MC 委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满足以下条件，可将投票权委托给一位本国的代表或另一位 MC 委员：

a) 不能出席会议的 MC 委员应通知本国 CIML 委员，并由 CIML 委员正式请求 MC 主席或执行秘书接受由其指派的代表投票；

b) 主席接受该委员不能出席的理由，并同意由委托的代表行使投票权；

c) MC 委员除自己的一票外，最多可代投两票。

7.7.3 在对下列问题投票前，MC 需要征求 RC 的建议：

a) 批准、拒绝和暂停某个 OIML 发证机构或实验室；

b) 对法制计量专家和管理体系专家的批准。

7.8 RC 建议

7.8.1 RC 不进行正式的投票，但 RC 应向 MC 就其建议提交报告，包括达成共识的相关信息。

7.8.2 RC 会议形成的决定：

向 MC 提交的下列建议，应取得三分之二的 RC 委员赞成才有效：

a) 批准、拒绝或暂停 OIML 发证机构或实验室；

b) 对法制计量专家或管理体系专家的批准或拒绝。

但是，更低的支持率也可作为建议向 MC 提出，在这种情况下应说明实际的支持率。MC 将根据 RC 的建议进行投票。

其他建议应由至少半数的 RC 委员赞成才有效。

特殊情况下，不能出席 RC 会议的委员可将投票权委托给其他 RC 委员。RC 会议上，RC 委员通常不得代投超过一票（本人观点除外），除非 RC 会议为了达到法定人数，允许代投两票。

弃权不算作对建议的贡献。对提案提出反对意见或弃权的 RC 委员应说明理由。

7.8.3 RC 会议外的决定：

RC 主席或者执行秘书可决定通过邮件的方式向 MC 提交建议。

所有向 MC 提交的建议，包括与下列内容相关的，应取得三分之二的 RC 委员赞成才有效：

a) 批准、拒绝或暂停 OIML 发证机构或实验室；

b) 对法制计量专家或管理体系专家的批准或拒绝。

但是，更低的支持率也可作为建议向 MC 提出，在这种情况下应说明实际的支持率。MC 将根据 RC 的建议进行投票。

弃权或未回复不算作对建议的贡献。对提案提出反对意见的 RC 委员应说明理由。

7.9 WG 的建议

7.9.1 WG 不进行投票，但 WG 应向 MC 就其建议提交报告，包括达成共识的相关信息。

7.10 时间期限

7.10.1 MC

7.10.1.1 在 MC 会议外做出的决定，应遵守以下时间要求：

- a) 应在一个月内做出批准、更新或暂停 OIML 发证机构的决定；
- b) 应在一个月内做出批准法制计量专家和管理体系专家的决定；
- c) 应在两个月内做出批准新的或修订后的操作文件和程序文件的决定。

7.10.2 RC

7.10.2.1 在 RC 会议外提出的建议，应遵守以下时间要求：

- a) 应在六个星期内提出批准、更新和暂停 OIML 发证机构的相关建议；
- b) 应在一个月内提出批准法制计量专家和管理体系专家的相关建议。

7.10.3 维护工作组

除非有其他相关规定，在起草、修订操作文件或程序文件时，维护工作组（MG）应尽量遵守下述建议的时间期限：

- a) MG 召集人或执行秘书应在项目开始后的三个月内向 MG 成员发送第一版工作文件；
- b) MG 召集人或执行秘书应为 MG 成员预留至少两个月的时间，以便 MG 成员对每份工作文件提出意见；
- c) MG 召集人或执行秘书应在意见提交截止日期后的两个月内将意见汇总（不必对意见给予反馈）发给工作组各成员；
- d) 在发放后续工作文件和第一版工作文件意见汇总后，MG 召集人应在三个月内对这些意见给予反馈；
- e) MG 应在项目工作开始后的十八个月内将最终版的工作文件提交 MC 审批。

8 MC 与 CIML 的关系

8.1 总则

MC 应根据 OIML B 18^[1] 中 11.5 a) 的要求每年向 CIML 提交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包括：MC 的工作情况；OIML-CS 的运行情况和效率；需要 CIML 批准的提议和（或）建议。年度报告由执行秘书负责起草，由 MC 主席在 CIML 年度大会上报告。MC 在年度报告提交前应对报告进行审阅并提出意见。

8.2 年度报告的内容

年度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信息：

- a) MC 及其工作组的工作情况，包括操作文件和程序文件、指南文件及表格和模板的修订；
 - b) 在体系内的计量器具种类及其相应的证书类型；
 - c) 体系运行情况，如颁发的 OIML 证书数量，以及未被接受的 OIML 证书（OIML 型式评价 / 试验报告）数量及不被接受的原因；
 - d) 批准、拒绝和暂停 OIML 发证机构和实验室；
 - e) OIML 发证机构和用证机构的数量及其范围；
 - f) OIML 发证机构及实验室持续符合体系要求的情况；
 - g) 法制计量专家和管理体系专家的指定；
 - h) 对申诉的汇总，在保证相关方隐私的情况下，尽可能详尽地叙述申诉的内容、背景及解决方案；
 - i) 推广宣传活动；
 - j) OIML-CS 的财政情况（收入和支出）；
 - k) 下一年活动计划及工作展望。
- OIML-CS 网站提供了年度报告的模板。

8.3 需要 CIML 批准的提案和建议

年度报告包含 MC 需要 CIML 批准的提案和建议，具体相关内容如下：

- a) 对 OIML B 18^[1] 的修订；
- b) 对主席和副主席的任命，如适用；
- c) 向 CIML 建议延长或缩短 OIML-CS 中某计量器具种类由 B 类转为 A 类的过渡期；
- d) 建议某种计量器具从 A 类转回 B 类；
- e) 将新的计量器具纳入 OIML-CS 范围内；
- f) OIML 国际建议修订后，在 OIML-CS 中保留之前版本的 OIML 国际建议；
- g) 建议修改 OIML-CS 战略和（或）政策（见条款 9）。

9 MC 在确定战略和政策中的角色

MC 应开展下列工作，以通知 CIML 各项建议的进展，这些建议应有利于实现 OIML B 15^[2] 中 OIML 战略的目标 2：

- a) 与本体系的所有参与者、利益相关方及用户进行协商；
- b) 审阅反馈意见；
- c) 采用 OIML-CS 各项活动的监测结果。

MC 负责执行与 OIML-CS 有关的倡议以支持 OIML 发展战略。执行过程中可能需要修订 OIML B 18^[1] [需要 CIML 批准，见 8.3 a)]、操作文件和程序文件及 OIML-CS 出版物和网站。

注：OIML-CS 并没有单独的战略和政策文件。

10 MC 在推广和提升知名度中的角色

MC 的职责之一是向参与者、利益相关方及潜在用户推广 OIML-CS 并提升 OIML-CS 的知名度。为实现这一目标，MC 将充分利用 OIML-CS 的文件和网站（见 11.4 和 11.5）。

11 MC 在起草、维护、审批和发布 OIML-CS 文件中的角色

11.1 总则

在开展工作期间，MC 可决定是否对操作文件、程序文件、指南、表格或模板进行起草或修订，以确保 OIML-CS 的持续发展和有效运行。通过监测 OIML-CS 的运行、对 OIML-CS 进行定期审查并收集用户反馈（见条款 12），判断是否需要起草新的文件或对现有文件进行修订。

维护工作组承担文件、指南、表格或模板的制定或修订工作。

与 OIML-CS 相关的程序、指南、表格和模板在 OIML-CS 网站上公开发布并供各方使用。

11.2 需要 CIML 批准的文件

11.2.1 作为 OIML 的基本出版物，对 OIML B 18^[1] 的任何修订均需要 CIML 的批准。

11.2.2 当 MC 确定需要对 OIML B 18^[1] 进行修订时，维护工作组负责修订稿的起草。修订稿起草完成后，由执行秘书提交 MC 委员进行投票。OIML B 18^[1] 中 11.4 的投票规则适用于 MC 批准此类修订稿。

11.2.3 MC 批准修订稿后，由执行秘书将此稿提交 BIML 以便由 CIML 进行批准。

11.3 需要 MC 批准的文件

11.3.1 MC 负责起草、维护及审批 OIML-CS 的操作文件、程序文件、指南、模板及表格，以保证 OIML-CS 的顺利运行。文件、指南、模板及表格的起草或修订情况将作为年度报告的一部分通知 CIML（见 8.2）。

11.3.2 维护工作组负责起草新的或修订的 OIML-CS 操作文件、程序文件、指南、模板及表格的草案。修订稿或新稿件起草完成后，由执行秘书提交 MC 委员进行投票。OIML B 18^[1] 中 11.4 的投票规则适用于 MC 批准此类修订稿或新稿件。

11.3.3 MC 批准后，由执行秘书负责将新的或修订后的文件公布在 OIML-CS 网站上。

11.3.4 对于任何操作文件和程序文件的修改建议，如果 MC 认为其有争议或者可能导致 OIML-CS 政策产生重大变化，MC 应在做出更改前咨询 CIML。

11.4 其他出版物和信息

MC 负责起草各类文献，包括指导文件和培训材料，以及其他的宣传材料，以促进 OIML-CS 的发展，并在现有用户、潜在用户和相关方中加以推广。OIML 期刊可用于介绍 OIML-CS 的发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的 OIML 发证机构和实验室、新加入 OIML-CS 的各类计量器具和国际标准变化等相关信息。

11.5 网站

MC 负责对 OIML-CS 网站的功能及内容提出建议。对 MC 做出的有关 OIML-CS 网站的决定，执行秘书应向 BIML 报告以便实施。

12 运行有效性的监测

12.1 总则

为了保证 OIML-CS 的持续发展和有效运行，MC 应建立用于衡量主要活动和成果的机制。MC 还应征求利益相关方和用户关于 OIML-CS 的意见反馈以找出潜在的改进空间，并按照 8.2 的要求，在年度报告中将 OIML-CS 运行有效性的监测情况向 CIML 汇报。

12.2 活动的测评

8.2 中列出了可由 MC 进行测评的相关活动。

12.3 标杆管理

MC 可以选择标杆管理的方法来收集信息，以完成对 OIML-CS 运行有效性的监测，并将 OIML-CS 的表现与其他完善的认证体系进行比较。标杆管理的结果可纳入监测和报告中。

13 法制计量专家和管理体系专家

13.1 总则

MC 负责批准与维护参加 OIML 发证机构和实验室的认可或同行评审的 OIML 法制计量专家和管理体系专家（评审组长）列表，同时明确这些专家需满足的资质要求。RC 负责向 MC 提供是否批准法制计量专家和管理体系专家的建议。

注：对于同行评审，评审组长由管理体系专家担任。对于认可，组长由来自认可机构的主任评审员担任。

13.2 法制计量专家和管理体系专家的具体资质

13.2.1 法制计量专家

法制计量专家的任职资格如下：

a) 专家应是独立的，并在相关计量器具或模块的型式评价方面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同时还应对试验程序有很好的理解；

b) 专家不能是计量器具制造商的雇员；

c) 法制计量专家的经验可通过参加 BIML 组织的培训或认可机构组织的类似培训，或成为某认可机构有资质的评审员，加以证明。如需要，可参加 MC 要求的附加培训（如适用）来证明。

13.2.2 管理体系专家

管理体系专家的任职资格为：该专家应精通基于 ISO/IEC 17065^[5] 对 OIML 发证机构质量体系进行的评审和基于 ISO/IEC 17025^[3] 对实验室质量体系进行的评审。在 OIML-IAF 联合评审程序^[7] 和 OIML-ILAC 联合评审程序^[8] 中，来自认可机构的评审组长自动满足此要求。也可通过其他途径证明某专家符合要求，如他本人是在国际审核员注册协会（International Register of Certified Auditors, IRCA）注册的审核组长（审核员）或具有必备知识与经验的专家。

评审 OIML 发证机构时，管理体系专家必须证明其熟悉 OIML-CS、OIML D 32^[6] 及 OIML-IAF 联合评审程序^[7] 的要求。

评审 OIML 实验室时，管理体系专家必须证明其熟悉 OIML-CS、OIML D 30^[4] 及 OIML-ILAC 联合评审程序^[8] 的要求。

可通过参加由 BIML 组织的培训来证明满足上述要求。

13.3 专家的批准

在程序文件 PD-02^[9] 中详细规定了法制计量专家和管理体系专家的申请程序，以及后续的 MC 专家批准程序。

13.4 专家列表的维护与发布

经批准担任相关计量器具种类的法制计量专家和管理体系专家的列表由执行秘书维护，并发布在 OIML-CS 网站上供各方参考。

在开展认可评审时，执行秘书可在事先征得专家同意的情况下，向相关认可机构提供专家的简历及其他相关信息。

MC 将每三年对列表上的专家的状态、能力范围和适宜性进行一次审查。在进行审查前，执行秘书应与每位专家取得联系以确定其状态是否有变，或者是否要求更改范围。

审查中应确认：

- a) 是否希望继续保留在专家名单上；
- b) 是否希望修改范围，例如从专业范围内增加或删除计量器具种类；
- c) 是否持续符合 13.2.1 或 13.2.2 的要求，如适用，包括参加相关活动的情况。

按照程序文件 PD-02^[9] 中 10.2 的规定，执行秘书将收集 RC 关于专家是否适用的建议。这些建议将纳入 MC 对专家的审查中。

14 MC 与 TLF

14.1 起草、维护和批准 TLF 的运行规则和程序

MC 负责起草、维护和批准 TLF 的下述运行规则和程序：

- a) TLF 的任务和职责；
- b) TLF 成员资格；

- c) TLF 主席的提名和任命；
- d) TLF 工作的开展；
- e) 执行秘书在 TLF 中的工作职责。

在 OIML-CS OD-02^[10] 中详细规定了 TLF 的运行规则。根据上述 11.2.1 规定，更改 TLF 的任务和职责时需要 OIML B 18^[1] 进行相应修订。

14.2 与 TLF 的接口

MC 可向 TLF 就 OIML 国际建议中的试验要求与理解及实验室间比对项目等征求意见。执行秘书将根据 OD-02^[10] 的规定向 TLF 提出需要讨论的问题。

TLF 可向执行秘书提出与 OIML-CS 顺利运行相关的问题或反馈意见。执行秘书将审查 TLF 的反馈意见 / 成果，并视情况向 MC 提出相关议题，以便 MC 予以考虑并做出决定。

15 参考资料

- [1] OIML B 18:2018 OIML 证书互认制度 (OIML-CS) 框架
- [2] OIML B 15:2011 OIML 战略
- [3] ISO/IEC 17025:2005 & 2017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 [4] OIML D 30:2008 ISO/IEC 17025 在法制计量实验室评审中的应用指南
- [5] ISO/IEC 17065:2012 合格评定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
- [6] OIML D 32:2018 ISO/IEC 17065 在法制计量领域计量器具认证机构评审的应用指南
- [7] 法制计量领域 OIML-IAF 联合评审程序 (草案, 1.7 版, 20181022)
- [8] 法制计量领域 OIML-ILAC 联合评审程序 (2018 年 2 月)
- [9] PD-02 OIML-CS 程序文件 PD-02: 法制计量专家和管理体系专家批准程序
- [10] OD-02 OIML-CS 操作文件 OD-02: 实验室论坛

操作文件

OIML-CS

OD-02

第2版

实验室论坛

国际法制计量组织

前 言

本操作文件由 OIML 证书互认制度 (OIML-CS) 管理委员会 (MC) 的维护工作组起草。

MC 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通过电子投票批准了 OIML-CS OD-02 第 2 版文件, 该文件发布后立即生效。

本操作文件与《OIML 证书互认制度 (OIML-CS) 框架》(OIML B 18^[1]) 直接相关, OIML B 18 包含了 OIML-CS 的运行架构。

本出版物基于以下文件:

版本	文件	投票 / 接受报告
OD-02 第 1 版	OD-02 第 1 版	2017 年 7 月发布
OD-02 第 2 版草案	BIML_SC8_P1_SG2_N002	征求 MG 意见草案 -20180226
OD-02 第 2 版草案	BIML_SC8_P1_SG2_N006	征求 MG 意见草案 -20180531
OD-02 第 2 版草案	OIML-CS_SC1_P1_N068 OIML-CS_SC1_P1_N069	MC 批准草案 -20180928

1 引言

1.1 OIML 证书互认制度（OIML-CS）的目标是：

a) 在全球范围内统一计量器具和（或）模块的法制计量要求，同时推动这些要求被一致地理解和执行。

b) 在获得国家型式评价和批准的过程中避免进行不必要的重复试验，并且促进法制计量管理下计量器具和（或）模块的认证，实现各方对试验结果的互认，最终促进计量器具的国际贸易。

c) 建立规则和程序，以促进 OIML 成员国和通讯成员国对型式评价结果的相互信任。该型式评价结果表明了法制计量管理下的计量器具和（或）模块符合现行 OIML 国际建议所规定的计量和技术要求。

1.2 OIML B 18《OIML 证书互认制度（OIML-CS）框架》^[1]建立了 OIML-CS 的框架和规则。由 OIML-CS 管理委员会（MC）起草、维护及批准的一系列操作文件和程序文件作为 OIML B 18 的补充。

2 范围

本文件是规定 OIML-CS 运行规则的一系列操作文件和程序文件之一。

本文件包含 OIML 实验室论坛（TLF）的运行规则，并详细说明了 TLF 应尽的职责和义务。这些运行规则与 OIML-CS 的框架文件 OIML B 18^[1]相关。

3 名词术语和缩写

采用 OIML B 18^[1]条款 3 的名词术语和缩写。

4 TLF 的组成和代表的任命

4.1 组成

TLF 的组成在 OIML B 18^[1]的 12.1 中规定。

4.2 参与

在 OIML-CS 声明中列出的实验室可派代表参加 TLF 的活动和（或）会议。有至少一个 OIML 发证机构的成员国，其 MC 委员应将本国 TLF 代表（们）的姓名及代表人员变化通知执行秘书。

注：当某个 OIML 实验室提供多种计量器具试验时，每种计量器具可有一名代表参加 TLF。来自各实验室的 TLF 代表的名单由执行秘书维护并更新，同时发布在 OIML-CS 网站上。

4.3 TLF 主席的提名和任命

TLF 主席从 TLF 的代表中提名并由 MC 任命，任期三年。

TLF 主席可连任一届，如果在第二次或随后的任职期满之前没有新的主席提名，那么 TLF 可向 MC 建议现任 TLF 主席再任职三年。

5 TLF 及代表的责任、义务和角色

5.1 TLF 的责任和义务

OIML B 18^[1] 的 12.2 规定了 TLF 的任务。

TLF 的任务是鼓励各 OIML 发证机构及实验室开展 OIML B 18^[1] 中 12.2 所述的实验室间比对。例如，TLF 可以鼓励在各区域法制计量组织（RLMO）的支持下在区域内实验室间比对。TLF 提倡采用 ISO/IEC 17043^[3] 的有关要求，促进实验室间比对项目发展。

5.2 代表的义务

只有在计量器具及模块的相关试验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和计量技术专业知识的人员才可被选为代表参与 TLF 的各项活动。

希望 TLF 代表积极参加 TLF 活动，特别是在那些他们已经成为某测量仪器或模块专家的领域。

5.3 TLF 主席

TLF 主席的主要职责：

- a) 组织和主持 TLF 会议；
- b) 确定 TLF 会议的议程；
- c) 代表 TLF 参加各类会议；
- d) 向 MC 汇报工作；
- e) 向 OIML 各技术委员会及分技术委员会的召集人 / 秘书提供 TLF 的相关专业建议；
- f) 向 MC 提交年度报告。

5.4 执行秘书

执行秘书负责 TLF 的管理和秘书处的服务工作。

6 TLF 的运行规则

6.1 工作的开展

TLF 应主要通过邮件开展工作，如有必要可召开 TLF 会议。OIML-CS 网站开设了专门供 TLF 使用的工作区，同时为 TLF 代表提供进入工作区的用户名和密码。

6.2 通信

执行秘书应将 TLF 工作进展情况通知所有 TLF 代表。工作应尽可能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并充分运用 OIML-CS 网站上的 TLF 工作区。执行秘书应充分考虑某些 TLF 代表在电子通信时可能遇到的各种问题，避免将这些人员排除在工作之外。

6.3 会议

可根据 TLF 主席的决定或代表向执行秘书的书面请求确定 TLF 会议的召开。

执行秘书应至少在会前三个月发出会议通知。会议议程和提案文件应至少在会前两个月发出。在 TLF 代表事先同意的情况下可缩短上述时间。

准备会议议程时，执行秘书应尽可能列出所有需要讨论事项及相关文档。

若未按规定发送相关文件，TLF 可以拒绝考虑预设的议题。

参加 TLF 会议的代表应由 MC 委员指定，所有的代表应是来自 OIML 实验室的专家。所有参会代表应在会前规定时间内将姓名上报执行秘书。每位 MC 委员指定的 TLF 参会代表不得超过三人。可根据不同的议题选派不同代表参加。

执行秘书应在会议后尽快整理会议纪要及报告并发送给 MC 以作参考。会议纪要应包含所有会议结论及简要的讨论过程，包括：

- a) 会议结果；
- b) 向技术委员会和分技术委员会提交的提案；
- c) 供 MC 讨论的提案。

6.4 TLF 的建议

TLF 在内部达成共识后提出建议。当 TLF 内部无法达成共识时，TLF 主席应视情况将未达成共识的情况向 MC 和相关 OIML 技术委员会及分技术委员会汇报。

6.5 与 OIML 技术委员会和分技术委员会的接口

如果 TLF 确定有必要修改 OIML 国际建议中的试验要求，则 TLF 主席应向相关 OIML 技术委员会及分技术委员会提交修改提案，并确保 MC 主席知晓该提案。

7 参考资料

- [1] OIML B 18:2018 OIML 证书互认制度（OIML-CS）框架
- [2] OD-01 OIML-CS 操作文件 OD-01：管理委员会
- [3] ISO/IEC 17043:2010 合格评定 能力测试一般要求

程序文件

OIML-CS
PD-01
第2版

申诉、投诉和争议解决程序

国际法制计量组织

前 言

本程序文件由 OIML 证书互认制度 (OIML-CS) 管理委员会 (MC) 的维护工作组起草。

MC 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通过电子投票批准了本 OIML-CS PD-01 第 2 版文件, 本文件发布后立即生效。

本程序文件与《OIML 证书互认制度 (OIML-CS) 框架》(OIML B 18^[1]) 直接相关, OIML B 18 包含了 OIML-CS 的运行架构。

本出版物基于以下文件:

版本	文件	投票 / 接受报告
PD-01 第 1 版	PD-01 第 1 版	2017 年 7 月发布
PD-01 第 2 版 (草案)	BIML_SC8_P1_SG3_N001	征求 MG 意见草案 -20180226
PD-01 第 2 版 (草案)	BIML_SC8_P1_SG3_N010	征求 MG 意见草案 -20180608
PD-01 第 2 版 (草案)	OIML-CS_SC1_P1_N070 OIML-CS_SC1_P1_N071	MC 批准草案 -20180928

1 引言

1.1 OIML 证书互认制度（OIML-CS）的目标是：

a) 在全球范围内统一计量器具和（或）模块的法制计量要求，同时推动这些要求被一致地理解和执行。

b) 在获得国家型式评价和批准的过程中避免进行不必要的重复试验，并且促进法制计量管理下计量器具和（或）模块的认证，实现各方对试验结果的互认，最终促进计量器具的国际贸易。

c) 建立规则和程序，以促进 OIML 成员国和通讯成员国对型式评价结果的相互信任。该型式评价结果表明了法制计量管理下的计量器具和（或）模块符合现行 OIML 国际建议所规定的计量和技术要求。

1.2 OIML B 18《OIML 证书互认制度（OIML-CS）框架》^[1]建立了 OIML-CS 的框架和规则，由 OIML-CS 管理委员会（MC）起草、维护及批准的一系列操作文件和程序文件作为 OIML B 18 的补充。

2 范围

本文件是规定 OIML-CS 运行规则的一系列操作文件和程序文件之一。

本文件包含了 OIML-CS 中关于申诉、投诉和争议解决办法的相关信息，并提供了与申诉委员会（BoA）运作有关的程序。

关于 OIML-CS 框架的信息和程序已经在 OIML B 18^[1]中给出；运行规则在 OD-01^[2]和 OD-02^[3]中给出；运行程序在 PD-02^[4]、PD-03^[5]、PD-04^[6]、PD-05^[7]、PD-06^[8]、PD-07^[9]和 PD-08^[10]中给出。

3 名词术语和缩写

采用 OIML B 18^[1]条款 3 的名词术语和缩写。

4 BoA 委员的组成和任命

4.1 组成

BoA 的组成在 OIML B 18^[1]的 13.1 中规定。

4.2 BoA 委员及主席的任命

4.2.1 CIML 负责 BoA 主席和委员候选人的提名。MC 委员和代表不能被任命为 BoA 的主席或委员。投票前应为 CIML 委员预留至少一个月来审查所有提名。

4.2.2 BoA 主席的任命应遵循以下程序：

- a) 只有一名候选人时，直接任命候选人；
- b) 当有多名候选人时，各 CIML 委员只能给一名候选人投票，获得票数最多的候选人当选；
- c) 如果没有候选人参选，那么应（依职权）任命一名主席理事会成员为 BoA 主席，直到进行新的任命程序。

4.2.3 任命 BoA 委员应遵循以下程序：

- a) 有四名候选人时，直接任命这四名候选人；
- b) 当候选人多于四名时，各 CIML 委员给其中的四位候选人投票，得票最多的四名候选人当选 BoA 委员；
- c) 当候选人少于四名时，直接任命已有候选人，空缺的 BoA 委员职位将由主席理事会成员，或经 CIML 主席酌情决定的 CIML 委员来填补，直到进行新的任命程序。

4.2.4 BoA 主席和委员每届任期均为三年，任期结束后可连任一届。

4.2.5 BoA 主席或各位委员均不得处理涉及本国 OIML 发证机构和实验室的事宜。在这种情况下，必要时应由一名主席理事会成员，或经 CIML 主席酌情决定的一位与此事无关的 CIML 委员参与处理。执行秘书应担任 BoA 的秘书，执行秘书没有投票权。

5 申诉

可就 MC 的各项决定向 BoA 申诉。在条款 8 和条款 9 中详细介绍了如何申诉及 BoA 的运行规则。

6 投诉

当存在有据可查的证据证明 OIML 型式评价报告是由 OIML 发证机构基于错误的技术结论或程序颁发时，可向执行秘书进行投诉。执行秘书应将投诉通知报告的拥有者及 MC。执行秘书应进行调查并征求审查委员会（RC）的意见，以确定是否支持该投诉。如果投诉得到支持，那么相应的 OIML 证书将从 OIML-CS 网站上撤销，OIML 发证机构应采取适当措施对 OIML 型式评价报告的错误进行纠正。OIML 发证机构有权对撤销 OIML 证书的决定进行申诉。

7 争议

7.1 发生由下列情况引起的争议时，应联系执行秘书：

- a) OIML 型式评价的申请人对 OIML 型式评价报告有异议；
- b) OIML 发证机构及用证机构或通讯成员国用证机构对 OIML-CS 程序执行有误。

7.2 CIML 委员可代表本国涉及争议的 OIML 发证机构和用证机构，并应尝试在各争议方之间解决可能产生的问题。如果 OIML 发证机构、用证机构或通讯成员国用证机构不能解决问题，应向执行秘书提交书面解释，之后执行秘书将问题交至 BoA。

7.3 若争议涉及 OIML 型式评价的申请人（如：制造商），则申请人应尝试解决有关 OIML 发证机构、用证机构或通讯成员国用证机构和（或）他们的 CIML 委员之间可能出现的问题。如果申请人不能解决问题，应向执行秘书提交书面解释，之后执行秘书将问题交至 BoA。

8 向 BoA 申诉

8.1 OIML 证书申请人、OIML 发证机构及用证机构或通讯成员国用证机构有权向 BoA 申诉。

注：已经申请 OIML 发证机构、用证机构或通讯成员国用证机构的组织也有权进行申诉。

8.2 OIML 证书申请人的申诉：

8.2.1 当 OIML 证书申请人希望对 OIML 发证机构就其关心的事宜进行申诉时，申请人首先应当根据 OIML 发证机构的有关申诉程序提出申诉，如适用。

8.2.2 如果申请人对申诉结果不满意，并且认为该决定违反了 OIML-CS 的运行规则和程序，或者 OIML 发证机构的申诉程序不适用，那么申请人可以在收到申诉结果后的一个月内，以书面的形式向执行秘书进行申诉并说明申诉的原因。

8.3 OIML 发证机构及用证机构或通讯成员国用证机构的申诉：

当某 OIML 发证机构及用证机构或通讯成员国用证机构希望对 MC 的决定进行申诉时，应在确认无法达成一致协议后的一个月内以书面的形式向执行秘书进行申诉，并充分说明申诉原因。

9 BoA 运行程序

9.1 在处理某事项时，BoA 委员通常应出席会议。或者，经各当事方同意也可通过邮件的方式进行。

9.2 当 BoA 委员以会议或邮件的形式处理某事项时，应确保获得所有相关信息。这些信息应至少在会议前一个月由执行秘书发送给 BoA 的主席及四名委员。所有信息的副本应发送给所有当事方。

9.3 执行秘书有义务协助各 BoA 委员及各当事方。当 BoA 通过邮件的方式做出决定时，应有书面的记录或会议纪要。

9.4 BoA 应对相关事项进行保密。

9.5 当事方均有权邀请专家对相关事项提出建议。此规定既适用于 BoA 在会议上进行裁定，也适用于通过邮件裁定。

9.6 在裁定时，只允许 BoA 的主席、四名委员及执行秘书在场。

9.7 BoA 应按照简单多数原则进行裁定。如果支持与反对票数相同，应由 BoA 主席做出决定。

9.8 BoA 应在裁定后的一个月内将书面结果发送给各当事方，若采取的措施与规定和程序相关，还应发送给 MC 主席。

9.9 当申诉涉及 MC 的决定时，BoA 应在裁定后的一个月内，将结果以书面的形式发送给申诉方和 MC 主席。如果 BoA 支持申诉而反对 MC 的决定，则 BoA 的裁定结果对 MC 具有约束力，

MC 不能继续进行申诉。

9.10 当有需要时, BoA 的决定应在下一次 MC 会议上提交给 MC, 提交时应避免泄露当事方身份。如果 OIML 发证机构及用证机构或通讯成员国用证机构没有遵守 BoA 的决定, MC 应决定采取相应的措施。

10 参考资料

- [1] OIML B 18:2018 OIML 证书互认制度 (OIML-CS) 框架
- [2] OD-01 OIML-CS 操作文件 OD-01: 管理委员会
- [3] OD-02 OIML-CS 操作文件 OD-02: 实验室论坛
- [4] PD-02 OIML-CS 程序文件 PD-02: 法制计量专家和管理体系专家批准程序
- [5] PD-03 OIML-CS 程序文件 PD-03: OIML 发证机构及用证机构或通讯成员国用证机构申请和批准程序
- [6] PD-04 OIML-CS 程序文件 PD-04: OIML 实验室评审程序
- [7] PD-05 OIML-CS 程序文件 PD-05: OIML 型式评价报告和 OIML 证书申请程序
- [8] PD-06 OIML-CS 程序文件 PD-06: OIML 型式评价报告和 OIML 证书的使用
- [9] PD-07 OIML-CS 程序文件 PD-07: OIML-CS 框架下的过渡安排
- [10] PD-08 OIML-CS 程序文件 PD-08: OIML-CS 声明的签署

程序文件

OIML-CS

PD-02

第2版

法制计量专家和管理体系专家 批准程序

国际法制计量组织

前 言

本程序文件由 OIML 证书互认制度 (OIML-CS) 管理委员会 (MC) 的维护工作组起草。

MC 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通过电子投票批准了本 OIML-CS PD-02 第 2 版文件, 本文件发布后立即生效。

本程序文件与《OIML 证书互认制度 (OIML-CS) 框架》(OIML B 18^[1]) 直接相关, OIML B 18 包含了 OIML-CS 的运行架构。

本出版物基于以下文件:

版本	文件	投票 / 接受报告
PD-02 第 1 版	PD-02 第 1 版	2017 年 7 月发布
PD-02 第 2 版 (草案)	BIML_SC8_P1_SG3_N002	征求 MG 意见草案 -20180226
PD-02 第 2 版 (草案)	BIML_SC8_P1_SG3_N012	征求 MG 意见草案 -20180608
PD-02 第 2 版 (草案)	OIML-CS_SC1_P1_N072 OIML-CS_SC1_P1_N073	MC 批准草案 -20180928

1 引言

1.1 OIML 证书互认制度（OIML-CS）的目标是：

a) 在全球范围内统一计量器具和（或）模块的法制计量要求，同时推动这些要求被一致地理解和执行。

b) 在获得国家型式评价和批准的过程中避免进行不必要的重复试验，并且促进法制计量管理下计量器具和（或）模块的认证，实现各方对试验结果的互认，最终促进计量器具的国际贸易。

c) 建立规则和程序，以促进 OIML 成员国和通讯成员国对型式评价结果的相互信任。该型式评价结果表明了法制计量管理下的计量器具和（或）模块符合现行 OIML 国际建议所规定的计量和技术要求。

1.2 OIML B 18《OIML 证书互认制度（OIML-CS）框架》^[1]建立了 OIML-CS 的框架和规则。由 OIML-CS 管理委员会（MC）起草、维护及批准的一系列操作文件和程序文件作为 OIML B 18 的补充。

2 范围

本文件是规定 OIML-CS 运行规则的一系列操作文件和程序文件之一。

本文件包含了关于批准法制计量专家和管理体系专家（评审组长）及维持有效的专家列表信息的程序。

关于 OIML-CS 框架的信息和程序已在 OIML B 18^[1]中给出，运行规则在 OD-01^[2]和 OD-02^[3]中给出，运行程序在 PD-01^[4]、PD-03^[5]、PD-04^[6]、PD-05^[7]、PD-06^[8]、PD-07^[9]和 PD-08^[10]中给出。

3 名词术语和缩写

采用 OIML B 18^[1]条款 3 的名词术语和缩写。

4 总则

法制计量专家和管理体系专家（评审组长）的资质是否满足要求，与他们的能力及工作表现有关。可以胜任法制计量专家和管理体系专家的决定因素包括受教育程度、工作知识和经验、培训和评审经验、个人技术能力以及评审技能。

5 法制计量专家的资质

OD-01^[2]的 13.2.1 规定了参与认可和同行评审的法制计量专家的资质要求。

6 管理体系专家的资质

OD-01^[2]的 13.2.2 规定了参与同行评审的管理体系专家的资质要求。

7 提名程序

7.1 法制计量专家

7.1.1 满足法制计量专家资质要求的人员可申请成为法制计量专家。他们可以申请成为一种或多种计量器具（与相关 OIML 国际建议对应）的专家。申请时应使用《法制计量专家申请表》（以下简称“LME 申请表”），表格可从 OIML-CS 网站下载。

7.1.2 申请人应将填好的 LME 申请表提交执行秘书。执行秘书应审查申请表，以确保信息完整。如果缺少信息或者需要更多的信息，执行秘书将联系该申请人。

7.2 管理体系专家

7.2.1 认可机构提名

7.2.1.1 参加 OIML 实验室同行评审的管理体系专家可由认可机构直接提名，该认可机构应签署“ISO/IEC 17025”相关的 ILAC 互认协议或区域性互认协议。

7.2.1.2 参加 OIML 发证机构同行评审的管理体系专家可由认可机构直接提名，该认可机构应签署“ISO/IEC 17065”相关的 IAF 互认协议或区域性互认协议。

7.2.1.3 如需要，可由认可机构所在国的 MC 委员或 ILAC、IAF 秘书处将专家提名及专家掌握 OIML-CS、OIML D 32^[11]和（或）OIML D 30^[12]的证明材料一并提交执行秘书。

7.2.2 个人提名

满足管理体系专家资质要求的人员可申请成为管理体系专家。申请时应使用《管理体系专家申请表》（以下简称“MSE 申请表”），表格可从 OIML-CS 网站下载。申请人应将填好的 MSE 申请表提交执行秘书。执行秘书应审查申请表，以确保信息完整。如果缺少信息或者需要更多的信息，执行秘书将联系申请人。

8 申请的审查及决定

8.1 若执行秘书认为被提名专家所提供的信息完整，则将申请资料提交审查委员会（RC）。RC 委员将通过会议或邮件等方式对申请进行审查，并在审查后向 MC 提交批准或拒绝该应用的建议。在 RC 做出批准的建议后，执行秘书应将全部相关文件提交 MC，MC 应通过会议或电子投票的形式进行批准。如果 RC 做出拒绝该应用的建议，执行秘书应将此决定及拒绝的原因通知申请人。

8.2 MC 通过投票决定是否批准该应用。如果应用未被批准，执行秘书应告知申请人拒绝的原因。如果应用获得批准，执行秘书应告知其结果。执行秘书应要求该申请人签署保密协议，确

保其对评审中得到的所有关于被评审机构的资料严格保密。此保密协议是与 BIML 签订的。

8.3 在认可或同行评审时可以选择尚未被批准成为专家的人员，但该人员成为 OIML 专家的申请应与 OIML 发证机构或实验室的申请一同提交。如果选择这样做，潜在的 OIML 发证机构或实验室应承担该人员可能不会被批准成为专家的风险。在此情况下，潜在的 OIML 发证机构或实验室的申请也可能被拒绝或延迟。

9 专家名单的公布

9.1 若申请人获 MC 批准成为法制计量专家和（或）管理体系专家，执行秘书会将其更新到 OIML-CS 网站公布的 ILAC-IAF-OIML 专家列表中。

9.2 当在管理体系专家列表中增加了新的专家，执行秘书将适时通知 ILAC 和（或）IAF。

10 范围的变更

10.1 专家可申请变更其能力范围，如：法制计量专家可能希望增加或去除评审某计量器具种类（和相关国际建议）的能力，管理体系专家可能希望增加或删减 OIML 发证机构（ISO/IEC 17065^[13]）或实验室（ISO/IEC 17025^[14]）的评审能力。专家也可要求从列表中退出。

注：ISO 和 ILAC 已发布联合公报，再次确认过渡期，经认可的实验室应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过渡至 2017 版 ISO/IEC 17025。在过渡期内 2005 版^[15]和 2017 版^[14]的 ISO/IEC 17025 持续有效（见 http://ilac.org/latest_ilac_news/joint-iso-and-ilac-170252017-transition-communicue-published/）。因此，每个 OIML 发证机构应与相关认可机构确认在其范围内的过渡安排。

10.2 若法制计量专家希望增加评审某计量器具种类（和相关国际建议）的能力，或管理体系专家希望增加评审 OIML 发证机构或实验室的能力，应向执行秘书提交申请和相关支撑材料。申请应按照 8.1 和 8.2 的程序执行。

10.3 缩小范围或要求从列表中退出，无需经过 RC 审查。这种情况下，执行秘书将通知 MC 并相应地更新已发布的列表。

11 专家的监督

11.1 根据 OD-01^[2]中 13.4 的规定，应每三年对专家的能力进行审查。

11.2 执行秘书应联系专家列表上的各位专家，确定他们的个人情况是否有变更，如希望不再担任专家，或需要更改能力范围。作为审查过程的一部分，专家应提供三年内参加相关活动的证明/信息，以证明他们能够继续胜任。

11.3 执行秘书将起草一份报告，列出专家参加活动的证明/信息和个人情况或能力范围变化的信息。作为正式监督流程的一部分，如果法制计量专家希望扩大能力范围以增加评审某计量器具种类（以及相应的 OIML 国际建议）的能力或管理体系专家希望增加评审 OIML 发证机构或实验室的能力，也应向执行秘书提供相关信息。上述报告及扩大专家能力范围的支撑材料将提交给 RC，RC 应依据 8.1 中的要求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RC 做出的关于专家是否持续胜任的建

议，同时包括其扩大能力范围的建议也将提交 MC 进行批准。

11.4 从列表中删减专家不需要经过 RC 的审查。执行秘书在报告中将此情况通知 MC 并及时更新专家列表。

12 参考资料

- [1] OIML B 18:2018 OIML 证书互认制度 (OIML-CS) 框架
- [2] OD-01 OIML-CS 操作文件 OD-01: 管理委员会
- [3] OD-02 OIML-CS 操作文件 OD-02: 实验室论坛
- [4] PD-01 OIML-CS 程序文件 PD-01: 申诉、投诉和争议解决程序
- [5] PD-03 OIML-CS 程序文件 PD-03: OIML 发证机构及用证机构或通讯成员国用证机构申请和批准程序
- [6] PD-04 OIML-CS 程序文件 PD-04: OIML 实验室评审程序
- [7] PD-05 OIML-CS 程序文件 PD-05: OIML 型式评价报告和 OIML 证书申请程序
- [8] PD-06 OIML-CS 程序文件 PD-06: OIML 型式评价报告和 OIML 证书的使用
- [9] PD-07 OIML-CS 程序文件 PD-07: OIML-CS 框架下的过渡安排
- [10] PD-08 OIML-CS 程序文件 PD-08: OIML-CS 声明的签署
- [11] OIML D 32:2018 ISO/IEC 17065 在法制计量领域计量器具认证机构评审中的应用指南
- [12] OIML D 30:2008 ISO/IEC 17025 在法制计量实验室评审中的应用指南
- [13] ISO/IEC 17065:2012 合格评定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
- [14] ISO/IEC 17025:2017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 [15] ISO/IEC 17025:2005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程序文件

OIML-CS

PD-03

第2版

OIML 发证机构及用证机构或 通讯成员国用证机构申请和批准程序

国际法制计量组织

前 言

本程序文件由 OIML 证书互认制度 (OIML-CS) 管理委员会 (MC) 的维护工作组起草。

MC 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通过电子投票批准了本 OIML-CS PD-03 第 2 版文件, 本文件发布后立即生效。

本程序文件与《OIML 证书互认制度 (OIML-CS) 框架》(OIML B 18^[1]) 直接相关, OIML B 18 包含了 OIML-CS 的运行架构。

本出版物基于以下文件:

版本	文件	投票 / 接受报告
PD-03 第 1 版	PD-03 第 1 版	2017 年 7 月发布
PD-03 第 2 版 (草案)	BIML_SC8_P1_SG3_N003	征求 MG 意见草案 -20180226
PD-03 第 2 版 (草案)	BIML_SC8_P1_SG3_N014	征求 MG 意见草案 -20180608
PD-03 第 2 版 (草案)	OIML-CS_SC1_P1_N074 OIML-CS_SC1_P1_N075	MC 批准草案 -20180928

1 引言

1.1 OIML 证书互认制度 (OIML-CS) 的目标是:

a) 在全球范围内统一计量器具和 (或) 模块的法制计量要求, 同时推动这些要求被一致地理解和执行。

b) 在获得国家型式评价和批准的过程中避免进行不必要的重复试验, 并且促进法制计量管理下计量器具和 (或) 模块的认证, 实现各方对试验结果的互认, 最终促进计量器具的国际贸易。

c) 建立规则和程序, 以促进 OIML 成员国和通讯成员国对型式评价结果的相互信任。该型式评价结果表明了法制计量管理下的计量器具和 (或) 模块符合现行 OIML 国际建议所规定的计量和技术要求。

1.2 OIML B 18《OIML 证书互认制度 (OIML-CS) 框架》^[1] 建立了 OIML-CS 的框架和规则。由 OIML-CS 管理委员会 (MC) 起草、维护及批准的一系列操作文件和程序文件作为 OIML B 18 的补充。

2 范围

本文件是规定 OIML-CS 运行规则的一系列操作文件和程序文件之一。

本文件包含了在 OIML-CS 中新增 OIML 发证机构的要求及相关程序, 包括 OIML 发证机构的评审过程, 与之相关的实验室评审 (详见 PD-04^[2]), 审查委员会 (RC) 的审查程序和管理委员会 (MC) 的批准程序。本文件还包含了变更 OIML 发证机构发证范围的程序和暂停 OIML 发证机构资格的程序, 以及对现有发证机构定期审查的程序。

本文件还包含了在 OIML-CS 中成为用证机构和通讯成员国用证机构的要求和相关程序, 包括任何本国附加要求。

关于 OIML-CS 框架的信息和程序已经在 OIML B 18^[1] 中给出; 运行规则在 OD-01^[3] 和 OD-02^[4] 中给出; 运行程序在 PD-01^[5]、PD-02^[6]、PD-04^[2]、PD-05^[7]、PD-06^[8]、PD-07^[9] 和 PD-08^[10] 中给出。

3 名词术语和缩写

采用 OIML B 18^[1] 条款 3 的名词术语和缩写。

4 总则

4.1 OIML 成员国中的认证机构可申请成为 OIML 发证机构。任何成为 OIML 发证机构的申请必须附有一个或多个相关 OIML 实验室的申请, 该申请的要求在 PD-04^[2] 中详细说明。现有的 OIML 发证机构也可以按照 PD-04^[2] 中的程序申请增加一个实验室。

4.2 MC 负责批准或拒绝颁发 A 类和 B 类 OIML 证书的发证机构及相关实验室 (见 PD-04^[2])

的申请，包括扩大能力范围的申请。审查委员会（RC）向 MC 提出批准或拒绝 OIML 发证机构的建议，包括扩大能力范围的申请。

5 申请成为可颁发 A 类 OIML 证书的发证机构

5.1 申请及提交的信息

5.1.1 申请成为 OIML-CS 下可颁发 A 类 OIML 证书的发证机构应向本国 CIML 委员提交申请。CIML 委员负责将申请提交至执行秘书。申请应使用《OIML 发证机构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该表可从 OIML-CS 网站下载。申请表须由 CIML 委员背书（签字），还应有相应的一个或多个 OIML 实验室的申请作为支撑（见 PD-04^[2]）。申请成为可颁发 A 类 OIML 证书的发证机构，该 OIML 成员国需为每种计量器具指定至少一个用证机构¹。因此，被指定为用证机构的组织，应为相关计量器具种类提交相应的用证机构申请（见条款 8）。

5.1.2 申请成为 OIML 发证机构应同时提交以下信息：

- a) 关于评审（5.2 中具体介绍的认可或同行评审）的信息；
- b) OIML 发证机构申请人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 c) OIML 发证机构申请人的申请范围，包括计量器具种类、相关 OIML 国际建议及颁发 OIML 证书的类型；
- d) 所有实验室的列表，应注明每个实验室对应相关 OIML 国际建议及根据国际建议开展的试验和检查项目（PD-04^[2]详细介绍了对实验室的评审的规定）；
- e) 如适用，根据 PD-04^[2]的 7.1 制定 OIML 发证机构申请人与制造商实验室（MTL）之间的受控、监督程序；
- f) 在进行认可（见 5.2.2）的情况下，提交 OIML 证书发证机构的认可证书与最新的认可报告，认可报告应涵盖在评审中确定的与法制计量相关的范围及足够的信息；
- g) 在同行评审（见 5.2.3）的情况下，提交一份 OIML 发证机构的同行评审报告的副本；
- h) 若 OIML 发证机构申请人已是可颁发 B 类 OIML 证书的发证机构或曾经是 OIML 基本证书、OIML MAA 证书的发证机构，需针对申请的每种计量器具提交一份最近颁发的 OIML 型式评价报告副本；
- i) 须提交最近一次的内部审核报告（无论是否已通过认可），该内审可基于相关国际标准（例如 ISO/IEC 17065^[11]，以及 OIML D 32^[12]）进行。

5.2 OIML 发证机构评审要求

5.2.1 总则

所有可颁发 A 类 OIML 证书的发证机构都应按照 ISO/IEC 17065^[11] 和 OIML D 32^[12]

¹ 当 OIML 成员国对某计量器具种类不实施管理时，指定至少一个用证机构的要求不适用。在这种情况下，应向执行秘书提交书面说明。

的要求进行认可或同行评审，范围应包含其能力范围内的计量器具种类。无论使用哪种评审方式，评审过程必须符合下述要求。认可报告或同行评审报告应有参与评审的 OIML 专家的姓名。

注：对于按照 ISO/IEC 17065^[11] 进行符合性评审的 OIML 发证机构，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有三年的过渡时间。在过渡期结束前，OIML 发证机构必须向执行秘书提供一份认可报告或同行评审报告，以供 RC 审查及 MC 批准，具体规定见下文。如果在三年的过渡期内申请成为 OIML 发证机构，且在此期间尚未获得认可报告或同行评审报告，那么需要提交“自我声明”及证明材料。

5.2.2 认可

如果选择进行认可，为 OIML 发证机构进行评审的认可机构应签署（国际或区域性）认可机构间的互认协议，例如国际认可论坛（IAF）多边互认协议（MLA）。

评审小组应包含至少一名通过 MC 批准的法制计量专家。在满足 PD-02^[6] 中 8.3 要求的情况下，可以使用尚未被 MC 批准的专家。认可机构应确保专家公正、独立且不与 OIML 发证机构申请人直接利益相关。

评审小组应确保覆盖 OIML D 32^[12] 的要求，并将相关证据列入认可报告。

可在 OIML-IAF 联合评审程序^[13] 中查看更多信息。

5.2.3 同行评审

5.2.3.1 如果选择进行同行评审，同行评审应由一个专家小组进行，专家小组应包含一位由 MC 批准的管理体系专家（评审组长）和至少一位法制计量专家，其中管理体系专家应具备丰富的 ISO/IEC 17065^[11] 质量管理体系评审经验。

评审小组应具备评审 OIML 发证机构所需的所有必要能力。评审小组（经申请人和评审组长同意）可由一定数目的人员构成，但必须有评审组长、具备适当评审经验的专家和具有适当法制计量知识的专家。

5.2.3.2 OIML 发证机构申请人应从已批准专家列表中确定评审小组成员，并通知执行秘书。在满足 PD-02^[6] 中 8.3 要求的情况下，可以使用尚未被 MC 批准的专家。评审组长和法制计量专家应公正、独立并不与 OIML 发证机构申请人直接利益相关。评审组长和法制计量专家应在评审前对自身的公正性和独立性做出声明。OIML 发证机构申请人负责承担评审小组的相关费用。执行秘书应将申请表及其他全部相关文件转交评审小组，以确保评审顺利开展。评审小组应审查申请表和上交的文件。如有必要，评审组长可能要求 OIML 发证机构申请人补充提供更多信息。评审的初始计划中要安排现场评审的天数及评审员人数。评审日期应由 OIML 发证机构申请人与评审小组协商并达成一致。

5.2.3.3 现场评审应根据 ISO/IEC 17065^[11] 和 OIML D 32^[12] 进行。评审小组会在评审的最后阶段与 OIML 发证机构申请人讨论评审中的发现。评审小组将完成《OIML 发证机构同行评审报告》，报告模板可从 OIML-CS 网站下载。评审组长将报告副本一份发给 OIML 发证机构申请

人，一份发给执行秘书。

5.2.3.4 OIML 发证机构申请人必须对评审过程中确认的任何问题或不符合项进行整改，以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需要一名或多名评审小组的专家进行后续核查访问。最终的报告由评审组长上交执行秘书。如果在现场评审中发现的不符合项需要 OIML 发证机构申请人改正或采取纠正措施，评审组长在审核所采取的纠正措施有效后，关闭不符合项。当不符合项在现场评审十二个月后仍未解决时，执行秘书应与评审组长协商处理。

5.3 审批程序

5.3.1 执行秘书将对申请表和支撑文件，包括相关认可或同行评审报告、实验室相关材料（见 PD-04^[2]）等进行审查。审查后填写申请表“执行秘书审查”栏。执行秘书可能要求 OIML 发证机构申请人补充提供更多信息。

5.3.2 文件的审查和批准：

5.3.2.1 当执行秘书审查了相关文件并确认所需信息均已提交时，会将申请表及全部支撑文件发送给 RC 进行审查。若 RC 在审查时发现问题，执行秘书会将问题反馈给 OIML 发证机构申请人，如果问题与同行评审报告相关，同时会将问题反馈给评审组长，以了解更多信息。所提供的任何新信息都将提交 RC。

5.3.2.2 当 RC 完成了对申请表和支撑文件的审查后，会向 MC 提出接受或拒绝 OIML 发证机构申请人的建议。在申请表的“审查委员会”栏中填写建议并发送给执行秘书。若 RC 提出接受 OIML 发证机构申请的建议，执行秘书应将申请表提交 MC 进行审批。若 RC 提出拒绝接受 OIML 发证机构申请的建议，执行秘书应将做出此建议的原因通知 OIML 发证机构申请人。

5.3.2.3 当 RC 的建议是接受申请时，MC 应就是否批准该 OIML 发证机构申请人进行投票。如果 MC 拒绝该申请，应说明原因。执行秘书应将拒绝的原因通知 OIML 发证机构申请人，MC 将在下次会议上或通过邮件方式商讨进一步措施。如果申请获得批准，执行秘书应通知该 OIML 发证机构申请人。

5.3.2.4 新的 OIML 发证机构获得 MC 批准后应按 PD-08^[10] 的具体规定签署“OIML-CS 声明”。声明中应列出其发证范围内涵盖的计量器具的种类，以及发证机构和实验室获得批准的可颁发的证书类型。签署声明意味着 OIML 发证机构将遵守 OIML-CS 的所有规则和程序。声明的格式可从 OIML-CS 网站下载。

5.3.2.5 在 A 类下，拥有 OIML 发证机构的 OIML 成员国应为这些计量器具种类至少指定一个用证机构²。有意成为用证机构的组织应根据条款 8 中的规定进行申请。

5.3.2.6 签署声明后，执行秘书将在 OIML-CS 网站上更新 OIML 发证机构列表。

² 当 OIML 成员国对某计量器具种类不实施管理时，指定至少一个用证机构的要求不适用。在这种情况下，应向执行秘书提交书面说明。

6 申请成为可颁发 B 类 OIML 证书的发证机构

6.1 申请及提交的信息

申请成为 OIML-CS 下可颁发 B 类 OIML 证书的发证机构, 应向本国 CIML 委员提交申请。CIML 委员负责将申请提交至执行秘书。申请应使用《OIML 发证机构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该申请表可从 OIML-CS 网站下载。申请表须由 CIML 委员背书(签字)并应提交以下信息:

a) 关于评审(基于“自我声明”)的信息。

b) OIML 发证机构申请人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c) 所有实验室的列表, 应注明每个实验室对应相关 OIML 国际建议及根据国际建议开展的试验和检查项目, 如适用。

d) 支撑“自我声明”的证据, 例如内部审核报告。

e) 若 OIML 发证机构申请人曾经是 OIML 基本证书或 OIML MAA 证书的发证机构, 需针对申请的每种计量器具提交一份最近颁发的 OIML 型式评价报告副本。若 OIML 发证机构申请人以前不是 OIML 基本证书或 OIML MAA 证书的发证机构, 提交计划使用的 OIML 型式评价报告的模板。

6.2 审批程序

6.2.1 当执行秘书审查了包括“自我声明”在内的相关文件, 并确认所需信息均已提交时, 将填写申请表中的“执行秘书审查”栏。执行秘书可能要求发证机构申请人补充提供更多信息。

6.2.2 应执行 5.3.2 中的程序, 但 5.3.2.5 除外。

7 OIML 发证机构申诉程序

7.1 所有 OIML 发证机构都应有程序文件来受理、处理和解决针对其决定的申诉。

7.2 CIML 委员可作为技术顾问负责解决与本国 OIML 发证机构的决定有关的申诉和争议, 过程中可以寻求 BIML、相关 OIML 技术委员会或分技术委员会及 MC 的帮助。

8 用证机构和通讯成员国用证机构的确定

8.1 申请

8.1.1 申请成为 OIML-CS 中的用证机构或通讯成员国用证机构, 应向本国 CIML 委员或通讯成员国代表提交申请。CIML 委员或通讯成员国代表负责将申请提交至执行秘书。申请应使用《用证机构申请表》或《通讯成员国用证机构申请表》, 表格可从 OIML-CS 网站下载。申请表须由 CIML 委员或通讯成员国代表背书(签字)并说明用证机构或通讯成员国用证机构可能要求的本国型式批准需要的附加试验和检查信息³。此外, 应明确任何接受 OIML 证书和(或) OIML 型式

³ 为了依据 OIML 证书和(或) OIML 型式评价报告颁发本国型式批准证书, 本国发证机构可依据本国或本地区的法律、法规要求, 针对相关 OIML 国际建议, 进行附加评价。

评价报告的条件，例如不接受基于 MTL 的试验结果颁发的 OIML 证书和（或）OIML 型式评价报告。

8.1.2 执行秘书应对申请进行审查并依据所提交的材料起草声明。

注：可自愿选择是否接受 B 类的 OIML 证书和 OIML 型式评价 / 试验报告并在声明中详细说明。

8.1.3 当用证机构或通讯成员国用证机构签署 OIML-CS 声明（见 PD-08^[10]）后，执行秘书会在 OIML-CS 网站上更新用证机构或通讯成员国用证机构列表。

9 暂停 OIML 发证机构的程序

9.1 当有证据表明某 OIML 发证机构在一定时期内未符合 OIML-CS 的规定，执行秘书应联系相关 OIML 发证机构。

9.2 如果 OIML 发证机构不能提供证据证明其符合 OIML-CS 的规定，或者不能给出解决不符合项的方案，执行秘书应向 RC 提交报告，详细说明不符合的具体情况。

9.3 RC 将审查报告，如果 RC 确定该 OIML 发证机构不符合 OIML-CS 的规定，将要求其制定一份解决不符合项的方案（包含时间安排）。

9.4 如果该 OIML 发证机构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已采取适当措施，则 RC 可向 MC 提出暂停该发证机构的建议。

注：根据不符合项的性质，RC 可建议部分暂停 OIML 发证机构的能力范围。

9.5 如果 MC 投票决定暂停或部分暂停 OIML 发证机构的能力范围，执行秘书将通知 OIML 发证机构暂停其工作，并告知为解除暂停须采取的措施。在被暂停期间，OIML 发证机构应在 MC 规定的条件下完成正在进行的申请。MC 应充分考虑试验和检查已经开始的情况。OIML 发证机构在被暂停期间不得接受新的申请。

9.6 OIML 发证机构有权依据 PD-01^[5]对 MC 暂停其工作的决定提起申诉。

10 扩大或缩小 OIML 发证机构的范围

10.1 由于以下原因，现有 OIML 发证机构可以申请扩大范围：

- a) 扩大现有实验室的能力范围；
- b) 增加新的实验室；
- c) 增加新的计量器具种类。

10.2 由于以下原因，现有 OIML 发证机构可以申请缩小范围：

- a) 缩小现有实验室的能力范围；
- b) 减少某个实验室；
- c) 去除某个计量器具种类。

10.3 当 OIML 发证机构希望缩小范围时应通知执行秘书。执行秘书对声明中 OIML 发证机构的范围进行相应地更改。此情况不需要 MC 审批，但执行秘书会通知 MC。

10.4 当 OIML 发证机构希望扩大范围时，应填写《扩展范围申请表》，该表可从 OIML-CS 网站下载。

10.5 当 OIML 发证机构希望增加新的实验室或扩展现有实验室的能力范围时，应满足 PD-04^[2] 中的要求。

10.6 当某 OIML 发证机构希望增加一种新的计量器具时，应在申请时提交相应的支撑材料，说明 OIML 发证机构及相关实验室针对该种计量器具具备的能力。视情况采用条款 5 或条款 6 中的相关程序。

11 周期审查

11.1 A 类

11.1.1 OIML 发证机构及相关实验室应按照下列维护程序开展内部审核及复评审：

a) MC 应每年对提交给执行秘书的年度报告进行审查。报告应重点说明 OIML 发证机构和实验室与发证范围有关的下列情况：

- i. 比对结果；
- ii. 人员、结构和组织变化；
- iii. 管理评审报告；
- iv. 内部审核报告；
- v. 认可（监督）评审报告（如适用）；
- vi. 投诉；
- vii. 颁发的证书数量。

可从 OIML-CS 网站下载《OIML 发证机构报告模板》。

b) MC 每四年应对 OIML 发证机构和实验室提交给执行秘书的认可及同行评审报告进行审查。

11.1.2 若 OIML 发证机构及实验室的能力评价采用同行评审的方式，则 OIML 发证机构每四年负责组织一次同行评审。对 OIML 发证机构的同行评审须满足 5.2.3 的要求，对实验室的评审应满足 PD-04^[2] 中 5.2.3 的要求。

11.1.3 若 OIML 发证机构及实验室的能力评价采用认可的方式，则 OIML 发证机构负责邀请本国认可机构进行认可评审。若要在评审中覆盖声明中的能力范围，则评审组应至少包含一位由 MC 批准的法制计量专家。且在一个认可周期内（最长五年），能力范围所包含的每种计量器具均需进行一次评审，该评审须有对应的由 MC 批准的法制计量专家参加。

11.1.4 OIML 发证机构应根据 11.1.1 的要求向执行秘书提交包括认可证书和报告、同行评审报告等在内的全部材料。执行秘书将审查所有材料并可能要求 OIML 发证机构补充提供更多信息。执行秘书会在审查后将材料发送给 RC。

11.1.5 RC 将审查材料，并向 MC 提出批准或拒绝该机构继续保持 OIML 发证机构资格的建议。MC 将根据 RC 的建议进行投票。如果 MC 批准该机构继续保持 OIML 发证机构资格，执行

秘书会通知该 OIML 发证机构。

11.1.6 如果 MC 没有批准该机构继续保持 OIML 发证机构资格，执行秘书会通知该机构，并可能要求其补充信息就拒绝的原因做出解释说明。OIML 发证机构可向执行秘书提交相应的信息，并由执行秘书通知 MC。MC 将重新考虑该 OIML 发证机构是否可以继续保持 OIML 发证机构资格。

11.2 B 类

OIML 发证机构及相关实验室应按要求每年提供如内部评审报告等支撑“自我声明”的材料，以便 MC 审查。《OIML 发证机构报告模板》可在 OIML-CS 网站下载。

12 从 OIML-CS 中撤销 OIML 发证机构

12.1 由于运营、业务或商业等原因，OIML 发证机构可决定从 OIML-CS 中退出或缩小其发证范围。当 OIML 发证机构希望从 OIML-CS 中退出或缩小其发证范围时，应将计划提前通知执行秘书，但在正式退出或缩小范围前应完成所有对客户的承诺。

12.2 当 OIML 发证机构已由 MC 提议从 OIML-CS 中撤销时，任何正在进行的申请应在 MC 规定的条件下完成。MC 应充分考虑试验和检查已经开始的情况。

12.3 发生上述两种情况时，执行秘书应通知用证机构或通讯成员国用证机构，应当接受、使用或承认在发证机构被撤销前颁发和注册的 OIML 证书和 OIML 型式评价报告。

13 变更通知

当 OIML 发证机构出现重要的组织或技术变更（例如关键人员或地址变更等），影响到 ISO/IEC 17065^[11] 的符合性时，应立即通知执行秘书。执行秘书应咨询 RC 采取何种适当措施，如临时暂停发证范围。

14 参考资料

- [1] OIML B 18:2018 OIML 证书互认制度 (OIML-CS) 框架
- [2] PD-04 OIML-CS 程序文件 PD-04: OIML 实验室评审程序
- [3] OD-01 OIML-CS 操作文件 OD-01: 管理委员会
- [4] OD-02 OIML-CS 操作文件 OD-02: 实验室论坛
- [5] PD-01 OIML-CS 程序文件 PD-01: 申诉、投诉和争议解决程序
- [6] PD-02 OIML-CS 程序文件 PD-02: 法制计量专家和管理体系专家批准程序
- [7] PD-05 OIML-CS 程序文件 PD-05: OIML 型式评价报告和 OIML 证书申请程序
- [8] PD-06 OIML-CS 程序文件 PD-06: OIML 型式评价报告和 OIML 证书的使用
- [9] PD-07 OIML-CS 程序文件 PD-07: OIML-CS 框架下的过渡安排
- [10] PD-08 OIML-CS 程序文件 PD-08: OIML-CS 声明的签署

- [11] ISO/IEC 17065:2012 合格评定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
- [12] OIML D 32:2018 ISO/IEC17065 在法制计量领域计量器具认证机构评审中的应用指南
- [13] 法制计量领域 OIML-IAF 联合评审程序（草案，1.7 版，20181022）
- [14] ISO/IEC 17025:2017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 [15] OIML D 30:2008 ISO/IEC 17025 在法制计量实验室评审中的应用指南
- [16] ISO/IEC 17025:2005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附录 A (资料性) OIML 发证机构任务汇总

A.1 此附录总结了 OIML 发证机构的各项任务，以便帮助发证机构理解其在执行 OIML-CS 时的核心作用。

A.2 OIML 发证机构承担以下任务：

- a) 指定希望开展计量器具 OIML 型式评价试验和检查项目并出具试验报告的实验室；
- b) 确保实验室能力符合 ISO/IEC 17025^[14] 和 OIML D 30^[15] 的要求；
- c) 确保申请和试验程序满足现有 OIML-CS 要求；
- d) 形成文件，明确规定简化或省略试验的条件；
- e) 审核试验报告中的试验和检查结果；
- f) 颁发 OIML 型式评价报告；
- g) 顺利通过评价的，向申请人颁发（计量器具）OIML 证书；
- h) 未顺利通过评价的，书面通知申请人（计量器具）型式存在的性能缺陷；
- i) 向 BIML 提交 OIML 证书以进行注册；
- j) 在适当的时候与 CIML 委员保持积极联系；
- k) 制定接受和处理针对认证决定申诉的程序文件。

注：ISO 和 ILAC 已发布联合公报，再次确认过渡期，经认可的实验室应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过渡至 2017 版 ISO/IEC 17025。在过渡期内 2005 版^[16] 和 2017 版^[14] 的 ISO/IEC 17025 持续有效（见 http://ilac.org/latest_ilac_news/joint-iso-and-ilac-170252017-transition-communicue-published/）。因此，每个 OIML 发证机构应与相关认可机构确认在其范围内的过渡安排。

程序文件

OIML-CS
PD-04
第2版

OIML 实验室评审程序

国际法制计量组织

前 言

本程序文件由 OIML 证书互认制度 (OIML-CS) 管理委员会 (MC) 的维护工作组起草。

MC 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通过电子投票批准了本 OIML-CS PD-04 第 2 版文件, 本文件发布后立即生效。

本程序文件与《OIML 证书互认制度 (OIML-CS) 框架》(OIML B 18^[1]) 直接相关, OIML B 18 包含了 OIML-CS 的运行架构。

本出版物基于以下文件:

版本	文件	投票 / 接受报告
PD-04 第 1 版	PD-04 第 1 版	2017 年 7 月发布
PD-04 第 2 版 (草案)	BIML_SC8_P1_SG3_N004	征求 MG 意见草案 -20180226
PD-04 第 2 版 (草案)	BIML_SC8_P1_SG3_N016	征求 MG 意见草案 -20180608
PD-04 第 2 版 (草案)	OIML-CS_SC1_P1_N076 OIML-CS_SC1_P1_N077	MC 批准草案 -20180928

1 引言

1.1 OIML 证书互认制度 (OIML-CS) 的目标是:

a) 在全球范围内统一计量器具和 (或) 模块的法制计量要求, 同时推动这些要求被一致地理解和执行。

b) 在获得国家型式评价和批准的过程中避免进行不必要的重复试验, 并且促进法制计量管理下计量器具和 (或) 模块的认证, 实现各方对试验结果的互认, 最终促进计量器具的国际贸易。

c) 建立规则和程序, 以促进 OIML 成员国和通讯成员国对型式评价结果的相互信任。该型式评价结果表明了法制计量管理下的计量器具和 (或) 模块符合现行 OIML 国际建议所规定的计量和技术要求。

1.2 OIML B 18 《OIML 证书互认制度 (OIML-CS) 框架》^[1] 建立了 OIML-CS 的框架和规则。由 OIML-CS 管理委员会 (MC) 起草、维护及批准的一系列操作文件和程序文件作为 OIML B 18^[1] 的补充。

2 范围

本文件是规定 OIML-CS 运行规则的一系列操作文件和程序文件之一。

本文件包含了在 OIML-CS 中 OIML 实验室的相关要求和程序, 其中包括实验室评审过程和审查委员会 (RC) 审查和管理委员会 (MC) 批准的相关流程。本文件应与 PD-03^[2] 中有关 OIML 发证机构的程序一起使用。

这些程序适用于下列实验室:

- a) OIML 发证机构的内部实验室;
- b) 第三方实验室;
- c) 制造商实验室 (MTL)。

关于 OIML-CS 框架的信息和程序已经在 OIML B 18^[1] 中给出; 运行规则在 OD-01^[3] 和 OD-02^[4] 中给出; 运行程序在 PD-01^[5]、PD-02^[6]、PD-03^[2]、PD-05^[7]、PD-06^[8]、PD-07^[9] 和 PD-08^[10] 中给出。

3 名词术语和缩写

采用 OIML B 18^[1] 条款 3 的名词术语和缩写。

4 总则

4.1 OIML 成员国中的认证机构可申请成为 OIML 发证机构。任何成为 OIML 发证机构 (见 PD-03^[2]) 的申请必须附有在本文中详述的、相应的一个或多个实验室的申请。现有的 OIML 发证机构也可按本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增加实验室。

4.2 MC 负责批准或拒绝 A 类和 B 类下的 OIML 发证机构（见 PD-03^[2]）及其相关实验室的申请，包括扩大能力范围。审查委员会（RC）负责向 MC 提出批准或拒绝 OIML 发证机构（见 PD-03^[2]）及其相关实验室申请的建议，包括扩大能力范围。

5 申请成为 A 类实验室

5.1 申请及附加信息

OIML 发证机构负责向执行秘书提交 A 类实验室申请。此申请可与 OIML 发证机构的申请（见 PD-03^[2]）一同提交。申请应使用《实验室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申请表可从 OIML 网站下载。申请表应附有下列信息：

- a) 实验室能力评审（5.2 中具体介绍的认可或同行评审）的信息；
- b) 实验室的名称和联系方式，以及实验室是内部实验室、第三方实验室还是 MTL；
- c) 实验室根据 OIML 国际建议可以开展的试验和检查项目的清单；
- d) 实验室型式试验能力的信息；
- e) 若为 MTL，应提供 OIML 发证机构对 MTL 的监督程序*；
- f) 在进行认可的情况下，应提交实验室的认可证书、认可范围及最新的认可报告，认可报告应涵盖 OIML-CS 声明中的范围，且有足够的信息以确定法制计量方面评审的情况；
- g) 在同行评审的情况下，应提交一份覆盖实验室相关范围的评审报告副本；
- h) 实验室（无论是否经过认可）最近一次的内审报告，此内审应基于 ISO/IEC 17025^[11, 14]和 OIML D 30^[12]并包含相关范围；
- i) 相关领域的实验室间比对结果（如果有）；
- j) 对申请的每种计量器具提交一份最新出具的 OIML 试验报告的副本。

* 如果是 MTL，那么 OIML 发证机构必须提供材料证明其满足条款 7 对 MTL 的附加要求。

5.2 实验室的评审要求

5.2.1 总则

所有 A 类下的实验室都应对其能力范围内的计量器具种类进行基于 ISO/IEC 17025^[11, 14]和 OIML D 30^[12]的认可或者同行评审。无论使用哪种形式，评审过程必须符合下文中的要求。

5.2.2 认可

如果选择进行认可，为 OIML-CS 下的实验室进行评审的认可机构应签署（国际或区域性）认可机构间的互认协议，如 ILAC 互认协议（MRA）。

最近的一次认可中，针对实验室范围中的每种计量器具，评审小组应包括对应的由 MC 批准的法制计量专家。在满足 PD-02^[6]中 8.3 要求的情况下，可以使用尚未被 MC 批准的法制计量专家。认可机构应确保法制计量专家公正、独立且不与 OIML 发证机构和实验室直接利益相关。

可通过 OIML-ILAC 联合评审程序^[13] 查看更多信息。

注：ISO 和 ILAC 已发布联合公报，再次确认过渡期，经认可的实验室应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过渡至 2017 版 ISO/IEC 17025。在过渡期内 2005 版^[14] 和 2017 版^[11] 的 ISO/IEC 17025 持续有效（见 http://ilac.org/latest_ilac_news/joint-iso-and-ilac-170252017-transition-communicate-published/）。因此，每个 OIML 发证机构应与相关认可机构确认在其范围内的过渡安排。

5.2.3 同行评审

5.2.3.1 如果选择进行同行评审，同行评审应由一个专家小组进行，专家小组中应包含一位由 MC 批准的管理体系专家（评审组长）和对应每种计量器具的法制计量专家，其中管理体系专家应具有丰富的基于 ISO/IEC 17025^[11, 14] 评审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的经验。评审小组应具备评审实验室所需的必要能力。评审小组（经申请人和评审组长同意）可由一定数目的人员构成，但必须有评审组长，具备适当评审经验的专家和具有适当法制计量知识的专家。

5.2.3.2 OIML 发证机构负责安排实验室同行评审。OIML 发证机构应从已批准专家列表中确定评审小组成员，并通知执行秘书。在满足 PD-02^[6] 中 8.3 要求的情况下，可以使用尚未被 MC 批准的专家。评审组长和法制计量专家应公正、独立且不与 OIML 发证机构和实验室直接利益相关。评审组长和法制计量专家应在评审前对自身的公正性和独立性做出声明。OIML 发证机构或实验室负责承担评审小组的相关费用。执行秘书应将申请表及其他全部相关文件转交评审小组，以确保评审顺利开展。评审小组应审查申请表和上交的文件。如有必要，评审组长可能要求 OIML 发证机构提供更多信息。评审计划中应明确现场评审的天数及评审员人数。评审日期应由实验室、OIML 发证机构及评审小组协商并达成一致。

5.2.3.3 现场评审应依据 ISO/IEC 17025^[11, 14] 和 OIML D 30^[12] 进行。评审小组会在评审的最后阶段与实验室和 OIML 发证机构讨论评审中的发现。评审小组将完成《实验室同行评审报告》。报告副本一份发给实验室和发证机构，一份由评审组长发给执行秘书。

5.2.3.4 实验室必须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任何问题或不符合项进行整改，直到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需要一名或多名评审小组的专家进行后续访问。最终的报告由评审组长上交执行秘书。如果在现场评审中发现的不符合项需要实验室改正或采取纠正措施，评审组长应审核所采取的纠正措施是否有效，以便关闭不符合项。当现场评审中发现的不符合项超过十二个月仍未纠正时，执行秘书应与评审组长协商解决的办法。

5.3 审批程序

5.3.1 执行秘书将审查申请表和相关文件，并填写申请表“执行秘书审查”栏。执行秘书可能要求 OIML 发证机构及实验室提供更多信息。

5.3.2 文件的审查和批准：

5.3.2.1 当执行秘书审查了包括认可或同行评审报告在内的文件，并确认所需信息均已提交时，会将申请表及全部支撑文件提交 RC 进行审查。若 RC 在审查时发现问题，执行秘书会将问题反馈给 OIML 发证机构及实验室，如果问题与同行评审报告相关，还会将问题反馈给评审组长，

以获取更多的信息。所提供的任何新信息都将提交 RC。

5.3.2.2 当 RC 完成了对申请表和支撑文件的审查后，会向 MC 提出接受或拒绝实验室应用的建议。在申请表的“审查委员会”栏填写建议并发送给执行秘书。若 RC 提出接受实验室应用的建议，执行秘书应将申请表（包括相关 OIML 发证机构的申请表，详见 PD-03^[2]）提交 MC 进行审批。若 RC 提出拒绝实验室应用的建议，执行秘书应将做出此建议的原因通知 OIML 发证机构和实验室。

5.3.2.3 当 RC 的建议是接受申请时，MC 应就是否接受该实验室申请进行投票。如果 MC 拒绝该申请，应说明拒绝的原因。执行秘书应将拒绝的原因通知 OIML 发证机构和实验室。MC 将在下次会议上或通过邮件商讨下一步的措施。如果申请获得批准，执行秘书应告知 OIML 发证机构。

5.3.2.4 当 OIML-CS 声明因加入新的实验室而更新时，执行秘书将同步更新 OIML-CS 网站上的实验室列表的相关内容。

6 申请成为 B 类实验室

6.1 申请及附加信息

OIML 发证机构负责向执行秘书提交 B 类实验室申请。此申请可与 OIML 发证机构申请（见 PD-03^[2]）一同提交。申请应使用《实验室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表格可从 OIML-CS 网站下载。申请表应附有以下信息：

- a) 实验室能力评审的信息（“自我声明”）；
- b) 实验室的名称和联系方式，以及该实验室是内部实验室、第三方实验室还是 MTL；
- c) 实验室按照 OIML 国际建议和 OIML-CS 声明中的本国附加要求进行试验和检查项目的的能力；
- d) 型式试验能力的信息，如流量范围、温度范围等；
- e) “自我声明”的支撑材料，如针对相关能力范围进行的基于 ISO/IEC 17025^[11, 14] 和 OIML D 30^[12] 的内审报告。

6.2 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6.2.1 当执行秘书审查了包括“自我声明”在内的相关文件，并确认所需信息均已提交时，将填写申请表“执行秘书审查”栏。执行秘书可能要求 OIML 发证机构和（或）实验室提供更多信息。

6.2.2 应执行 5.3.2 中的程序。

7 对 MTL 的附加要求

7.1 为避免潜在的利益冲突，MTL 应在至少一个 OIML 发证机构的受控监督下开展工作，并在该 OIML 发证机构所签署的 OIML-CS 声明中加以明确。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的 OIML 发证机构

希望使用同一个 MTL, 则必须在 OIML-CS 声明中明确说明, 同时应确定负责对该 MTL 进行监督的 OIML 发证机构。受控监督应至少包含以下保障机制:

a) OIML 发证机构对 MTL 的试验程序及试验样机 (EUT) 有明确的操作文件 (质量体系程序)。

b) 对于 EUT 在试验过程中出现失败的情况, OIML 发证机构对 MTL 应有明确的操作文件 (质量体系程序)。

c) MTL 应在试验开始和结束时, 通知 OIML 发证机构。

d) 如果 OIML 发证机构认为有必要, 可派 OIML 发证机构人员或授权代表到现场见证试验过程。

e) 试验结束后, 如果 OIML 发证机构认为有必要, 可以要求 MTL 将已测试的试验样机送至 OIML 发证机构的内部或外包实验室进行重新试验 (抽查); 如果申请人同意, OIML 发证机构可使用其他 OIML 发证机构的注册实验室进行该复测。

f) MTL 不得分包试验。

7.2 OIML 发证机构应执行上述 7.1 中的受控监督规定。针对样机未通过试验所采取的措施及后续行动, 应同时在 MTL 和 OIML 发证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的程序文件中加以规定, 其有效性应作为认可或同行评审的一部分接受定期监督评审。

7.3 MTL 作为其所在组织 (公司) 的一部分, 为了充分保证 MTL 的公正性和独立性, 其所在组织 (公司) 的质量手册和其他支撑文件中应有适当的规定, 来保证 MTL 的人员的技术判断不受来自商业、财务和其他压力的影响, 尤其须满足以下要求:

a) MTL 是公司内明确的某一部门或为某部门的一部分, 并有相关程序明确 MTL 的具体职责, 以及 MTL 与所在公司其他部门的关系;

b) 公司的结构图中应包括 MTL 及其在公司组织架构中的位置;

c) 应确定 MTL 工作人员, 包括 MTL 负责人, 并具体描述对他们的能力要求和工作职责;

d) 应有证据证明 MTL 负责人的技术判断不会受到来自任何其他压力的影响, 以及来自公司最高管理层对他 / 她在技术结论上的影响。

7.4 上述程序的适用性和有效性应作为 ISO/IEC 17025^[11, 14] 认可的一部分, 或者包含在相应 OIML 发证机构的同行评审范围内。

7.5 不同的 OIML 发证机构可指定同一 MTL¹。在这种情况下, 经相关 OIML 发证机构同意, 确定其中一个发证机构作为 OIML-CS 声明中的主 OIML 发证机构, 并对 7.1—7.4 要求的程序和信息负责。然而, OIML-CS 声明中的其他 OIML 发证机构在使用该 MTL 之前仍有责任确保 7.1—7.4 要求的程序和信息得到满足。

¹ 例: 在发证机构 1 和发证机构 2 的声明中, 制造商 X 的实验室被列为 (附加的) 实验室。发证机构 1 被确定为主发证机构, 负责根据 PD-03 中 4.1 对 MTL 进行受控监督。如果制造商 X 向发证机构 1 申请对一个新的器具型式进行型式评价, 发证机构 1 应负责保证全部的流程符合 7.3 中的程序和要求。如果制造商 X 向发证机构 2 申请另外一种新的计量器具型式评价, 发证机构 2 也应负责保证全部的流程符合 7.3 中的程序和要求。不同的是发证机构 2 可以使用发证机构 1 之前已经提供的信息 (例如比对结果或 PD-03 中 6.1 提供的其他信息)。

8 扩大（或缩小）实验室的能力范围

OIML 发证机构可从 OIML-CS 网站上下载并填写《实验室能力范围扩大申请表》，用以申请扩大或缩小现有的一个或多个实验室的能力范围。OIML 发证机构应向执行秘书上交申请表，执行秘书将根据本文件对申请进行处理。

9 参考资料

- [1] OIML B 18:2018 OIML 证书互认制度（OIML-CS）框架
- [2] PD-03 OIML-CS 程序文件 PD-03：OIML 发证机构及用证机构或通讯成员国用证机构申请和批准程序
- [3] OD-01 OIML-CS 操作文件 OD-01：管理委员会
- [4] OD-02 OIML-CS 操作文件 OD-02：实验室论坛
- [5] PD-01 OIML-CS 程序文件 PD-01：申诉、投诉和争议解决程序
- [6] PD-02 OIML-CS 程序文件 PD-02：法制计量专家和管理体系专家批准程序
- [7] PD-05 OIML-CS 程序文件 PD-05：OIML 型式评价报告和 OIML 证书申请程序
- [8] PD-06 OIML-CS 程序文件 PD-06：OIML 型式评价报告和 OIML 证书的使用
- [9] PD-07 OIML-CS 程序文件 PD-07：OIML-CS 框架下的过渡安排
- [10] PD-08 OIML-CS 程序文件 PD-08：OIML-CS 声明的签署
- [11] ISO/IEC 17025:2017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 [12] OIML D 30:2008 ISO/IEC 17025 在法制计量实验室评审中的应用指南
- [13] 法制计量领域 OIML-ILAC 联合评审程序（2018 年 2 月）
- [14] ISO/IEC 17025:2005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程序文件

OIML-CS

PD-05

第2版

OIML 型式评价报告和 OIML 证书 申请程序

国际法制计量组织

前 言

本程序文件由 OIML 证书互认制度 (OIML-CS) 管理委员会 (MC) 的维护工作组起草。

MC 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通过电子投票批准了本 OIML-CS PD-05 第 2 版文件, 本文件发布后立即生效。

本程序文件与《OIML 证书互认制度 (OIML-CS) 框架》(OIML B 18^[1]) 直接相关, OIML B 18 包含了 OIML-CS 的运行架构。

本出版物基于以下文件:

版本	文件	投票 / 接受报告
PD-05 第 1 版	PD-05 第 1 版	2017 年 7 月发布
PD-05 第 2 版 (草案)	BIML_SC8_P1_SG3_N005	征求 MG 意见草案 -20180226
PD-05 第 2 版 (草案)	BIML_SC8_P1_SG3_N018	征求 MG 意见草案 -20180608
PD-05 第 2 版 (草案)	OIML-CS_SC1_P1_N078 OIML-CS_SC1_P1_N079	MC 批准草案 -20180928

1 引言

1.1 OIML 证书互认制度 (OIML-CS) 的目标是:

a) 在全球范围内统一计量器具和 (或) 模块的法制计量要求, 同时推动这些要求被一致地理解和执行。

b) 在获得国家型式评价和批准的过程中避免进行不必要的重复试验, 并且促进法制计量管理下计量器具和 (或) 模块的认证, 实现各方对试验结果的互认, 最终促进计量器具的国际贸易。

c) 建立规则和程序, 以促进 OIML 成员国和通讯成员国对型式评价结果的相互信任。该型式评价结果表明了法制计量管理下的计量器具和 (或) 模块符合现行 OIML 国际建议所规定的计量和技术要求。

1.2 OIML B 18《OIML 证书互认制度 (OIML-CS) 框架》^[1] 建立了 OIML-CS 的框架和规则。由 OIML-CS 管理委员会 (MC) 起草、维护及批准的一系列操作文件和程序文件作为 OIML B 18 的补充。

2 范围

本文件是规定 OIML-CS 运行规则的一系列操作文件和程序文件之一。

本文件包含了 OIML-CS 中处理 OIML 型式评价报告、试验报告及 OIML 证书的要求和相关程序。

关于 OIML-CS 框架的信息和程序已经在 OIML B 18^[1] 中给出; 运行规则在 OD-01^[2] 和 OD-02^[3] 中给出; 运行程序在 PD-01^[4]、PD-02^[5]、PD-03^[6]、PD-04^[7]、PD-06^[8]、PD-07^[9] 和 PD-08^[10] 中给出。

3 名词术语和缩写

采用 OIML B 18^[1] 条款 3 的名词术语和缩写。

4 申请 B 类 OIML 证书

4.1 申请

4.1.1 某种计量器具或模块的制造商, 或制造商授权的代表可以向 OIML 发证机构申请 B 类 OIML 证书。

4.1.2 申请时应提交:

a) 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以及授权代表的名称和地址 (如适用)。

b) 未同时向其他 OIML 发证机构申请相同 OIML 型式评价的声明。

c) 计量器具型式特征的描述; 计量器具或模块的族的相关试验信息, 操作说明中可适当包

括族中的每种器具或模块的信息。

d) 器具操作说明, 包括制造商的使用说明书; 对于模块, 操作说明可依据相关 OIML 国际建议中的定义, 适当加入模块构成的计量器具种类的特性信息, 以及组成仪器的各个模块之间兼容性的信息。

e) 指定制造商的文件清单, 这些文件应包括识别器具型式所需的充分信息, 例如模块 (OIML D 11 的 3.2^[11]) 和 (电子) 设备 (OIML D 11 的 3.3^[11]) 列表、电子元件的序列号或者参考编号、软件程序等。

f) 根据相关 OIML 国际建议进行试验和检查, 应提交有代表性的样机的详细信息。

g) 如适用, 之前的 OIML 型式评价及 OIML 试验报告 (见 4.3.3)。

4.1.3 申请人还可提交由列入 OIML-CS 声明中的实验室出具的试验报告来表明该器具或模块符合相关 OIML 国际建议的要求。PD-07^[9] 条款 5 规定的过渡期安排适用于此情况。

4.2 OIML 发证机构对申请的受理

4.2.1 OIML 发证机构应审查收到的申请, 并可能在开展下一步工作前要求申请人提供更多的信息和文件。

4.2.2 若存在下列任何情况, OIML 发证机构可拒绝申请:

- a) 计量器具或模块的种类未包含在 OIML 发证机构的发证范围内;
- b) 型式不在相关 OIML 国际建议所覆盖的计量器具种类或模块内;
- c) 申请所需的信息 (包括任何要求的附加信息和文件) 不完整;
- d) 有其他明确的原因。

4.2.3 在 4.2.2 a) 的情况下, OIML 发证机构可向申请人推荐其他成员国的能够进行相关的 OIML 型式评价的 OIML 发证机构, 但不得强迫。

4.2.4 OIML 发证机构应书面通知申请人是否接受申请的决定。如果拒绝申请, 应给出原因。

注: OIML 发证机构还可能要求申请人提供进行试验所需的相关专用设备。

4.2.5 如果接受申请, OIML 发证机构应通知申请人 OIML-CS 的规定, 以及进行每个型式试验需要的样机数量。样机数量通常在相关 OIML 国际建议中有明确要求, 若没有, 发证机构应与申请人就此数量达成一致。在某些情况下, OIML 发证机构可能接受之前 OIML 型式评价的 OIML 试验报告的结果 (见 4.3.3), 因此可能没有必要再对新的样机进行试验。OIML 发证机构应收集证据来证明申请 OIML 证书的型式与之前进行过评价的型式完全相同。如果接受之前的 OIML 试验报告, 应在 OIML 型式评价报告或所附文件中注明具体接受和使用哪些之前的结果。PD-07^[9] 条款 5 规定的过渡期安排适用于此情况。

4.2.6 对于计量器具或模块的族, OIML 发证机构应根据相关 OIML 国际建议中规定的要求, 通知申请人提交用于试验的仪器或模块的名称和数量。

4.2.7 对于模块, OIML 发证机构应根据相关 OIML 国际建议中规定的要求, 通知申请人试验所必需的设备或模拟装置。

4.2.8 OIML 发证机构应通知申请人申请的费用, 以及 OIML 型式评价 (包括试验及审查由

申请人提交的用来支撑该申请的 OIML 型式评价 / 试验报告) 和颁发 OIML 证书的预估费用。OIML 型式评价 (包括试验及审查由申请人提交的用来支撑该申请的 OIML 型式评价 / 试验报告) 及颁发 OIML 证书、OIML 型式评价报告和 OIML 试验报告的费用应由 OIML 发证机构及相关实验室确定。

4.2.9 OIML 发证机构应书面通知申请人完成 OIML 型式评价报告、OIML 试验报告及 OIML 型式评价所需的大致时间。

4.3 试验和检查

4.3.1 OIML 型式评价的试验和检查应由 OIML 发证机构在 OIML-CS 声明中列出的实验室进行。

4.3.2 试验的程序应与相关 OIML 国际建议中描述的一致。

4.3.3 若 OIML 发证机构认为将要颁发的 OIML 证书和 OIML 型式评价报告所需的必要结论可从之前的 OIML 型式评价中获得, 那么可以简化或省略相关试验程序, 前提是之前的型式评价试验过程符合 4.3.1 的要求。OIML 发证机构应以文件明确规定可考虑使用此类 OIML 试验报告的条件。如果某些试验被简化或省略了, 应在 OIML 型式评价报告中明确说明 (见 4.5.1)。

4.3.4 PD-07^[9] 条款 5 规定的过渡期安排适用于 4.3.1、4.3.2 和 4.3.3 中规定的要求。

4.4 OIML 试验报告

4.4.1 实验室根据相关 OIML 国际建议进行试验后应出具 OIML 试验报告。如果有多个实验室进行了试验, 每个实验室应分别出具包含各自所做试验结果的 OIML 试验报告。

4.4.2 所有 OIML 试验报告都将包含在由 OIML 发证机构出具的 OIML 型式评价报告中 (见 4.5)。

4.4.3 按相关 OIML 国际建议要求, 每份 OIML 试验报告都应给出对该型式样机所进行的不同试验和检查的结果, 其中应至少包含:

- a) 标题: “OIML 试验报告” (OIML test report)。
- b) 实验室的名称和地址, 如果进行试验和检查的地点与实验室地址不同也应注明试验地点。
- c) OIML 试验报告每页上的唯一性标识, 以及 OIML 试验报告结束的明确标识。
- d) OIML 型式评价申请人的名称和地址。
- e) 依据的相关 OIML 国际建议 (编号及版本年份)。
- f) 相关 OIML 国际建议所定义的器具种类的名称 (例如分拣秤、加油机)。
- g) 型式或族的识别, 如适用。
- h) 识别试验样机的序列号。
- i) 每项试验或检查的日期。
- j) 每项试验或检查的地点。
- k) 每项试验或检查的人员姓名。

l) 每项试验或检查的环境条件, 如适用。

m) 每项试验的试验设施描述。

n) 对于每项试验或检查, 尤其涉及模块或模块的族的情况, 试验使用的设备或模拟装置的信息。

o) 在试验过程中任何经授权同意的对样机进行的调整或改动的情况。

p) 如果相关 OIML 国际建议要求, 试验和检查结果应给出测量不确定度和溯源性说明。

q) 对于每项试验和检查, 试验样机是否达到相关国际建议要求的结论(通过/不通过)。

r) OIML 试验报告签发人的姓名、职务及签字。

4.4.4 签发 OIML 试验报告的实验室负责人应在报告上填写日期、签名并提供唯一的报告编号。

4.4.5 应使用英文或实验室所在国语言出具 OIML 试验报告, 报告中不得出现 OIML 或 OIML-CS 的标志。如果 OIML 试验报告不是以英文颁发的, 应由 OIML 发证机构提供或授权英文翻译。

注: 在某些情况下, 将 OIML 试验报告翻译为其他语言将有助于其在某些国家或地区被理解和使用。

4.4.6 PD-07^[9] 条款 5 规定的过渡期安排适用于 4.4.1—4.4.5 规定的要求。

4.5 OIML 型式评价报告

注: OIML 型式评价报告应根据 OIML 国际建议中的格式进行编写, 并包含全部相关 OIML 试验报告。

4.5.1 OIML 型式评价报告应根据情况给出对型式试验样机所进行的各项试验和检查的结果, 同时应根据相关 OIML 国际建议中的格式编写。报告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a) 负责出具报告的 OIML 发证机构的名称及地址。

b) 进行试验的一个或多个实验室的名称和地址。

c) 依据的相关 OIML 国际建议(编号及版本年份)。

d) 器具种类的名称(例如分拣秤、加油机)。

e) 型式的识别(例如具体的名称、器具的描述、外部和内部的照片、铭牌、软件、规格等特征参数的描述, 如适用, 还应包括准确度等级); 对于器具的族、模块或模块的族, 还应提供 4.1.2 中要求的附加信息。

f) 识别试验样机的序列号。

g) 样机的选择, 特别是对于器具的族或模块的族, 或者相关 OIML 国际建议有明确的要求。

h) 在试验过程中经授权同意的对样机进行调整或改动的情况。

i) 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j) OIML 证书申请人的名称和地址。

k) OIML 试验报告。

l) MTL 出具的 OIML 试验报告的识别, 如适用。

m) 样机是否符合相关 OIML 国际建议要求的结论。

n) 申请 OIML 证书时和申请一起提交的制造商文件的列表, 这些文件用来识别申请的器具型式 (见 4.1.2)。

4.5.2 OIML 型式评价报告应填写日期, 并由进行 OIML 型式评价的 OIML 发证机构负责人 (例如 OIML D 32^[12] 中要求的评价人员和监督人员) 签名, 同时提供唯一的报告编号。

4.5.3 OIML 型式评价报告上应有 OIML-CS 的标志。

4.5.4 应使用英文或实验室所在国语言出具 OIML 型式评价报告。如果 OIML 型式评价报告不是以英文发布的, 应由 OIML 发证机构提供或授权英文翻译。

注: 在某些情况下, 将 OIML 型式评价报告翻译为其他语言将有助于其在某些国家或地区被理解和使用。

4.5.5 OIML 发证机构应将一份 OIML 型式评价报告副本及全部申请材料归档保存 (见 4.5.6)。考虑到试验样机的大小和商业价值 (适用时), 经申请人同意, 试验过的样机可由 OIML 发证机构、实验室或申请人保管。

4.5.6 如果结论为样机符合 OIML 国际建议中的全部要求, 那么应根据 4.6 颁发 OIML 证书。如果样机不符合要求, 应书面通知申请人不通过的原因, 如果申请人要求, 应提供 OIML 型式评价报告。

4.5.7 如果样机未通过先前的评价, 则申请人可对整改后或重新确定的型式提交新的申请和样机。如果有证据证明器具已通过的试验项目不会因为对型式的整改而受到影响, 那么可以只进行之前没有通过的试验项目。对于已颁发过 OIML 证书的型式进行修正, 应根据 7.1 进行处理。

4.5.8 型式评价和试验的费用应由 OIML 发证机构和相关实验室根据本国情况收取。

4.6 颁发 B 类 OIML 证书

4.6.1 如果型式符合相关 OIML 国际建议的全部要求, 应在型式评价结束后颁发 OIML 证书。

4.6.2 OIML 证书应根据附录 A 的要求及 OIML-CS 网站下载的《OIML 证书模板》制作。证书应由 OIML 发证机构负责人签字并印有 OIML-CS 标志。

4.6.3 应使用英文或发证机构所在国语言出具 OIML 证书。如果 OIML 证书未使用英文发布, 应由 OIML 发证机构提供或授权英文翻译。

4.6.4 OIML 证书应根据附录 B 所规定的形式确定唯一的编号, 编号应明确以下信息:

- a) 相关 OIML 国际建议编号及出版年份;
- b) 字母“B”用来表示 B 类;
- c) 颁发 OIML 证书的成员国的 ISO 国家代码^[13]及成员国内的 OIML 发证机构编号;
- d) 发证年份;
- e) 两位数字的序号;
- f) 修订版本号。

4.6.5 OIML 证书还应包含相关 OIML 型式评价报告的编号, 以及从 OIML-CS 网站下载的《OIML 证书模板》上所示的文件编号。

4.6.6 OIML 证书及相关 OIML 型式评价报告和 OIML 试验报告应交给申请人，申请人随即成为证书的拥有者。OIML 发证机构应保留 OIML 证书、OIML 型式评价报告及 OIML 试验报告的副本（见条款 6，以便 BIML 对证书进行注册）。

4.6.7 只有某种计量器具和相应 OIML 国际建议被纳入 OIML-CS 范围后，OIML 发证机构才能根据相应的 OIML 国际建议颁发 B 类 OIML 证书。

5 申请 A 类 OIML 证书

5.1 申请

5.1.1 某种计量器具或模块的制造商，或制造商授权的代表可以向 OIML 发证机构申请 A 类 OIML 证书。OIML 证书的模板可以在 OIML-CS 网站下载。

5.1.2 申请应包含 4.1.2 中列出的全部信息。

5.1.3 如果提供了之前型式评价报告 [见 4.1.2 g)] 的结果，这些结果应源自 A 类 OIML 型式评价报告。PD-07^[9] 条款 6 规定的过渡期安排也适用于此情况。

5.1.4 如适用，申请人还应告知 OIML 发证机构，基于用证机构或通讯成员国用证机构的 OIML-CS 声明中列出的本国附加要求，以及其正在申请的附加试验和检查项目（见 PD-03 条款 8^[6]）。

5.2 OIML 发证机构对申请的受理

5.2.1 采用 4.2 中的规定。

5.2.2 参照 4.3.3 的内容，之前的 OIML 试验报告应来自 A 类 OIML 型式评价报告。

5.3 试验和检查

5.3.1 OIML 试验和检查应由 OIML 发证机构的 OIML-CS 声明中指定的实验室进行。

5.3.2 试验程序应与相关 OIML 国际建议和（或）本国附加要求中描述的试验程序一致，本国附加要求应在用证机构和通讯成员国用证机构的 OIML-CS 声明范围内。

5.3.3 若 OIML 发证机构认为将要颁发的 OIML 型式评价报告所需结论可从之前的 A 类 OIML 型式评价报告中获得，那么可以适当简化或省略相关试验程序。

5.3.4 PD-07 条款 6^[9] 规定的过渡期安排适用于 5.3.1、5.3.2 和 5.3.3 中规定的要求。

5.4 OIML 试验报告

5.4.1 采用上文 4.4.1、4.4.3、4.4.4 和 4.4.5 中的规定。

5.4.2 根据用证机构或通讯成员国用证机构的 OIML-CS 声明中的本国附加要求所进行试验的结果可以单独出具试验报告，或者包含在根据相关 OIML 国际建议进行试验和检查后出具的 OIML 试验报告内。

5.4.3 所有的 OIML 试验报告都将包含在 OIML 发证机构出具的 OIML 型式评价报告中（见 5.5.1）。

5.4.4 PD-07^[9] 条款 6 规定的过渡期安排适用于 5.4.1、5.4.2 和 5.4.3 中规定的要求。

5.5 OIML 型式评价报告

5.5.1 OIML 型式评价报告是由 OIML 发证机构依据相关 OIML 国际建议中的格式出具的，并包含全部相关试验报告。

5.5.2 4.5.2、4.5.4、4.5.5、4.5.6、4.5.7 和 4.5.8 中的规定适用于 OIML 型式评价报告和 OIML 发证机构。

5.5.3 OIML 型式评价报告上应有 OIML-CS 的标志。

5.5.4 如果使用了 MTL 出具的 OIML 试验报告，必须明确说明；同时，在 OIML 型式评价报告开头要注明各试验项目及 MTL 的名称。

5.6 颁发 A 类 OIML 证书

5.6.1 4.6.1、4.6.3、4.6.4（见下文注释内容）、4.6.5、4.6.6 和 4.6.7 的规定适用于 A 类 OIML 证书、OIML 型式评价报告及 OIML 发证机构。

注：4.6.4 b) 中的字母“B”应换成字母“A”，以表示 A 类。

5.6.2 OIML 证书应根据附录 A 的要求及从 OIML-CS 网站下载的《OIML 证书模板》制作。证书应由 OIML 发证机构负责人员签字并印有 OIML-CS 标志。

5.6.3 如果试验根据用证机构或通讯成员国用证机构 OIML-CS 声明中的本国附加要求进行，OIML 发证机构应出具资料证明计量器具符合这些要求。此资料的副本应和 OIML 证书一起发送至 BIML。

6 注册 A 类和 B 类 OIML 证书

6.1 OIML 发证机构应将所颁发的每份 OIML 证书的副本以受保护的 PDF 文件格式发送至 BIML (certificates@oiml.org) 进行注册。

6.2 BIML 应将 OIML 证书注册费的发票发给 OIML 发证机构。同时，BIML 将 OIML 证书加入已注册证书列表中。但是，如果在发票发出的三个月内没有收到 OIML 发证机构的注册费，该证书会被撤销。

注 1：BIML 注册费是由 CIML 规定的。

注 2：OIML 发证机构可以选择由 OIML 证书的拥有者承担注册费。在此情况下，实际注册费应按照欧元结算。

6.3 如果本国制度规定不允许 OIML 发证机构代替证书的拥有者交纳费用，BIML 会将发票直接发送给证书拥有者而不是 OIML 发证机构。当发票寄出并收到注册费后，OIML 证书将被加入已注册的证书列表中。

6.4 已注册的 OIML 证书可在 OIML-CS 网站上获得。BIML 将会定期通过 OIML 出版物，包括 OIML 公告，向成员国和利益相关方公布已注册的 OIML 证书。

7 若出现根据错误结论颁发 OIML 证书的情况

7.1 当有确凿证据证明为颁发 OIML 证书提供依据的试验出现错误时，执行秘书应与相关 OIML 发证机构协商。在这种情况下应执行 PD-01^[4] 条款 6 的程序。

8 更改 A 类和 B 类 OIML 证书

8.1 OIML 证书的修订

8.1.1 符合下述原因之一，可能有必要修订已颁发或注册的 OIML 证书：

a) 纠正由申请人或发证机构所造成的错误；

b) 根据证书拥有者的要求修订 OIML 证书，特别是已发证的型式有改变或 OIML 证书的所有权转让至新的申请人。

在此情况下，OIML 发证机构应修订 OIML 证书并使用最初的证书编号，标明修订编号（“Revision 1”“Revision 2”等，以及解释修订原因的声明）和发证日期（如适用）。修订后的证书需依据条款 6 的规定进行注册，同时应向 BIML 支付与最初注册 OIML 证书相同的注册费用，但纠正上述 a) 中提到的错误可能无需支付注册费。

8.1.2 应有声明指出修订后的 OIML 证书将代替之前的版本并写明修订原因。

8.1.3 若根据 8.1.1 b) 做出修订，修订后的 OIML 证书须涵盖之前版本的所有相关信息。同时，还要标明所有用于确定符合性的型式评价 / 试验报告，包括那些前一版本中依然有效的报告。

8.1.4 修订证书时，OIML 发证机构负责确定调整后的计量器具需进行的试验和检查项目。

8.1.5 当为改正错误而修订 OIML 证书时，修订后的 OIML 证书完成注册后，之前版本的证书在 BIML 的证书列表中应标记为被代替。

8.1.6 当涉及 OIML 证书所有权转让至新的申请人时，OIML 发证机构应确认新的申请人拥有 4.1.2 规定的所有技术文件，以及相关 OIML 型式评价报告和 OIML 试验报告。OIML 发证机构应向相关方进行必要的调查，以确保转让的有效性。

8.1.7 之前版本的 OIML 证书将被保留在 OIML 网站上，纠正错误的情况（见 8.1.5）除外。

8.2 颁发并行的 OIML 证书

8.2.1 若新的申请人拥有 4.1.2 所规定的所有技术文件和现有 OIML 型式评价报告，可向原 OIML 发证机构申请与先前申请人的证书并行的新的 OIML 证书。

8.2.2 OIML 发证机构应进行必要的调查以确保此类申请的有效性。

注：例如，是否得到原申请人的许可。

8.2.3 向 BIML 注册此类 OIML 证书依据条款 6 的规定。

8.3 OIML 国际建议修订

8.3.1 在某种可颁发 OIML 证书的 OIML 国际建议修订后，OIML 证书拥有者可以在前一版国际建议颁发的证书基础上申请依据新修订的 OIML 国际建议更新证书。

注：OIML 发证机构必须经 MC 批准才可依据修订版的 OIML 国际建议进行发证。

8.3.2 在审查申请时，OIML 发证机构负责根据修订版 OIML 国际建议中的修改内容，确定申请的型式是否符合修订版 OIML 国际建议的要求，并确定需要进行的附加试验和检查项目，如适用。

8.3.3 在成功完成附加试验和检查后，相关 OIML 发证机构应向证书所有者颁发新的 OIML 证书和 OIML 型式评价报告。向 BIML 注册此类 OIML 证书依据条款 6 的规定。

9 参考资料

- [1] OIML B 18:2018 OIML 证书互认制度 (OIML-CS) 框架
- [2] OD-01 OIML-CS 操作文件 OD-01: 管理委员会
- [3] OD-02 OIML-CS 操作文件 OD-02: 实验室论坛
- [4] PD-01 OIML-CS 程序文件 PD-01: 申诉、投诉和争议解决程序
- [5] PD-02 OIML-CS 程序文件 PD-02: 法制计量专家和管理体系专家批准程序
- [6] PD-03 OIML-CS 程序文件 PD-03: OIML 发证机构及用证机构或通讯成员国用证机构申请和批准程序
- [7] PD-04 OIML-CS 程序文件 PD-04: OIML 实验室评审程序
- [8] PD-06 OIML-CS 程序文件 PD-06: OIML 型式评价报告和 OIML 证书的使用
- [9] PD-07 OIML-CS 程序文件 PD-07: OIML-CS 框架下的过渡安排
- [10] PD-08 OIML-CS 程序文件 PD-08: OIML-CS 声明的签署
- [11] OIML D 11:2013 计量器具通用要求 环境条件
- [12] OIML D 32:2018 ISO/IEC17065 在法制计量领域计量器具认证机构评审中的应用指南
- [13] ISO 3166-1:2006 国家及区域名称的代码 第 1 部分: 国家代码

附录 A (强制性) OIML 证书的格式

A.1 由 OIML 发证机构颁发的 OIML 证书应与在 OIML-CS 网站下载的《OIML 证书模板》一致，或基于此模板的格式加入必要的内容。可颁发包含英语和另一种语言的双语证书。

A.2 从 OIML-CS 网站下载的《OIML 证书模板》包含了 OIML 证书的前两页。应说明计量器具的关键计量特性，可将其包含在 OIML 证书的附加页中。附加页的格式可能在某些相关 OIML 国际建议中有详细描述。

A.3 在使用 OIML-CS 标志的同时（见 4.6.2 和 5.6.2），可根据本国的规定在 OIML 证书中使用 OIML 发证机构标志。

A.4 由于 OIML 证书的编号（见附录 B）中只包含计量器具的相关 OIML 国际建议编号，所以如果 OIML 证书涉及模块，在描述时应加入“模块的名称（designation of the module）”以清楚地写明模块的类型。

例如：

a) 模块的名称：显示装置。

b) 模块的名称：电子打印机。

A.5 已取证的型式的识别标志应在计量器具（铭牌）上标明，应与 OIML 型式评价报告的规定一致。

A.6 OIML 证书上应标明已取证的型式的相关文件的编号。

附录 B (强制性) OIML 证书的编号

OIML 证书的编号应分为以下几部分:

- a) OIML-CS 发布的最新 OIML 国际建议列表中的 OIML 国际建议编号及版本 (年) 号;
- b) 使用字母 “A” 或 “B” 来表示 OIML 证书是 A 类还是 B 类;
- c) 颁发 OIML 证书的成员国的两位 ISO 国家代码^[13], 并在其后附加相应 OIML 发证机构在成员国的编号, 编号从 1 开始 (例如 1), 编号由 CIML 委员指定;
- d) OIML 证书颁发年份的最后两位数字, 以及该年内此发证机构颁发该类 OIML 证书的两位数序号。

注 1: a) 中规定的编号由 OIML 国际建议通用编号 (不包括每部分编号) 和发布年份编号组成。例如: R60/2000。

注 2: 如果 OIML 成员国中某个 OIML 发证机构停止颁发 OIML 证书, 它的 “序列号” 不应再分配给任何其他 OIML 发证机构。

注 3: 当成员国的第一个发证机构通过审批并在 BIML 注册后, 其编号为国家代码加数字 “1” (例如 XX1)。该成员国注册的第二个发证机构编号为国家代码加数字 “2” (例如 XX2)。

注 4: 对于修订的 OIML 证书, 应使用与修订前证书一样的编号。(见 7.1)

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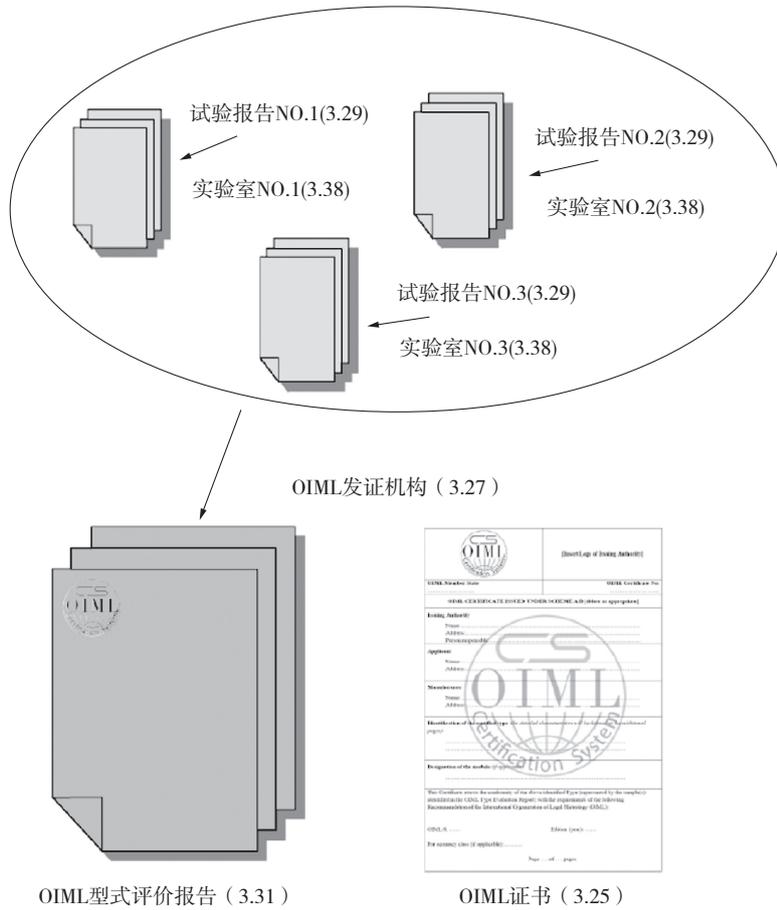


例 2



附录 C (资料性) OIML-CS 运行举例

下图应用了适当的术语。括号内的索引参见 OIML B 18^[1] 条款 3。



程序文件

OIML-CS
PD-06
第 2 版

OIML 型式评价报告和 OIML 证书的使用

国际法制计量组织

前 言

本程序文件由 OIML 证书互认制度 (OIML-CS) 管理委员会 (MC) 的维护工作组起草。

MC 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通过电子投票批准了本 OIML-CS PD-06 第 2 版文件, 本文件发布后立即生效。

本程序文件与《OIML 证书互认制度 (OIML-CS) 框架》(OIML B 18^[1]) 直接相关, OIML B 18 包含了 OIML-CS 的运行架构。

本出版物基于以下文件:

版本	文件	投票 / 接受报告
PD-06 第 1 版	PD-06 第 1 版	2017 年 7 月发布
PD-06 第 2 版 (草案)	BIML_SC8_P1_SG3_N006	征求 MG 意见草案 -20180226
PD-06 第 2 版 (草案)	BIML_SC8_P1_SG3_N020	征求 MG 意见草案 -20180608
PD-06 第 2 版 (草案)	OIML-CS_SC1_P1_N080 OIML-CS_SC1_P1_N081	MC 批准草案 -20180928

1 引言

1.1 OIML 证书互认制度 (OIML-CS) 的目标是:

a) 在全球范围内统一计量器具和 (或) 模块的法制计量要求, 同时推动这些要求被一致地理解和执行。

b) 在获得国家型式评价和批准的过程中避免进行不必要的重复试验, 并且促进法制计量管理下计量器具和 (或) 模块的认证, 实现各方对试验结果的互认, 最终促进计量器具的国际贸易。

c) 建立规则和程序, 以促进 OIML 成员国和通讯成员国对型式评价结果的相互信任。该型式评价结果表明了法制计量管理下的计量器具和 (或) 模块符合现行 OIML 国际建议所规定的计量和技术要求。

1.2 OIML B 18《OIML 证书互认制度 (OIML-CS) 框架》^[1] 建立了 OIML-CS 的框架和规则。由 OIML-CS 管理委员会 (MC) 起草、维护及批准的一系列操作文件和程序文件作为 OIML B 18 的补充。

2 范围

本文件是规定 OIML-CS 运行规则的一系列操作文件和程序文件之一。

本文件包含了使用 OIML 型式评价 / 试验报告和 OIML 证书的相关程序。

关于 OIML-CS 框架的信息和程序已经在 OIML B 18^[1] 中给出; 运行规则在 OD-01^[2] 和 OD-02^[3] 中给出; 运行程序在 PD-01^[4]、PD-02^[5]、PD-03^[6]、PD-04^[7]、PD-05^[8]、PD-07^[9] 和 PD-08^[10] 中给出。

3 名词术语和缩写

采用 OIML B 18^[1] 条款 3 的名词术语和缩写。

4 使用 OIML 证书和 OIML 型式评价报告

4.1 由 OIML 发证机构颁发的 OIML-CS 的 A 类和 B 类证书不代表任何形式的国际法制批准。

4.2 OIML 证书的拥有者可将已注册的 OIML 证书及相关 OIML 型式评价报告用于:

a) 支持申请人在某些国家申请国家或区域的型式批准; 申请人有责任按要求提供证据证明待批准的型式与 OIML 证书上的型式一致。

注: 如果地区或国家批准机构有要求, OIML 证书拥有者或其代表应提交完整的 OIML 型式评价报告和 OIML 证书。

b) 支持某个计量器具在不需要型式批准的国家进行首次检定; 申请人应按要求提供证据证明待检定仪器的型式与 OIML 证书上的型式一致。

c) 告知购买者、用户及其他利益相关方该计量器具的型式 (由样机代表的) 符合相关

OIML 国际建议的要求。

注 1：符合性的证明（以及颁发 OIML 证书的 OIML 发证机构的名称）可以被引用或包含在制造商目录及其他的市场宣传材料中（须参照 4.4 和 4.5）。

注 2：在某些国家，销售与已取证的型式不相符的计量器具是违法行为。

4.3 在区域或本国发证机构的要求下，证书所有者负责向用证机构或通讯成员国用证机构提供完整的 OIML 型式评价报告及相关试验报告原件或经核准的副本。区域或本国发证机构可对审查 OIML 型式评价报告及相关试验报告收取费用。

4.4 OIML 证书不能用来证明单个计量器具符合相关 OIML 国际建议的要求。特别是，计量器具上不能出现 OIML 证书编号及其他 OIML 标志（如 OIML 或 OIML-CS 标志）。

4.5 尽管 OIML 证书及与之相关的 OIML 型式评价报告的内容可以完整复制，但除了提及 OIML 证书编号和颁发此证书的 OIML 发证机构的名称外，不得部分引用。

4.6 负责法制计量管理的机构（或其他相关责任机构）在接受本国或区域型式批准申请时应尽可能地使用 OIML 证书和相关 OIML 型式评价报告。

4.7 鼓励 OIML 成员国建立机制并以适当方式承认和接受 OIML-CS 中的 B 类 OIML 证书及相关 OIML 型式评价报告。

4.8 在对 OIML 证书和相关 OIML 型式评价报告（包括试验数据）进行审查时，如果用证机构或通讯成员国用证机构发现问题，应咨询相关 OIML 发证机构以澄清问题并采取适当措施。如果不接受试验数据，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相关 OIML 发证机构、生产厂家和执行秘书不接受的原因。OIML 发证机构可根据 PD-01^[5] 中的程序对此决定进行申诉。

4.9 OIML 型式评价报告中如果包含了制造商实验室（MTL）的试验结果，用证机构或通讯成员国用证机构可在自愿的基础上接受此类报告。如果不接受 MTL 的试验结果，无需解释或说明。

5 若出现 OIML 证书所有者对证书错误使用的情况

5.1 如果有资料 and 确凿的证据表明 OIML 证书的拥有者对 OIML 证书的使用违反了条款 4 中的规定，执行秘书应与相关 OIML 证书发证机构所在成员国的 CIML 委员进行沟通。根据沟通的结果，执行秘书应相应地通知 MC、其他成员国、相关 OIML 发证机构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同时，执行秘书直接通知证书所有者，如果其继续错误地使用 OIML 证书，MC 将采取惩治措施，这可能导致 OIML 证书被 BIML 撤销。

5.2 如果有撤销 OIML 证书的提案，OIML 证书的拥有者可根据 PD-01^[5] 中的程序对该决定进行申诉。

5.3 如果申诉未得到支持，该 OIML 证书将被撤销，执行秘书应告知 OIML 证书所有者，并通知 MC、各成员国、相关 OIML 发证机构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并在 OIML 网站和 OIML 期刊等相关出版物中发布公告。

6 参考资料

- [1] OIML B 18:2018 OIML 证书互认制度 (OIML-CS) 框架
- [2] OD-01 OIML-CS 操作文件 OD-01: 管理委员会
- [3] OD-02 OIML-CS 操作文件 OD-02: 实验室论坛
- [4] PD-01 OIML-CS 程序文件 PD-01: 申诉、投诉和争议解决程序
- [5] PD-02 OIML-CS 程序文件 PD-02: 法制计量专家和管理体系专家批准程序
- [6] PD-03 OIML-CS 程序文件 PD-03: OIML 发证机构及用证机构或通讯成员国用证机构申请和批准程序
- [7] PD-04 OIML-CS 程序文件 PD-04: OIML 实验室评审程序
- [8] PD-05 OIML-CS 程序文件 PD-05: OIML 型式评价报告和 OIML 证书申请程序
- [9] PD-07 OIML-CS 程序文件 PD-07: OIML-CS 框架下的过渡安排
- [10] PD-08 OIML-CS 程序文件 PD-08: OIML-CS 声明的签署

程序文件

OIML-CS
PD-07
第2版

OIML-CS 框架下的过渡安排

国际法制计量组织

前 言

本程序文件由 OIML 证书互认制度 (OIML-CS) 管理委员会 (MC) 的维护工作组起草。

MC 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通过电子投票批准了本 OIML-CS PD-07 第 2 版文件, 本文件发布后立即生效。

本程序文件与《OIML 证书互认制度 (OIML-CS) 框架》(OIML B 18^[1]) 直接相关, OIML B 18 包含了 OIML-CS 的运行架构。

本出版物基于以下文件:

版本	文件	投票 / 接受报告
PD-07 第 1 版	PD-07 第 1 版	2017 年 7 月发布
PD-07 第 2 版 (草案)	BIML_SC8_P1_SG3_N007	征求 MG 意见草案 -20180226
PD-07 第 2 版 (草案)	BIML_SC8_P1_SG3_N028	征求 MG 意见草案 -20180709
PD-07 第 2 版 (草案)	OIML-CS_SC1_P1_N082 OIML-CS_SC1_P1_N083	MC 批准草案 -20180928

1 引言

1.1 OIML 证书互认制度 (OIML-CS) 的目标是:

a) 在全球范围内统一计量器具和 (或) 模块的法制计量要求, 同时推动这些要求被一致地理解和执行。

b) 在获得国家型式评价和批准的过程中避免进行不必要的重复试验, 并且促进法制计量管理下计量器具和 (或) 模块的认证, 实现各方对试验结果的互认, 最终促进计量器具的国际贸易。

c) 建立规则和程序, 以促进 OIML 成员国和通讯成员国对型式评价结果的相互信任。该型式评价结果表明了法制计量管理下的计量器具和 (或) 模块符合现行 OIML 国际建议所规定的计量和技术要求。

1.2 OIML B 18《OIML 证书互认制度 (OIML-CS) 框架》^[1] 建立了 OIML-CS 的框架和规则。由 OIML-CS 管理委员会 (MC) 起草、维护及批准的一系列操作文件和程序文件作为 OIML B 18 的补充。

2 范围

本文件是规定 OIML-CS 运行规则的一系列操作文件和程序文件之一。

本文件包含 OIML 基本 (Basic) 证书制度和 OIML 多边互认协议 (MAA) 向 OIML-CS 过渡的程序, 包括使用 OIML 基本证书和 OIML MAA 证书及相关 OIML 型式评价报告和之前的试验数据在 OIML-CS 下颁发 OIML 证书的程序。本文件还包括在 OIML-CS 中某类计量器具从 B 类转换成 A 类的过渡安排。

关于 OIML-CS 框架的信息和程序已经在 OIML B 18^[1] 中给出; 运行规则 OD-01^[2] 和 OD-02^[3] 中给出; 运行程序在 PD-01^[4]、PD-02^[5]、PD-03^[6]、PD-04^[7]、PD-05^[8]、PD-06^[9] 和 PD-08^[10] 中给出。

3 名词术语和缩写

采用 OIML B 18^[1] 条款 3 的名词术语和缩写。此外, 以下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之前的试验数据

OIML 基本证书制度和 OIML MAA 下, 用于支撑颁发 OIML 基本型式评价报告或 OIML MAA 型式评价报告及 OIML 基本证书或 OIML MAA 证书的试验结果和试验报告。

4 OIML 基本证书和 OIML MAA 证书的状态、接受情况及修订

4.1 根据 OIML B 18^[1] 中 15.10 和 15.11 的规定, OIML 基本证书制度和 OIML MAA 下颁发的证书持续有效。

4.2 如程序文件 PD-08^[10]所规定,用证机构或通讯成员国用证机构可在 OIML-CS 声明中明确其接受 OIML MAA 证书和(或)OIML MAA 型式评价报告的情况及条件。对 OIML 基本证书的接受基于自愿的原则,此类情况不记录在 OIML-CS 声明中。

4.3 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不可以颁发新的 OIML 基本证书和 OIML MAA 证书,不允许修订已有的 OIML 基本证书或 OIML MAA 证书。但在以下情况下,可在 OIML 基本证书或 OIML MAA 证书中由(OIML 基本证书制度或 OIML MAA 下的)原发证机构加入“附录”:

- a) 修正由申请人或发证机构造成的错误;
- b) OIML 基本证书或 OIML MAA 证书的所有权转给新的申请人。

4.4 在 OIML 基本证书和 OIML MAA 证书的“附录”中不能对计量器具/模块的技术和计量特性进行更改。在此情况下,须颁发新的 A 类或 B 类的 OIML 证书。根据条款 5 和条款 6 的规定,已有的 OIML 基本型式评价报告和(或)OIML MAA 型式评价报告可以用作颁发新的 OIML 证书的支撑材料。

4.5 “附录”应带有适当的标志(OIML MAA 证书带有 MAA 标志或 OIML 基本证书带有 OIML 标志)和唯一编号。

5 颁发 B 类 OIML 证书

5.1 申请人可以向 OIML 发证机构提交申请,使用 OIML MAA 证书或 OIML 基本证书,以及相应的 OIML MAA 型式评价报告或 OIML 基本型式评价报告和之前的试验数据颁发 OIML-CS 下的 B 类 OIML 证书和 OIML 型式评价报告。

只有当原发证机构已不是 OIML-CS 下该计量器具种类的发证机构时,才可向其他 OIML 发证机构提交申请。

5.2 当使用之前的试验数据颁发 B 类的 OIML 证书和 OIML 型式评价报告时,OIML 发证机构应确保:

- a) 在开展原试验时,试验设施满足 ISO/IEC 17025^[12, 13]的要求。可通过自我声明、同行评审或认可的方式证明符合要求,其范围应覆盖相关 OIML 国际建议(例外情况见 5.3);
- b) 试验是在可代表当前器具型式的样机上进行的;
- c) 试验应是按照所要颁发的 OIML 证书对应的 OIML 国际建议版本中的要求进行的。

注 1: 在认可的情况下,对试验设施进行评审的认可机构应签署“ISO/IEC 17025”相关的 ILAC 互认协议或区域性互认协议。

注 2: 在同行评审的情况下,同行评审小组应由评审组长及与计量器具种类有关的技术和计量专家组成,并且他(们)应在 OIML/ILAC/IAF 联合评审员及技术和计量专家列表中。

注 3: 在自我声明的情况下,应向 OIML 发证机构提供充分的证据来支撑自我声明。

注 4: 一些 OIML 国际建议允许为部件、模块、计量器具和(或)整机颁发 OIML 证书。

5.3 当之前的试验所使用的设施(实验室或现场)不满足 5.2 a) 的要求,OIML 发证机构应在 OIML 型式评价报告中提供对试验的评估文件和使用之前的试验数据的情况。评估文件中应说明

在 OIML-CS 下接受之前的试验数据的原因。

5.2 b) 和 c) 中的要求仍然适用。

5.4 应采用 PD-05^[8] 条款 4 规定的程序。之前的试验数据满足上述 5.2 的要求可视为符合 PD-05^[8] 中 4.3 的要求。

5.5 颁发 B 类 OIML 证书只能依据 OIML-CS 中现有的 OIML 国际建议的版本。

5.6 依据修订版 OIML 国际建议颁发 B 类 OIML 证书, 当某些要求和试验在修订版的国际建议中没有变化时, 用于支撑 OIML MAA 证书或 OIML 基本证书的 OIML MAA 型式评价报告或 OIML 基本型式评价报告, 可用于支撑颁发新的 B 类 OIML 证书。

5.7 当需要进行附加试验, 或修订版国际建议中的试验要求发生变化时 (例如不同的严酷度), 应由 OIML 发证机构 OIML-CS 声明中指定的实验室进行试验。

5.8 应在 B 类的 OIML 型式评价报告中明确说明报告是否是基于 OIML 基本证书和相应的 OIML 型式评价报告中之前的试验数据颁发的。

5.9 用证机构或通讯成员国用证机构可在 OIML-CS 声明中自愿选择是否接受基于之前的试验数据颁发的 B 类 OIML 证书和 OIML 型式评价报告。之前的试验数据来自 OIML 基本证书和相应的 OIML 型式评价报告。

注: 用证机构或通讯成员国用证机构可通知执行秘书他们拒绝接受的 OIML 证书和 (或) OIML 型式评价报告及原因。

6 颁发 A 类 OIML 证书

6.1 OIML MAA 证书、OIML MAA 型式评价报告及之前的试验数据

6.1.1 申请人可以向 OIML 发证机构提交申请, 使用 OIML MAA 证书和相应的 OIML MAA 型式评价报告及之前的试验数据, 颁发 OIML-CS 下的 A 类 OIML 证书和 OIML 型式评价报告。

只有当原发证机构已不是 OIML-CS 下该计量器具种类的发证机构时, 才可以向其他 OIML 发证机构提交申请。

6.1.2 当使用之前的试验数据颁发 A 类的 OIML 证书和 OIML 型式评价报告时, OIML 发证机构应确保:

- a) 试验是在可代表当前计量器具型式的样机上进行的;
- b) 试验应是按照所要颁发的 OIML 证书对应的 OIML 国际建议版本中的要求进行的。

注: 一些 OIML 国际建议允许为部件、模块、计量器具和 (或) 整机颁发 OIML 证书。

6.1.3 应采用 PD-05^[8] 条款 5 规定的程序颁发 A 类 OIML 证书。之前的试验数据满足 6.1.2 的要求可视为符合 PD-05^[8] 中 5.3 的要求。

6.1.4 颁发 A 类 OIML 证书只能依据 OIML-CS 中现有的 OIML 国际建议的版本。

6.1.5 依据修订版 OIML 国际建议颁发 A 类 OIML 证书, 当某些要求和试验在修订版的国际建议中没有变化时, 用于支撑 OIML MAA 证书的 OIML MAA 型式评价报告, 可用于支撑颁发新的 A 类证书。

6.1.6 当需要进行附加试验，或修订版国际建议中的试验要求发生变化时（例如不同的严酷度），应由 OIML 发证机构在 OIML-CS 声明中指定的实验室进行试验。

6.2 OIML 基本证书、OIML 基本型式评价报告及之前的试验数据

6.2.1 申请人可以向 OIML 发证机构提交申请，使用 OIML 基本证书和相应的 OIML 型式评价报告及之前的试验数据颁发 OIML-CS 下的 A 类 OIML 证书。但是，OIML 基本证书及相应的 OIML 型式评价报告只有在满足 6.2.2—6.2.9 要求的情况下，与之相关的之前的试验数据才可用颁发 A 类 OIML 证书和 OIML 型式评价报告。

只有当原发证机构已不是 OIML-CS 下该计量器具种类的发证机构时，才可向其他 OIML 发证机构提交申请。

6.2.2 当使用之前的试验数据颁发 A 类 OIML 证书和 OIML 型式评价报告时，OIML 发证机构应确保：

a) 在开展原试验时，试验设施通过了认可或同行评审，并满足 ISO/IEC 17025^[12, 13]的要求，认可或同行评审的范围应覆盖相关 OIML 国际建议（例外情况见 6.2.3）；

b) 试验是在可代表当前计量器具型式的样机上进行的；

c) 试验应是按照所要颁发的 OIML 证书对应的 OIML 国际建议版本中的要求进行的；

d) 应向执行秘书提供认可 / 同行评审的证明和原始的 OIML 基本型式评价报告，执行秘书应就能否使用 OIML 基本型式评价报告颁发 A 类 OIML 证书咨询 RC 的意见。

注 1：在认可的情况下，对实验室进行评审的认可机构应签署“ISO/IEC 17025”相关的 ILAC 互认协议或区域性互认协议。

注 2：在同行评审的情况下，同行评审小组应由评审组长及与计量器具种类有关的技术和计量专家组成，并且他（们）应在 OIML/ILAC/IAF 联合评审员及技术和计量专家列表中或在 MAA 专家列表中。

注 3：一些 OIML 国际建议允许为部件、模块、计量器具和（或）整机颁发 OIML 证书。

6.2.3 当之前的试验所使用的设施（实验室或现场）不满足 6.2.2 a) 中的要求时，OIML 发证机构应在 OIML 型式评价报告中提供对先前的试验评估文件，同时应准确记录使用之前的试验数据的情况。

6.2.2 b) 和 c) 的要求仍然适用。

应向执行秘书提交针对之前的试验和之前的 OIML 型式评价报告的评估文件，执行秘书应就能否使用之前的 OIML 型式评价报告颁发 A 类 OIML 证书咨询 RC 的意见。

关于之前试验的评估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a) 评价试验使用的试验设施和试验方法时，应参照 ISO/IEC 17025^[12, 13]的要求，包括：

- i. 参考标准的溯源性和校准；
- ii. 程序文件和试验方法；
- iii. 与试验方法相关的结果不确定性的评估；
- iv. 人员能力和培训；

v. 模拟试验的情况和与其他结果的比对。

b) 对之前的试验数据的审查, 评估数据本身及其在试验时对发证机构的可接受程度。

c) 之前的试验数据在 OIML-CS 中持续被接受的说明。

6.2.4 应采用 PD-05^[8] 条款 5 规定的程序颁发 A 类 OIML 证书。此外, OIML 发证机构应明确标识包含在 OIML 型式评价报告中的所有 OIML 试验报告和之前的试验数据 (试验日期除外), 并提供所有相关信息和解释。

6.2.5 颁发 A 类 OIML 证书时只能依据 OIML-CS 中现有的 OIML 国际建议的版本。

6.2.6 依据修订版 OIML 国际建议颁发 A 类 OIML 证书, 当某些要求和试验在修订版的国际建议中没有变化时, 之前的试验数据可用于支撑颁发新证书。

6.2.7 当需要进行附加试验, 或修订版国际建议中的试验要求发生变化 (例如不同的严酷度) 时, 应由 OIML 发证机构 OIML-CS 声明中指定的实验室进行所有新的试验。

6.2.8 应在 A 类的 OIML 型式评价报告中明确说明报告是否是基于 OIML 基本证书和相应的 OIML 型式评价报告及之前的试验数据颁发的。

6.2.9 用证机构或通讯成员国用证机构可在 OIML-CS 声明中自愿选择是否接受使用依据 OIML 基本证书和相应的 OIML 型式评价报告及之前的试验数据颁发的 A 类 OIML 证书和 OIML 型式评价报告。

注: 用证机构或通讯成员国用证机构可通知执行秘书他们拒绝接受的 OIML 证书和 (或) OIML 型式评价报告及原因。

7 从 B 类转换到 A 类

7.1 颁发 OIML 证书

7.1.1 当某种计量器具及相关 OIML 国际建议由 B 类转到 A 类 (见 OIML B 18^[1] 的 16.2) 时, 除 7.1.2 所述情形外, 不可再依据相关 OIML 国际建议为该计量器具种类颁发新的 B 类 OIML 证书。

7.1.2 当某种计量器具及相关 OIML 国际建议转为 A 类后, 若申请人申请依据相同版本的 OIML 国际建议对已有 B 类 OIML 证书进行修订, 原发证机构可颁发修订后的 B 类 OIML 证书。

7.2 使用 B 类证书换发 A 类证书

7.2.1 某种计量器具及其相关 OIML 国际建议已成为 OIML-CS 中的 A 类后, 申请人可使用已有 B 类 OIML 证书向 OIML 发证机构申请换发 A 类证书, 换发条件如下:

a) 进行试验的 OIML 实验室应是 OIML 发证机构下经批准的实验室, 并且该实验室列入 OIML-CS 声明中的能力包含该种计量器具;

b) 在开展原 OIML 型式评价工作时, 实验室经过了基于 ISO/IEC 17025^[12, 13] 的认可或同行评审, 并且认可或同行评审的范围覆盖了该种计量器具及相应 OIML 国际建议 (见 7.2.2 和 5.2 注);

c) 应向执行秘书提交认可 / 同行评审的证明和原始的 OIML 型式评价报告, 执行秘书应就
能否使用 OIML 基本型式评价报告颁发 A 类 OIML 证书咨询 RC 的意见;

d) 试验是在可代表当前计量器具型式的样机上进行的;

e) 试验应是按照所要颁发的 OIML 证书对应的 OIML 国际建议版本中的要求进行的。

7.2.2 当之前的试验在不满足 7.2.1 a) 和 b) 要求的设施 (实验室或现场) 中进行时, OIML 发
证机构应在 OIML 型式评价报告中提供对之前试验的评估文件, 同时应准确记录使用之前的试
验数据的情况。

7.2.1 d) 和 e) 的要求仍然适用。

应向执行秘书提交针对之前的试验和之前的 OIML 型式评价报告的评估文件, 执行秘书应
就能否使用之前的 OIML 型式评价报告颁发 A 类 OIML 证书咨询 RC 的意见。

关于之前试验的评估报告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a) 评价试验使用的试验设施和试验方法时, 应考虑 ISO/IEC 17025^[12, 13] 的要求, 包括:

- i. 参考标准的溯源和校准;
- ii. 程序文件和试验方法;
- iii. 与试验方法相关的结果不确定性的评估;
- iv. 人员能力和培训;
- v. 模拟试验的情况和与其他结果的比对。

b) 对之前的试验数据的审查, 评估数据本身及其在试验时对发证机构的可接受程度。

c) 之前的试验数据在 OIML-CS 中持续被接受的说明。

7.2.3 应采用 PD-05^[8] 条款 5 规定的程序, OIML 基本证书制度下颁发的 OIML 型式评价报告
可视为符合 PD-05^[8] 中 5.3.3 的要求。

7.2.4 当 B 类 OIML 证书颁发后, OIML 国际建议进行了修订, 如果旧版国际建议保留在
OIML-CS 的 A 类中, 那么仍然可以按照旧版国际建议颁发 A 类 OIML 证书。如果按照修订版
OIML 国际建议颁发 A 类 OIML 证书, 只有修订版国际建议中试验要求没有变化的部分, 可以
使用已有的 B 类 OIML 证书的 OIML 型式评价报告。当修订版中某些试验要求发生改变 (例如
不同的严酷度) 或需要进行附加试验时, 应由 OIML 发证机构在 OIML-CS 声明中指定的实验室
进行这些试验。

8 OIML 基本证书制度下的发证机构向 OIML-CS 过渡

8.1 OIML 基本证书制度下的发证机构可以在进行能力评估后过渡为 OIML-CS 下的发证机
构。为了过渡, OIML 基本证书制度下的发证机构, 需要根据 PD-03^[6] 中相应程序, 申请成为
OIML-CS 下的 OIML 发证机构。对于 A 类计量器具种类, 应参照 PD-03^[6] 条款 5 的具体程序
执行; 对于 B 类计量器具种类, 应参照 PD-03^[6] 条款 6 的具体程序执行。

8.2 对于 A 类, 为了评价已有发证机构是否符合 ISO/IEC 17065^[11], 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有三年的过渡期。根据 PD-03^[6] 中 5.2 和 5.3 的规定, 在过渡期结束前, 现有发证机构须向执行

秘书提交同行评审报告或认可报告,以便 RC 审查和 MC 的批准。

9 OIML MAA 证书制度下的发证机构向 OIML-CS 过渡

9.1 对于下列各类计量器具, OIML MAA 下的发证机构可以过渡为 OIML-CS 下可颁发 A 类证书的发证机构:

- a) 水表 (OIML R49);
- b) 称重传感器 (OIML R60);
- c) 非自动衡器 (OIML R76)。

9.2 在这种情况下,这些计量器具应已包含在发证机构所签署的互认声明 (Declarations of Mutual Confidence, DoMC) 中。

9.3 为了过渡, OIML MAA 下的发证机构应根据 PD-03^[6] 中相应的程序申请成为 OIML-CS 下的 OIML 发证机构。因为 OIML MAA 实验室的符合性评审结果可以被接受,因此不必重复进行基于 ISO/IEC 17025^[12, 13] 的符合性评审。为了使得 OIML MAA 下的发证机构符合 ISO/IEC 17065^[11], 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提供三年的过渡期。根据 PD-03^[6] 中 5.2 和 5.3 的规定,在过渡期结束前,现有的发证机构须向执行秘书提交同行评审报告或认可报告,以便 RC 审查和 MC 批准。

10 参考资料

- [1] OIML B 18:2018 OIML 证书互认制度 (OIML-CS) 框架
- [2] OD-01 OIML-CS 操作文件 OD-01: 管理委员会
- [3] OD-02 OIML-CS 操作文件 OD-02: 实验室论坛
- [4] PD-01 OIML-CS 程序文件 PD-01: 申诉、投诉和争议解决程序
- [5] PD-02 OIML-CS 程序文件 PD-02: 法制计量专家和管理体系专家批准程序
- [6] PD-03 OIML-CS 程序文件 PD-03: OIML 发证机构及用证机构或通讯成员国用证机构申请和批准程序
- [7] PD-04 OIML-CS 程序文件 PD-04: OIML 实验室评审程序
- [8] PD-05 OIML-CS 程序文件 PD-05: OIML 型式评价报告和 OIML 证书申请程序
- [9] PD-06 OIML-CS 程序文件 PD-06: OIML 型式评价报告和 OIML 证书的使用
- [10] PD-08 OIML-CS 程序文件 PD-08: OIML-CS 声明的签署
- [11] ISO/IEC 17065:2012 合格评定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
- [12] ISO/IEC 17025:2005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 [13] ISO/IEC 17025:2017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程序文件

OIML-CS
PD-08
第2版

OIML-CS 声明的签署

国际法制计量组织

前 言

本程序文件由 OIML 证书互认制度 (OIML-CS) 管理委员会 (MC) 的维护工作组起草。

MC 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通过电子投票批准了本 OIML-CS PD-08 第 2 版文件, 本文件发布后立即生效。

本程序文件与《OIML 证书互认制度 (OIML-CS) 框架》(OIML B 18^[1]) 直接相关, OIML B 18 包含了 OIML-CS 的运行架构。

本出版物基于以下文件:

版本	文件	投票 / 接受报告
PD-08 第 1 版	PD-08 第 1 版	2017 年 7 月发布
PD-08 第 2 版 (草案)	BIML_SC8_P1_SG3_N008	征求 MG 意见草案 -20180226
PD-08 第 2 版 (草案)	BIML_SC8_P1_SG3_N022	征求 MG 意见草案 -20180608
PD-08 第 2 版 (草案)	OIML-CS_SC1_P1_N084 OIML-CS_SC1_P1_N085	MC 批准草案 -20180928

1 引言

1.1 OIML 证书互认制度 (OIML-CS) 的目标是:

a) 在全球范围内统一计量器具和 (或) 模块的法制计量要求, 同时推动这些要求被一致地理解和执行。

b) 在获得国家型式评价和批准的过程中避免进行不必要的重复试验, 并且促进法制计量管理下计量器具和 (或) 模块的认证, 实现各方对试验结果的互认, 最终促进计量器具的国际贸易。

c) 建立规则和程序, 以促进 OIML 成员国和通讯成员国对型式评价结果的相互信任。该型式评价结果表明了法制计量管理下的计量器具和 (或) 模块符合现行 OIML 国际建议所规定的计量和技术要求。

1.2 OIML B 18 《OIML 证书互认制度 (OIML-CS) 框架》^[1] 建立了 OIML-CS 的框架和规则。由 OIML-CS 管理委员会 (MC) 起草、维护及批准的一系列操作文件和程序文件作为 OIML B 18 的补充。

2 范围

本文件是规定 OIML-CS 运行规则的一系列操作文件和程序文件之一。

本文件包含了 OIML 发证机构、用证机构或通讯成员国用证机构签署 OIML-CS 声明的程序。声明及声明附录的模板可在 OIML-CS 网站上下载。

关于 OIML-CS 框架的信息和程序已经在 OIML B 18^[1] 中给出; 运行规则在 OD-01^[2] 和 OD-02^[3] 中给出; 运行程序在 PD-01^[4]、PD-02^[5]、PD-03^[6]、PD-04^[7]、PD-05^[8]、PD-06^[9] 和 PD-07^[10] 中给出。

3 名词术语和缩写

采用 OIML 18^[1] 条款 3 的名词术语和缩写。

4 参与 OIML-CS 的记录

4.1 OIML-CS 中的每个 OIML 发证机构、用证机构及通讯成员国用证机构都应签署 OIML-CS 声明, 该声明应按照 OIML-CS 网站上的《OIML-CS 声明模板》起草。

4.2 执行秘书负责记录 OIML-CS 声明, 并且安排将参与者的相关信息上传至 OIML-CS 网站。

4.3 OIML-CS 声明中记录的每个参与者的相关信息应明确:

a) OIML 发证机构的发证范围, 详细说明计量器具种类及能够颁发的 A 类或 B 类的 OIML 证书和 OIML 型式评价报告;

b) 用证机构或通讯成员国用证机构的用证范围, 详细说明接受和使用的 A 类或 B 类的 OIML 证书和 OIML 型式评价报告, 以及任何与 OIML 国际建议不同的本国附加要求。

注 1: 拥有 A 类的 OIML 发证机构的成员国应为相应计量器具种类至少指定一个用证机构。用证机构的范围将按 b) 中的规定详细记录在 OIML-CS 声明中。

注 2: 当 OIML 成员国对某计量器具种类不实施管理时, 指定至少一个用证机构的要求不适用。在这种情况下, 应向执行秘书提交书面说明。这并不意味着给 OIML-CS 的参与者增加不必要的限制。

5 OIML-CS 声明的启用和管理

5.1 MC 批准 OIML 发证机构后, 发证机构必须在正式颁发 OIML 证书和 OIML 型式评价报告前签署 OIML-CS 声明。如果 OIML 发证机构扩大或缩小范围 (见 PD-04)^[7], 应及时更新 OIML-CS 声明。

5.2 在 OIML 发证机构签署 OIML-CS 声明之前或在扩大范围的情况下更新声明之前, 可对接到的申请进行计量器具的评价和试验工作; 然而在这种情况下, 评价和试验应在审查委员会 (RC) 已经向 MC 提出同意批准该 OIML 发证机构 (见 PD-03^[6]) 和 (或) 实验室 (见 PD-04^[7]) 的建议 (没有附加条件) 后进行。任何情况下, 都只能在签署或更新 OIML-CS 声明后颁发 OIML 证书和 OIML 型式评价报告。

5.3 5.2 的要求适用于:

- a) 新的潜在 OIML 发证机构及相关实验室;
- b) 现有 OIML 发证机构及相关实验室申请扩大范围, 添加新的或现有的计量器具种类。

5.4 在按照 PD-03^[6] 的规定进行周期审查后, OIML 发证机构的任何范围和状态的更改都应记录在 OIML-CS 声明中。

5.5 用证机构或通讯成员国用证机构在接受和使用 OIML 证书及 OIML 型式评价报告方面的变化都应记录在 OIML-CS 声明中。

6 接受 OIML 证书及 OIML 型式评价报告

6.1 虽然签署 OIML-CS 声明意味着签署国原则上接受 OIML 发证机构颁发的 OIML 证书和 (或) OIML 型式评价报告, 但根据 OIML B18 中 15.9^[1] 的规定, 在某些情况下, 用证机构可提供书面的合理理由和解释, 说明不接受试验数据的原因。

6.2 是否接受制造商实验室 (MTL) 的试验结果建立在自愿的基础上, 如不接受, 不需提供任何理由和解释。鉴于是否接受 MTL 的试验结果的自愿性, 此类信息在 OIML-CS 声明中不做详细记录。

6.3 用证机构或通讯成员国用证机构接受 OIML MAA 证书制度下出具的 OIML MAA 证书的情况及任何条件应在 OIML-CS 声明中详细写明。

7 参考资料

[1] OIML B 18:2018 OIML 证书互认制度 (OIML-CS) 框架

- [2] OD-01 OIML-CS 操作文件 OD-01: 管理委员会
- [3] OD-02 OIML-CS 操作文件 OD-02: 实验室论坛
- [4] PD-01 OIML-CS 程序文件 PD-01: 申诉、投诉和争议解决程序
- [5] PD-02 OIML-CS 程序文件 PD-02: 法制计量专家和管理体系专家批准程序
- [6] PD-03 OIML-CS 程序文件 PD-03: OIML 发证机构及用证机构或通讯成员国用证机构申请和批准程序
- [7] PD-04 OIML-CS 程序文件 PD-04: OIML 实验室评审程序
- [8] PD-05 OIML-CS 程序文件 PD-05: OIML 型式评价报告和 OIML 证书申请程序
- [9] PD-06 OIML-CS 程序文件 PD-06: OIML 型式评价报告和 OIML 证书的使用
- [10] PD-07 OIML-CS 程序文件 PD-07: OIML-CS 框架下的过渡安排

常用缩略语

BIML(International Bureau of Legal Metrology)	国际法制计量局
BoA(Board of Appeal)	申诉委员会
CIML(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Legal Metrology)	国际法制计量委员会
DoMC(Declarations of Mutual Confidence)	互认声明
IAF(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Forum)	国际认可论坛
IEC(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	国际电工委员会
ILAC(International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Cooperation)	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
ISO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国际标准化组织
LME(Legal Metrology Expert)	法制计量专家
MC(Management Committee)	管理委员会
MG(Maintenance Group)	维护工作组
MTL (Manufacturer's Test Laboratory)	制造商实验室
MSE(Management System Expert)	管理体系专家
OIML(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Legal Metrology)	国际法制计量组织
OIML-CS(OIML Certification System)	OIML 证书互认制度
OIML MAA (OIML Mutual Acceptance Arrangement)	OIML 多边互认协议
RC(Review Committee)	审查委员会
RLMO (Regional Legal Metrology Organization)	区域法制计量组织
TLF(Test Laboratories Forum)	实验室论坛
WG(Working Groups)	工作组